



衢州政報

2019年12月
第12期
(总第123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印数:2540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QUZHOU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县(市)专利行政部门专利执法权的决定
(衢政发[2019]21号) 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19]22号) 1

●市府办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的通知(衢政办发[2019]42号) 4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补充计划和补充预算的通知(衢政办发[2019]43号) 7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市区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衢政办发[2019]44号) 47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衢州市府检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9]48号) 53

●机构与人事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邵勇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9]15号) 54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祝升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9]16号) 54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9]17号) 55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赖瑞洪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9]18号) 55

ZHENGBAO

●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加强公主岭市粮食产销合作工作的通知
(衢发改发[2019]89号) 56

衢州市发改委 衢州市住建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
额累进加价实施意见》的通知(衢发改发[2019]92号) 59

衢州市发改委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衢州市区范围内农村道路客
运价格的通知(衢发改发[2019]94号) 60

衢州市公安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公通[2019]60号)..... 61

衢州市公安局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拖拉机禁行的通告
(衢公通字[2019]59号) 62

关于在衢州市区五个学考选考考点周边实行限制交通和禁燃烟花爆竹
的通告(衢公通字[2019]58号) 66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衢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
法(试行)》《衢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程序规定(试行)》和《衢州
市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环发[2019]128号) 67

关于印发《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操作细则》
的通知(衢经信转升[2019]107号) 74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衢州市专利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衢市监规[2019]4号) 118

衢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衢州市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衢市民[2019]66号) 125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衢州市级促进建筑
业发展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住建[2019]138号) 126

衢州市住建局关于印发《衢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监督
工作规程》的通知(衢住建办[2019]200号) 132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汤飞帆
主任:郑河江
编委:郑河江 邵勇刚
张文利 程佳华
严明华 姜建铭
陈 岗 汪奎福

主 编:邵勇刚
编 辑:吕 奕
出 版:《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 话:3087586
传 真:3086869

地 址:衢州市西区三江东路
28号行政中心1312室
邮 编:324002
承 印: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 县(市)专利行政部门专利执法权的决定

衢政发〔2019〕2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专利保护职能,近年来,我市各县(市)专利行政部门受市专利行政部门委托均已开展了本行政区域的专利行政执法,取得了一定成效,已具备独立行使专利行政执法权的条件。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加大专利侵权打击力度,切实维护全社会开展技术创新的积极性,根据《浙江省专利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研究,市政

府决定,各县(市)专利行政部门自2019年12月5日起可行使“调解专利纠纷,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重复侵权”职能。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19〕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9〕1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政府职能转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在更大

范围、更深层次推动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到2019年底,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实现全覆盖,全面推广应用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互联网+监管)平台(以下简称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浙政钉·掌上执法系统”(以下简称掌上执法系统);到2020年底,实现所有行政执法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和掌上执法系统全应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基本建成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到2022年底,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健全,以企业信用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加强,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市场监管营商环境全面优化。

二、工作要求

(一)严格工作标准,明确抽查检查处置规则。

1. 全面应用互联网+监管平台。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统一应用行政执法监管平台,通过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双随机抽查模块,实施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建立、计划制定、任务下达、名单抽取、结果公示、数据存档等全流程应用,并通过掌上执法系统实施现场检查和结果录入,切实推动掌上执法系统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各类检查中的全面应用。

2. 做好抽查检查结果公示和分类处置。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各部门要在双随机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对抽查检查结果予以审核,自动共享交换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浙江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双随机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和违法线索,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后续监管执法的衔接,依法依规分类进行处置,坚决避免“走过场”。

3. 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正确处理双随机抽查与其他专项或重点检查的关系,对涉及重大安全和公共利益、未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监管事项,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严格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检查、分类处置。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对无证无照经营,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查处。

(二)严格组织实施,规范抽查实施全流程。

1. 及时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抽查事项清单,结合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和本地实际,突出监管重点,制定本部门年度抽查计划;要根据上级部门年度联合抽查计划,提出本部门牵头组织实施的年度联合抽查计划,明确抽查重点和参与部门,由同级营商办汇总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形成本级部门年度联合抽查计划。各类年度抽查计划应于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计划下达后30日内完成制定,报同级营商办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要求向社会公示。

2. 动态管理随机抽查“两库”。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健全双随机抽查对象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实施动态管理,确保精准分类、实时更新。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

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团法人、项目工程、设施设备、场所场地、产品、行为等。执法检查人员库应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的工作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专业机构参与,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

3. 依法组织开展抽查检查。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年度抽查计划,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和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由同级营商办统筹、合理整合同一对象涉及的抽查任务,任务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三)严格信用监管,深入推行“信用+执法监管”。

1. 全面应用信用监管结果,推进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持续完善经营异常企业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制度,结合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全面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针对不同信用风险、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分类确定随机抽查比例、频次。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同一年度内对信用风险低、信用水平高的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对符合部门联合激励要求的市场主体抽查频次按照相关备忘录的规定实施。将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重点行业和领域,以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有多次被投诉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信用风险程度较高的,或者符合部门联合惩戒要求的市场主体,列入重点检查对象,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2. 加强双随机抽查结果的共享和协同应用。依托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作为信用监管的重要基础信息,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与行政处罚、投诉举报等其他涉企信用监管信息的归集力度,推进部门间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互认互用,全面落实部门联合惩戒备忘录各项举措,对双随机抽查等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3. 深化“信用+执法监管”场景应用,构建信用长效监管机制。按照浙江省信用建设“531X”工程要求,在各类主体信用建设中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理念、手段和方式,切实减少任性执法、任性管理,提升综合治理水

平。全面打造信用+日常监管、信用+联合奖惩、信用+政策扶持等子场景,实施失信惩戒、守信激励。对于失信企业,采取“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方式,提高失信成本;对于守信企业,给予政策扶持和激励。全面推进市场主体信用评级在行政监管、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授信、社会管理等领域的日常应用,推动构建信用长效监管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建立健全联席会商机制,市营商办牵头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负责做好统筹推进和督查考核;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业务指导,牵头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和掌上执法系统的推广运用;市大数据局负责各类监管数据的归集,牵头协调相关系统平台与行政执法监管平台的对接。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以及其他行政执法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履行好本部门本系统双随机抽查以及部门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职责,加强部门间和部门内部的统筹协调。

(二)保障资金投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合理配置、统筹使用执法资源,提高“互联网+监管”的执法监管装备水平,构建无线网络、执法记录仪、掌上执法设备等全流程保障,完善档案管理,确保有效监管。

(三)加强考核督查。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和考核,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掌上执法平台应用情况等纳入市政府对各单位、各县(市、区)的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建立工作推进通报制度,由市营商办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进度慢、掌上执法系统应用率不高的单位进行重点督查。

(四)明确责任边界。严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责任,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程序,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检查时未发现问题的,依法依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五)加强总结宣传。各级各部门要建立特色专报机制,及时总结经验,加强典型案例归集宣传,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率,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管的良好氛围,努力打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衢州样板”。

本实施意见自2019年 月 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 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9]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引导和激励全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中共衢州市委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面质量提升行动深入推进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衢委发[2018]2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衢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定、推广、监督管理等各项活动。

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质量奖”)是市政府设立的衢州市最高质量奖项。“质量奖”授奖对象是: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从事产品生产、工程建设、服务提供、环境保护的企业或者组织;在质量管理理论研究、质量管理方法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包括管理人员、专家学者和一线员工)。

第三条 “质量奖”每年评定1次,授奖企业(组织)每次不超过3个,授奖个人每次不超过2个。申请企业(组织)或

个人均达不到条件的,奖项可以空缺。

第四条 “质量奖”由企业(组织)和个人自愿申请,鼓励数字经济新兴产业、生命健康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和服务业、节能环保产业、新材料及绿色建筑产业等重点行业的龙头骨干企业,成长性强的中小型企业,在“品字标”品牌和浙江出口名牌建设中取得显著成效的企业,有效推广或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的个人积极申报。

第五条 “质量奖”评审标准采用国家标准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Z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和《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个人)评价准则》。市政府质量奖评审标准严格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申报及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成立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评审办)。

市评委会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组成,可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质量专家

参加。市评委会主任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兼任。

市评审办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市评审办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

第七条 市评委会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指导和监督评审工作的开展,研究决定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二)审定《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及《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个人)评价准则》等重要工作规范。

(三)审查评审结果,确定提请市政府批准的拟授奖企业(组织)和个人名单。

第八条 市评审办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制(修)订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评审员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

(二)制订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做好申报、评审的组织、协调、指导工作。

(三)建立评审员和专家库,负责评审员的招聘、培训、使用及监督管理。

(四)负责向市评委会报告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情况,根据评审结果,提出候选企业(组织)和个人名单,提请市评委会审议。

(五)宣传、推广获奖企业(组织)和个人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监督获奖企业(组织)持续实施卓越绩效管理,规范使用获奖荣誉和标识。

(六)承办市评委会的日常事务。

第九条 “质量奖”评审组负责依据评审标准进行的评审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评审组一般应由5名以上评审员组成,由市评审办根据评审工作需要从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员库选取,也可邀请其他地级市以上政府质量奖评审员参加,必要时可以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参加评审工作。

第十条 评审员应具备较高的法律、政策和专业水平,有丰富的质量管理工作经验,公道正派,廉洁自律,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市评审办按一定程序考核聘用评审员。

第三章 申报条件及程序

第十一条 申报的基本条件:

(一)企业(组织)。

1. 在衢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并正常运营3年以上。
2. 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

3. 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取得显著成效,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贡献程度居市内同行业或同类型企业前列,技术、服务

和质量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4. 积极开展质量创新、标准创新和品牌创新,特别是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造方式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取得成效,创新成果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

5. 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信誉。

6. 工业企业的“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应达到全市前列;“服务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在市内同行业位居前列;农业生产企业的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达到优秀;建筑业企业获得评价标识的绿色建筑成效显著,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和推进装配式在市内同行业位居前列。

7. 近3年在各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未出现不合格,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因组织责任导致的顾客、员工、供方、合作伙伴、社会组织或公众对其重大有效投诉,无“欠薪”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二)个人。

1. 在本市从事质量或与质量相关工作5年以上。

2. 质量意识和创新能力强,在所在组织或行业积极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对提高组织或行业的质量水平和经营管理绩效作出突出贡献;对形成组织的质量文化作出重大贡献,或在本职岗位质量管理中形成卓有成效的工作方法和经验,给组织或社会带来卓越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长期从事质量管理理论研究、管理实践或在本职岗位创新运用质量管理工具,研究成果已在相关领域应用并取得较好的效果;实践成果可推广应用。

4. 恪守职业道德,个人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从事管理实践的所在组织近3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记录。

第十二条 申报、推荐的程序:

(一)发布通知公告。由市评审办向各县(市、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和市级有关单位发出申报通知,并通过政府网站或市级主要媒体上公开发布。

(二)申报推荐。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组织)和个人,在自愿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形成自我评价报告,填写《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并提供相关的证实性材料,由县(市、区)评审办征求同级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并由县(市、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签署推荐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评审办。市本

级企业(组织)和个人按《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申报基本条件符合性审核意见书》内容征求市级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后,经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或市级行业主要管理部门在申报表上签署推荐意见后报市评审办。对申报企业(组织)已获得县(市、区)政府质量奖的,应当优先推荐,鼓励已获得“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的企业(组织)积极申报。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资格审查。市评审办组织有关部门对申报企业(组织)、个人及个人所在单位的基本条件、《申报表》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提出推荐意见,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组织)和个人名单。

第十四条 资料评审。市评审办组织评审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企业(组织)和个人进行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形成资料评审报告并由受评对象确认。对未能进入现场评审的,应当反馈资料评审情况。

第十五条 现场评审。市评审办组织评审组对资料评审后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的企业(组织)和个人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并由受评对象确认。

第十六条 陈述答辩。市评审办组织专家对入围的企业(组织)和个人进行陈述答辩。陈述答辩过程向社会公开,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

第十七条 审查表决。市评审办根据进入现场评审的企业(组织)和个人资料评审、现场评审、陈述答辩等各项评价结果,计算评审总得分,按得分高低提出候选授奖企业(组织)和个人名单,将企业(组织)和个人的相关材料提交市评委会审查。市评委会成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初选授奖企业(组织)和个人名单。

第十八条 社会公示。经审查表决产生的初选授奖企业(组织)和个人名单在政府网站或市级主要媒体上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初选授奖名单公示须附企业(组织)或个人简介和质量管理经验。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由市评审办进行调查核实。对审查表决后公示反映的问题,市评审办应形成调查核实情况报告,提交市评委会审查。

第十九条 审定批准。市评委会审查后,确定拟授奖企业(组织)和个人名单,提请市政府审定批准。

第五章 表彰、奖励及经费

第二十条 获奖企业(组织)和个人由市政府发布表彰通报,向获“质量奖”的企业(组织)颁发奖牌、证书和50万元奖金,向获“质量奖”的个人颁发奖牌、证书和5万元奖

金,全市获奖对象的奖励经费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第二十一条 奖励经费和评审工作经费由市财政纳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评委会成立监督组,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各种违法违规现象,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评审组成员与参评对象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申报企业(组织)和个人应当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发现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由市评审办报市评委会提请市政府批准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奖牌、证书,追缴奖金,并在市级主要媒体上予以曝光,5年内不接受该企业(组织)和个人再次申报。

第二十四条 获奖企业(组织)和个人有宣传推广卓越绩效模式、介绍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的责任和义务,应持续改进质量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始终保持标杆形象,成为全社会弘扬质量精神、宣传质量管理经验、普及质量知识的引领者。

第二十五条 获奖单位应将奖金主要用于内部质量持续改进和与质量工作相关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二十六条 获奖企业(组织)和个人可在企业(组织)和个人形象宣传中使用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荣誉称号及标识,但需注明获奖年份,且不得用于产品宣传。违反上述规定的,依法责令改正。

第二十七条 获奖企业(组织)和个人两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产生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继续享有政府质量奖荣誉将会严重损害政府质量奖声誉的,撤销奖励并公开通报。

第二十八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当实事求是、公正廉洁,保守企业(组织)和个人的相关秘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理或取消评审资格。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市评审办应依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各县(市、区)政府可依据本办法,制订本级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5日起施行,《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衢政办发〔2015〕65号)同时废止。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政府 投资项目补充计划和补充预算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9〕43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9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补充计划》和《2019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补充预算》，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下达给你们，请严格组织实施。

- 附件：1. 2019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补充计划
2. 2019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补充预算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2019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补充计划

2019年市级政府投资补充计划共安排项目54个，其中新增项目47个、调整项目7个。总投资1364343万元，年度计划投资33072万元，计划财务支出20996万元，拟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9205万元、上级补助2500万元、自筹及其他120万元、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及西区9171万元。

本次共安排市级政府投资项目51项，总投资146581万元，年度计划投资33072万元。其中，新增项目47个，总投资135740万元，年度计划投资28722万元，计划财务支出17996万元，拟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9205万元、上级补助2500万元、自筹及其他120万元、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及西区6171万元。调整项目4个，其中投资概算调整项目2个，年内暂不具备开工条件调出2019年市级政府投资计划项目2个，总投资10841万元，年度计划投资4350万元，计划财务支出3000万元，拟由西区安排3000万元。

列入2019年市级政府投资计划的高铁新城“四网”建设工程、鹿鸣半岛文旅PPP项目、信安湖活力岛等3个PPP项目，计划总投资1217762万元，原年度计划投资61000万元，均因年内暂不具备开工条件，调出2019年市级政府投资计划。

市级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要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切实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加快项目前期工作，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项目建设按计划实施，切实提高计划执行率和项目绩效。市级各部门和项目单位要按要求将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建设进度和存在的问题)于每月5日前报送市发改委(联系人:张灏,联系电话:13600505036)和市财政局(联系人:徐建平,联系电话:13819013019)。

- 附表：1—1. 2019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补充计划表
1—2. 2019年市级PPP项目投资补充计划表

2019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补充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2019年投资计划					工程形象安排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投资数(形象进度)	财政预算安排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自筹及其他	集聚区及西区
合计51项					146581	33072	20996	12205	2500	120	9171	
一、增补项目(47项)					135740	28722	17996	9205	2500	120	6171	
(一)城市建设项目(14项)					43667	10273	7040	2910	2500	100	1530	
1	2019年度全国文明城市市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南区片)	市住建局 市政工程管理处	维修改造衢州主城区南片区约26公里人行道等市政设施,包含衢化路、荷花中路、凯胜路、荷四路、荷五路、锦绣路、衢化西路、荷花东路部分路段、荷二路、荷三路、新元路等,配套建设雨污分流、积水点整治、标线恢复、井盖调整更换、防护网增设等附属工程	2019	1470	950	660	660	660			完工
2	2019年度全国文明城市市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北区片)	市住建局 市政工程管理处	维修改造衢州主城区北区片约18公里人行道等市政设施,包含府东街(西安路-浮石二桥)、博雅路、西安路、新河沿、民航大道、上下街、厂前路、中央道、南一道部分路段、县西街、劳动路、北一道、昌平路等,配套建设雨污分流、积水点整治、标线恢复、井盖更换、防护网增设等附属工程	2019	1460	900	670	670				完工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2019年投资计划				工程形象安排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投资数(形象进度)	财政预算安排	资金安排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自筹及其他		集聚区及西区
3	2019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市住建局 园林管理处	对府山公园、斗潭公园、民航公园、浙赣林带公园、健身公园、健身东扩公园、南环公园、竹苑公园、双水公园、保障性住房周边绿地、巨化南北公园、斗潭公园、南湖公园等公园及主要道路绿地进行改造修复基础设施和构筑物;补植绿化,修复铺装;查漏补缺标识牌、城市品牌标识;建设垃圾不落地区等	2019	1300	1000	800	800		完工
4	2019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西湖区租房外墙开裂修缮工程	市住建局 住房保障中心	全面维修兴华西苑12栋公租房东西山墙,面积约8160平方米,南北面53个大阳角开裂局部维修。搭设外墙脚手架、拆装防盗窗、拆装雨水管、铲除外墙保温砂浆重新实施、安全防护、绿地补种、局部人行道维修等	2019	170	170	100	100		完工
5	2019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区道路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	上街与劳动路交叉口等四个路口进行周期潮汐逆行可变车道改造,3个路口慢行一体化改造,新建智慧斑马线10条;改造“衢州有礼”岗亭2座;更新市区老旧电子监控设备616套;增建不礼让行人自动抓拍设备58套,机动车违停自动抓拍设备16套;升级行人闯红灯抓拍人脸识别设备;市区单行线抓拍设备14套;市区禁鸣区域鸣笛抓拍6套;市区157套信号灯接入电源改造,更换信号控制机65台,更换信号灯倒计时器248套	2019	1923	1923	500	500		完工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2019年投资计划				工程形象安排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投资数(形象进度)	财政预算安排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自筹及其他	集聚区及西区
6	花园中大道与双岭路口信号灯及相关交通设施建设项目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花园中大道与双岭中路交叉口进行交通渠化;东西两侧切割中央绿化带硬化为路面,进口渠化为5进口车道;南侧保持现状不变,北侧部分砂石路面硬化;在路口东侧距停车线30米处建调头车道。安装交通信号灯和电子警察。安装中杆灯;安装交通标志和施划交通标线。花园中大道古田路安装中央隔离护栏,施划标线	2019 - 2020	386	30	30				30	开工建设
7	百家塘一、二地块配套工程	市资源规划局土地储备中心	新建道路长230米、宽24米;新建水渠长约950米、宽32米(其中水渠宽20米、周边配套绿化宽12米);铺设污水管长约1800米;景观绿化16725平方米;配套设施路灯、排水、交通设施等附属设施	2019 - 2020	3820	100	100		100			开工建设
8	站前路西站前工程	市住建局建设中心	道路长250米,宽40米,按城市次干路建设	2019 - 2020	1930	200	20	20				开工建设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2019年投资计划				工程形象安排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投资数(形象进度)	财政预算安排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自筹及其他	集聚区及西区
9	衢化片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一期工程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建设中心	中央道(长1497米,宽34米)、南一道东段(长480米,宽26米)、苗圃路(长152米,宽16米)、昌平路(长184米,宽13米)、花径二期道路(长436米,宽20米)共5条路,配套建设道路白改黑、给排水、综合管线、绿化、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	2019 - 2020	8038	800	50	50				开工建设
10	衢化文昌路口至专业市场(巨化路口至专业市场)污水管网改造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建设中心	在巨化路(巨化文昌路口至专业市场)重新铺设污水管,长度1550米,建一座小型污水泵站	2019 - 2020	900	100	10	10				开工建设
11	环西侧新增道路及市执法局、环卫处出入口改造工程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建设中心	新建环卫处西侧12米宽道路、环卫处及执法局东西出入口改造,门卫房,通透式围墙改造	2019 - 2020	403	100	100	100				开工建设
12	西山区鹿鸣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管区 市西委 市西投公 司	道路白改黑长1060米、宽6-7米;拓宽宅间路长3900米、宽2米;改造房屋建筑外立面9万平方米。配套室外景观改造、管线综合、绿化、停车位、道路亮化等附属设施	2019 - 2020	3489	1000	1000	1000			1000	开工建设

		项目基本情况					2019年投资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投资数(形象进度)	财政预算安排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自筹及其他	集聚区及西区	工程形象安排
13	盈川中路段(白云北大道至双岭北路)道路工程	市西区管委会 市西投公司	北环线盈川中路段(白云北大道至双岭北路)道路工程长约990米,宽约50米,其中桥梁长约200米,宽约40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桥梁、综合管线、亮化、标志标线、绿化等	2019 - 2021	11878	500	500				500	开工建设
14	衢州市西片区水系综合治理引水工程	市西区管委会 市西投公司	建设内容含泵站,占地约7000平方米;输水管长约5.2公里,占地约120亩	2019 - 2020	6500	2500	2500	2500				开工建设
(二)社会事业项目(20项)												
15	浙江工程大学衢州分院用房扩容项目	衢州学院	新建箱变基础2座、1000千伏安箱式变压器2台、电缆工作井20座,更新中置柜,铺设电缆约850米等	2019 - 2020	500	350	150	150	0	20	500	完成工程量的70%
16	衢州学院南区海绵提升改造项目	衢州学院	提升该区域排污排水能力;改造低洼下陷路面,将400米左右车行道路面改为透水沥青,人行道改为透水砖;周边雨水花园、绿地提升改造;增加海绵示范元素	2019 - 2020	500	200	50	50				完成工程量的40%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2019年投资计划				工程形象安排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投资数(形象进度)	财政预算安排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自筹及其他	集聚区及西区
17	衢州市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公寓装修改造项目	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	对5200平方米的六层学生宿舍进行装修改造,配置电梯、空调、热水器、床铺、电视等设施,智能化提升改造消防设施,完善导视系统和警示牌,进行周边道路、绿化、照明等配套设施提升	2019-2020	875	100	20		20			开工建设
18	衢州一中电力双回路改造工程	衢州一中	完成衢州一中校园电路双回路供电,满足高考电力保障要求	2019-2020	440	20	20	20				开工建设
19	衢州二中教学楼、图书馆电力双回路改造	衢州二中	完成衢州二中校园内教学楼和图书馆进行电力双回路改造,涉及容量630千伏安	2019-2020	192	10	10	10				开工建设
20	衢州市工程技术学校校园双回路改造工程	衢州市工程技术学校	完成衢州市工程技术学校校园双电源线路改造,新增变压器及高低压线路改造	2019-2020	600	20	20	20				开工建设
21	衢州市柯城区城南初级中学建设工程	柯城区教育局	新建42个班级规模初级中学,计划征用土地面积42961平方米(64.44亩);总建筑面积44000平方米。其中校舍建筑面积27700平方米,地下停车库10000平方米,学生宿舍6300平方米;体育场地面积12720平方米,校园绿化、道路广场等配套设施建设	2019-2022	24130	10	10	10				完成项目设计及规划审批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2019年投资计划					工程形象安排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投资数(形象进度)	财政预算安排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自筹及其他	集聚区及西区
22	衢州市区徽州会馆修缮工程	市文联	工程占地面积1453平方米、建筑面积1984平方米,对主体建筑门厅、正厅、后楼和前后天井两侧厢房以及7幢附属建筑梁架加固、糟朽大小木构件更换与修补,屋面木基层更换与修补、望砖或望板更换与添置,局部装修,老化电线重新布置,消防设施、排水设施建设	2019-2020	500	50	50	50				开工建设
23	衢州市博物馆安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市文旅局 市博物馆	安防系统的升级改造、更换火灾报警系统设施、维护钢结构顶棚、电梯更换等	2019-2020	500	30	30	30				完成电梯采购更换
24	市纪检监察保障中心	市纪委	新建保障中心用房51548平方米(其中地上工程39989平方米、地下工程11559平方米),地上工程包括留置办案用房、综合用房、连廊、传达室;地下工程包括设备用房、车库。配置机动车停车位320个(其中地下266个)、非机动车停车位800个,配套道路、供配电、给排水以及绿化等设施	2019-2021	30999	5000	5000	5000				基础、地下室施工
25	市行政中心大院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市行政中心大院绿化提升改造	2019-2020	503	250	80	80				完成工程量的50%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2019年投资计划				工程形象安排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投资数(形象进度)	财政预算安排	资金安排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自筹及其他	集聚区及西区	
26	衢州市未来社区展示馆	市资源规划局	通过文字、图片、场景、互动等展陈方式,充分借助VR、AR等3D模拟和高科技展示技术,展示我市未来社区的内涵、理念、模式等,打造浙江省乃至全国首个“未来社区展示馆”	2019-2020	400	80	80	80				开工建设
27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城分局办公楼维修与室外配套改造工程	市资源规划局柯城分局	改造1号办公楼,增设档案室、设备机房、大屏指挥中心;改造2号办公楼,增设大型会议室;整体粉刷内外墙,更换地板灯具、雨水管,修补檐沟。新铺设沥青道路;场地白改黑、混凝土硬化;新增室外和白蚁防治监控,新增停车位92个,改造门卫用房以及室外排水等	2019	400	400	100	100				完工
28	原柯城区土管局办公楼修缮工程	市住建局建设中心	改造修缮原柯城区土管局办公楼3050平方米(含新增电梯一部),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配套等附属工程	2019-2020	700	350	100	100				完成工程量的50%
29	舆情“三步”公安应急处置中心建设项目	市公安局	在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二楼建设一个集信息报送、信息采集、会商、舆情引导、热点跟踪等功能为一体的公安舆情应急处置中心	2019-2020	188	50	50	50				完成项目设计,设备采购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2019年投资计划				工程形象安排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投资数(形象进度)	财政预算安排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自筹及其他	集聚区及西区
30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查验房项目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新建钢结构查验房870平方米,路面恢复及维修800平方米,安装视频监控、道闸等设备	2019	119	119	50	50				完工
31	衢州市宪法主题公园	市司法局	10-16座宪法主题浮雕、法治路、宪法宣誓台及声光电系统	2019-2020	300	50	15	15				开工建设
32	市急救中心业务用房修缮项目	市卫健委急救中心	4000平方米墙体外立面防水处理及真石漆喷涂;电器、线路改造;9个卫生间改造;新增窗户雨棚等。配套工程包括:500平方米车棚改造;450平方米金属栏杆拆除新装;6000平方米地下供水管网改造;院区大门区域改造,包括门卫室、门柱调整、门口花坛整治以及车辆识别道闸新装、大楼门禁系统新装等	2019-2020	282	140	50	50				完成工程量的50%
33	衢州市西区特勤消防工程	市西区委市西投公司	新建房屋建筑面积约12869平方米(地下车库和人防、烟热训练场3000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6723平方米、业务附属用房2044平方米、辅助用房1102平方米,配套综合训练塔、训练跑道、训练场地和地下车库等	2019-2021	6633	500	500				500	开工建设

项目基本情况		2019年投资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投资数(形象进度)	财政预算安排	资金安排			工程形象安排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自筹及其他	
34	武警衢州支队智慧磐石项目	武警衢州支队	支队指挥中心“一室一站”、指挥作业兼多功能会议室装修及信息化设备建设;机动中队、教导队、警勤中队信息化设备建设	2019	751	100	100	100			开工建设
(三)农林水利项目(2项)					3678	330	80	0	0	0	
35	衢州水文站现代化改造示范项目	市水利局水文勘测站	新建水文测站综合体1445平方米、水文观测塔504平方米,配套建设水文观测场、通行道路、水文作业平台、水文观测平台、绿化、水文标志LOGO等设施	2019-2020	3328	300	50	50			开工建设
36	衢州机场南侧强排泵站工程	市水利局市水电发展公司	新建排涝泵站一座、排涝泵站厂区、排水沟160米	2019-2020	350	30	30	30			开工建设
(四)信息化项目(5项)					1280	1110	250	0	0	0	
37	衢州市经济运行监测数字化平台	市发改委	基于省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数字化平台的基础设施体系、数据库、支撑工具等,建设市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数字化平台,实现市经济运行分析决策应用、各部门专项分析应用、县(市、区)自主分析应用等建设内容	2019-2020	200	160	30	30			信息系统基本成型,实现上线运行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2019年投资计划				工程形象安排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投资数(形象进度)	财政预算安排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自筹及其他	集聚区及西区
38	衢州市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平台	市经信局	建设“一仓一中心四系统”，“一仓”即衢州经信数据仓，“一中心”即企业档案中心，“四系统”即企业运行监测系统、“亩均论英雄”大数据系统、企业协调报送系统、企业服务系统	2019 - 2020	200	200	30	30				信息基本成型，实现上线运行
39	衢州市定点医疗机构智能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市医保局	建设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结算系统、人脸识别系统、进销存系统、医保视频监控系统、基金财务系统	2019 - 2020	400	300	60	60				信息基本成型，实现上线运行
40	衢州市犬类智能化管理系统	市综合执法局	在市区犬类管理重点区域建设外场200个物联网监测锚点，发放智能犬牌3200个，建设综合管理子系统、移动应用子系统、定位服务子系统等软件系统	2019	100	100	50	50				信息基本成型，实现上线运行
41	衢州市农村住房全域土地信息综合平台	市农业农村局	在103个乡镇(街道)推广应用房地信息管理系统，服务整个农房建设和管理，做到科学决策、便捷高效服务、规范精准管理	2019 - 2021	380	350	80	80				信息基本成型，实现上线运行
(五)集聚区平台建设项目(6项)					17603	9180	4141	0	0	0	4141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2019年投资计划				工程形象安排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概/估算)	投资数(形象进度)	财政预算安排	资金安排		市级财政	上级补助	自筹及其他	集聚区及西区
42	华友路改造工程(纬五路-廿新路)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对纬五路至廿新路段进行改造,长约1050米,宽24米,主要采用砼路面,是对路面、雨污水进行改造提升及管道修复;并对华友路与廿新路交叉口、华友路与纬五路交叉口进行改造	2019 - 2020	1600	100	100					100	开工建设
43	高新园区纬四河建设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纬四河,东起巨高路,西至衢化西路,总长约1960米。设计内容包括:河道、边坡、绿化及过路箱涵	2019 - 2021	1392	970	200					200	完成工程量的50%
44	百汇路与振业路改造工程(妇保院段)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百汇路(妇保院段)长约270米,宽19.5米;振业路(妇保院段)长约225米,宽25.5米	2019 - 2020	1161	580	100					100	完成工程量的50%
45	东港二路46、48号厂房排水设施改造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新建雨水管及雨水连接管约为2.6公里,修复雨水管13处;新建污水管约为1.07公里,路面恢复及其他部分改造	2019	650	650	200					200	完工
46	衢州白沙路立交桥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留现有下穿铁路的涵洞,在其东侧新建两孔8米的机动车道和一孔4米的非机动车道,净高5米	2019 - 2020	9800	5880	3341					3341	完成工程量的60%

附表1-2

2019年市级PPP项目补充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2019年投资计划					工程 形象 安排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 起止 年限	总投资 (概/估 算)	投资数 (形象 进度)	财政 预算 安排	市级 财政		上级 补助	自筹 及其他	集聚区 及西区
			拟调整项目(3项)		1217762	61000	0	0	0	0	0	
1	高铁新城“四网”建设工程	市西区委 市基投公 司	路网包括主干道、次干路、支路共计19条总长40.5公里;林网为建设永久性公园绿地约82.3公顷;水网包括活水引入工程5.1公里、块状水域工程39.3公顷、线性水系工程7公里;管网(管廊)主要是路网地下管线及地下综合管廊15.2公里	2019 - 2023	673762	30000	/	/	/	/	/	/
2	鹿鸣半岛文旅PPP项目	市西区委 市基投公 司	充分利用西岛,建设地下停车场、商业配套及地下通道等	2019 - 2021	260000	29000	/	/	/	/	/	/
3	信安湖活力岛	市西区委 市基投公 司	总用地面积约1500亩,建设以趣味运动、自然生态为特色,打造集生态养生、休闲娱乐、运动健身于一体的开放型滨水运动休闲公园。包括:水上运动中心、生态精品酒店、人工沙滩、户外探索、亲子游园、湿地公园、宿营基地、创意运动、娱乐会所、生态防洪堤、绿化景观等,生态防洪堤总长约3.79公里	2018 - 2022	284000	2000	/	/	/	/	/	/

附件2

2019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补充预算

2019年市级政府投资补充预算调减预算安排70844万元,分别为:

一、新增财政资金(含拼盘)项目42个,拟调增预算12475万元,其中:城市建设项目13个,拟调增预算6010万元;社会事业项目20个,拟调增预算5905万元;农林水利项目2个,拟调增预算80万元;信息化项目7个,拟调增预算480万元。调整年初预算项目11个,拟调减预算32600万元。主要原因为建设规模调整、用地指标、工程结算、工程进度变化等。财政资金(含拼盘)项目合计调减预算20125万元。

二、新增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等区块(公司)政府投资项目19个,总投资75358万元,拟调增预算23622万元,其中: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新建项目7个,总投资16953万元,拟调增预算3941万元;西区新建项目12个,总投资58405万元,拟调增预算19681万元。调整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等区块(公司)政府投资年初预算项目17个,总投资1093113万元,拟调减预算14552万元,其中: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调整项目9个,总投资1000215万元,拟调增预算466万元;西区调整项目8个,总投资92898万元,拟调减预算15018万元。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等区块(公司)项目合计调增预算9070万元。

三、调整PPP年初预算项目6个,相应调减预算59789万元。主要原因为建设规模调整、设计方案、用地指标、工

程进度变化等。2019年政府投资补充预算中,财政资金调减安排568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500万元,土地专项债等专项资金调减安排78000万元,土地出让金、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资金安排55195万元,上级补助资金安排60万元,其他资金调减36609万元;国有公司投资资金调减安排1399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2500万元,公司自有资金调减安排8948万元,土地专项债、棚改贷等资金调减安排7542万元。

各建设单位要加快对已实施完毕工程的结算,及时做好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对续建的项目以及2019年新安排的项目要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预算,尽可能地节约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以上政府投资预算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按照《浙江省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3号)规定执行。

附表:2—1. 2019年市级政府投资补充预算汇总表

2—2. 2019年市级政府投资补充预算项目明细表
(财政资金[拼盘]项目)

2—3. 2019年市级政府投资补充预算项目明细表
(其他区块[公司]政府投资项目)

2—4. 2019年市级政府投资补充预算项目明细表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附表2—1

2019年市级政府投资补充预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数	项目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19年补充预算安排	市级财政资金(不含集聚区、西区)					其他区块(公司)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小计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土地债/棚改贷等资金
城市建设项目	13	28567	0	6010	6010	0	5910	0	100					
社会事业项目	20	62376	0	5905	5905	0	585	0	20					
农林水利项目	2	3678	0	80	80		80	0	0					
信息化项目	7	1822	0	480	480	0	420	60	0					
小计	42	96443		12475	12475	5300	6995	60	120					
年初预算调整	11	644013		-32600	-32600	-2800	48200	0	0					
补充预算数合计	53	740456		-20125	-20125	2500	55195	60	120					
年初预算数	167	1121525	155187	472453	472453	8504	224727	18446	11926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220	1861981	155187	452328	452328	11004	279922	18506	12046					
市级财政资金(含拼盘)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数	项目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19年补充预算安排	市级财政资金(不含集聚区、西区)					其他区块(公司)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小计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土地债/棚改贷等资金	其他资金
新建项目	集聚区	7	16953		3941						3941	0	3941	0	0
	西区	12	58405		19681						19681	2500	17181	0	0
	小计	19	75358		23622						23622	2500	21122	0	0
其他区块(公司)政府投资项目	集聚区	9	1000215		466						466	0	8008	-7542	0
	西区	8	92898		-15018						-15018	0	-	0	0
	小计	17	1093113		-14552						-14552	-7010	-7542	-7542	0
补充预算数合计		36	1168471		9070						9070	2500	14112	-7542	0
年初预算数		58	4305416	1950487	715386						715386		156124	553506	5756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94	5473887	1950487	724456						724456	2500	170236	545964	5756

项目名称	项目数	项目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19年补充预算安排	市级财政资金(不含集聚区、西区)					其他区块(公司)资金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土地债/棚改贷等资金	其他资金						
PPP项目	6	4091587		-59789																	
	8	4235862	45081	87280	57762																
	14	8327449	45081	27491	21033																
补充预算新建项目合计	61	171801	0	36097	12475	5300	0	6995	60	120	2500	21122	0	0	0						
年初预算数调整合计	34	5828713	0	-106941	-69329	-2800	-78000	48200	0	-36729	0	-30070	-7542	0							
补充预算数合计	95	6000514	0	-70844	-56854	2500	-78000	55195	60	-36609	2500	-8948	-7542	0							
年初预算数合计	233	9662803	2150755	1275119	530215	8504	208850	224727	18446	69688	0	185642	553506	5756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合计	328	15663317	2150755	1204275	473361	11004	130850	279922	18506	33079	2500	176694	545964	5756							

注：一、资金性质、来源说明：1. 专项资金含廉租房保障资金、水利建设资金、地方政府债券、五水共治捐款；
2. 土地出让金等含土地出让金等结余资金及当年土地出让金、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等；
3. 自有资金含国有企业营业收入、园区土地出让金等；
4. 土地债/棚改贷等资金。

二、项目行业分类说明：1. 城市建设项目含城建、城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
2. 社会事业项目含科教文卫体、公检法司、广播、民政、旅游等；
3. 农林水利项目含农业、水利、林业、气象等；
4. 交通运输项目含公路水路港口、铁路、民航、邮电等。

2019年市级政府投资补充预算项目明细表(财政资金〔拼盘〕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9年补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一、新建项目42项											
(一)城市建设新建项目13项											
1	2019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城市市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南区片)	市住建局 市政工程管理处	维修改造衢州主城区南区约26公里人行道等市政设施,包含衢化路、荷花中路、凯胜路、荷四路、荷五路、锦绣路、衢化西路、荷花东路部分路段、荷二路、荷三路、新元路等,配套建设雨污分流、积水点整治、标线恢复、井盖调整更换、防护网增设等附属工程	2019	1470		660		660		
2	2019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城市市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北区片)	市住建局 市政工程管理处	维修改造衢州主城区北区约18公里人行道等市政设施,包含府东街(西安路-浮石二桥)、博雅路、西安路、新河沿、民航大道、上下街、厂前路、中央道、南一道部分路段、县西街、劳动路、北一道、昌平路等,配套建设雨污分流、积水点整治、标线恢复、井盖更换、防护网增设等附属工程	2019	1460		670		67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9年补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3	2019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园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市住建局 园林管理处	对府山公园、斗潭公园、民航公园、浙赣林带公园、健身公园、健身东扩公园、南环公园、竹苑公园、双水公园、保障性住房周边绿地、巨化南北公园、斗潭公园、南湖公园等公园及主要道路绿地进行改造修复基础设施和构筑物;补植绿化,修复铺装;查漏补缺标识牌、城市品牌标识;建设垃圾不落地示范区等	2019	1300		800	800			
4	2019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市兴华西苑小区公租房外墙开裂修繕工程	市住建局 住房保障中心	全面维修兴华西苑12栋公租房东西山墙,面积约8160平方米,南北面53个大阳角开裂局部维修。搭设外墙脚手架、拆装防盗窗、拆装雨水管、铲除外墙保温砂浆重新实施、安全防护、绿地补种、局部人行道维修等	2019	170		100	100			
5	2019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市区道路交通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	上街与劳动路交叉口等四个路口进行周期潮汐逆行可变车道改造,3个路口慢行一体化改造,新建智慧斑马线10条;改造“衢州有礼”岗亭2座;更新市区老旧电子监控设备616套;增建不礼让行人自动抓拍设备58套;机动车违停自动抓拍设备16套;升级行人闯红灯抓拍人脸识别设备;市区单行线抓拍设备14套;市区禁鸣区域鸣笛抓拍6套;市区157套信号灯接入电源改造,更换信号控制机65台,更换信号灯倒计时器248套	2019	1923		500	5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9年补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6	百家塘一号、二号地块配套工程	市资源规划局 土地储备中心	新建道路长230米、宽24米;新建水渠长约950米、宽32米(其中水渠宽20米、周边配套绿化宽12米);铺设污水管长约1800米;景观绿化16725平方米;配套建设路灯、排水、交通设施等附属设施	2019- 2020	3820		100				100	
7	站前路西延工程	市住建局 建设中心	道路长250米,宽40米,按城市次干路建设	2019- 2020	1930		20			20		
8	衢化片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一期工程	市住建局 建设中心	中央道(长1497米,宽34米)南一道东段(长480米,宽26米)、苗圃路(长152米,宽16米)、昌平路(长184米,宽13米)、花径二期道路(长436米,宽20米)共5条路,配套建设道路白改黑、给排水、综合管线、绿化、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	2019- 2020	8038		50			50		
9	衢化路(巨化文昌路交叉口至专业市场城)污水管网改造	市住建局 建设中心	在巨化路(巨化文昌路交叉口至专业市场城)重新铺设污水管,长度1550米,建一座小型污水泵站	2019- 2020	900		10			10		
10	环卫西侧新增道路及市执法局、环卫处出入口改造工程	市住建局 建设中心	新建环卫处西侧12米宽道路、环卫处及执法局东西出入口改造,门卫房,通透式围墙改造	2019- 2020	403		100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9年补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11	礼贤未来社区前期专项经费	市住建局	礼贤未来社区初步设计费等前期经费	2019-2020	3000		1500	1500				
12	2019年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城市精细化管理	住建局(市政环卫处/建设中心)	市政零星维修,坊门街、城区湖塘保洁等(220.4万元);园林新增绿地管养、创文管养等(354.33万元);环卫新增道路管养、道路精细化保洁、增加道路冲洗、垃圾定时定点回收等(838.9万元);18和19年公益广告1200万元	2019	2613		1200	1200				
13	2019年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市直学校创文经费	市教育局/市直学校	校园文化、环境、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等	2019	1540		300	300				
(二)社会事业新建项目20项												
1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衢州分院用房高配增容项目	衢州学院	新建箱变基础2座、1000千伏安箱式变压器2台、电缆工作井20座,更新中置柜,铺设电缆约850米等	2019-2020	500		150	150				
2	衢州学院实验学校南片区海绵改造提升项目	衢州学院	提升该区域排水能力;改造低洼下陷路面,将400米左右非机动车道路面改为透水沥青,人行道改为透水砖;周边雨水花园、绿地提升改造;增加海绵示范元素	2019-2020	500		50	5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9年补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3	衢州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研学公寓装修改造项目	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	对5200平方米的六层学生宿舍进行装修改造,配置电梯、空调、热水器、床铺、电视等设施设备,智能化提升改造消防设施,完善导视系统和警示牌,进行周边道路、绿化、照明等配套设施提升	2019-2020	875		20				20	
4	衢州一中电力双回路改造工程	衢州一中	完成衢州一中校园电路双回路供电,满足高考电力保障要求	2019-2020	440		20	20				
5	衢州二中教学楼、图书馆电力双回路改造	衢州二中	完成衢州二中校园内教学楼和图书馆进行电力双回路改造,涉及容量630千伏安	2019-2020	192		10	10				
6	衢州市工程技术学校电力双回路改造工程	衢州市工程技术学校	完成衢州市工程技术学校校园双电源线路改造,新增变压器及高低压线路改造	2019-2020	600		20	20				
7	衢州市柯城区城南初级中学建设工程	柯城区教育局	新建42个班级规模初级中学,计划征用土地面积42961平方米(64.44亩);总建筑面积44000平方米。其中校舍建筑面积27700平方米,地下停车库10000平方米,学生宿舍6300平方米;体育场地面积12720平方米;校园绿化、道路广场等配套设施建设	2019-2022	24130		10	1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9年补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8	衢州市区徽州会馆修缮工程	市文联	工程占地面积1453平方米、建筑面积1984平方米,对主体建筑门厅、正厅、后楼和前后天井两侧厢房以及7幢附属建筑梁架加固、糟朽大小木构件更换与修补,屋面木基层更换与修补、望砖或望板更换与添置,局部装修,老化电线重新布置,消防设施、排水设施建设	2019-2020	500		50				
9	衢州市博物馆安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市文旅局博物馆	安防系统的升级改造、更换火灾报警系统设施、维护钢结构顶棚、电梯更换等	2019-2020	500		30	30			
10	市纪检监察保障中心	市纪委	新建保障中心用房51548平方米(其中地上工程39989平方米、地下工程11559平方米),地上工程包括留置办案用房、综合用房、连廊、传达室;地下工程包括设备用房、车库。配置机动车停车位320个(其中地下266个)、非机动车停车位800个,配套道路、供电、给排水以及绿化等设施	2019-2021	30999		5000				
11	衢州市未来社区展示馆	市资源规划局	通过文字、图片、场景、互动等展陈方式,充分借助VR、AR等3D模拟和高科技展示技术,展示我市未来社区的内涵、理念、模式等,打造浙江省乃至全国首个“未来社区展示馆”	2019-2020	400		80				8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9年补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12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城分局办公楼维修与室外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市资源规划局柯城分局	改造1号办公楼,增设档案室、设备机房、大屏指挥中心;改造2号办公楼,增设大型会议室;整体粉刷内外墙,更换地板灯具、雨水管,修补檐沟。新铺设沥青道路;场地白改黑、混凝土硬化;新增室外和白蚁防治监控,新增停车位92个,改造门卫用房以及室外排水等	2019	400		100	100					
13	原柯城区土管局办公楼改造修缮工程	市住建局建设中心	改造修缮原柯城区土管局办公楼3050平米(含新增电梯一部),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配套等附属工程	2019-2020	700		100	100					
14	舆情“三同步”公安应急处置中心建设项目	市公安局	在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二楼建设一个集信息报送、信息采集、会商、舆情引导、热点跟踪等功能为一体的公安舆情应急处置中心	2019-2020	188		50	50					
15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查验房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新建钢结构查验房870平方米,路面恢复及维修800平方米,安装视频监控、道闸等设备	2019	119		50			50			
16	衢州市宪法主题公园	市司法局	10-16座宪法主题浮雕、法治路、宪法宣誓台及声光电系统	2019-2020	300		15			1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9年补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17	市急救中心业务用房修缮项目	市卫健委急救中心	4000平方米墙体外立面防水处理及真石漆喷涂;电器、线路改造;9个卫生间改造;新增窗户雨棚等。配套工程包括:500平方米车棚改造;450平方米金属栏杆拆除新装;6000平方米地下供水管网改造;院区大门区域改造,包括门卫室、门柱调整、门口花坛整治以及车辆识别道闸新装、大楼门禁系统新装等	2019-2020	282		50	50					
18	武警衢州支队智慧磐石项目	武警衢州支队	支队指挥中心“一室一站”、指挥作业兼多功能会议室装修及信息化设备建设;机动中队、教导队、警勤中队信息化设备建设	2019	751		100	100					
19	市行政中心大院配套提升工程	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市行政中心大院配套提升改造	2019-2020	503		80	80					
20	市行政中心大院安防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市行政中心1、3号楼绿篱院墙拆除和改造,变封闭式管理为面向市民开放的共享式公共场所,并打通行政服务中心和1号楼的通道	2019-2020	350		50	50					
(三)农林水利新建项目2项													
					3678	0	80	80	0	0	0	0	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9年补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1	衢州水文站现代化示范改造项目	市水利局水文勘测站	新建水文测站综合体1445平方米、水文观测塔504平方米,配套建设水文观测场、通行道路、水文作业平台、水文观测平台、绿化、水文标志LOGO等设施	2019-2020	3328		50		50				
2	衢州机场南侧强排泵站工程	市水利局市水电发展公司	新建排涝泵站一座、排涝泵站厂区、排水沟160米	2019-2020	350		30		30				
(四)信息化新建项目7项													
1	衢州市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数字化平台	市发改委	基于省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数字化平台的基础设施体系、数据库、支撑工具等,建设市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数字化平台,实现市经济运行分析决策应用、各部门专项分析应用、县(市、区)自主分析应用等建设内容	2019-2020	200		30		30				
2	衢州市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平台	市经信局	建设“一仓一中心四系统”,“一仓”即衢州经信数据仓,“一中心”即企业档案中心,“四系统”即企业运行监测系统、“亩均论英雄”大数据系统、企业协调报送系统、企业服务体系	2019-2020	200		30		3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9年补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3	衢州市定点医药机构智能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市医保局	建设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结算系统、人脸识别系统、进销存系统、医保视频监控系统和基金财务系统	2019-2020	400		60		60				
4	衢州市犬类智能化管理系统	市综合执法局	在市区犬类管理重点区域建设外场200个物联网监测锚点,发放智能犬牌3200个,建设综合管理系统、移动应用子系统、定位服务子系统等软件系统	2019	100		50		50				
5	衢州市农村住房 and 全域土地信息综合平台	市农业农村局	在103个乡镇(街道)推广应用房地信息管理系统,服务整个农房建设和管理,做到科学决策、便捷高效服务、规范精准管理	2019-2021	380		80		80				
6	2019年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市本级巡游出租汽车安装智能服务信息系统	市运管局	覆盖市级521辆巡游出租车,包括521套车载智能终端、1套后端存储软件、1套出租车集中管理平台软件及配套运维服务	2019	452		200		200				
7	2019年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市创文明城市市网吧监管平台项目	市文旅局	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明确数据来源、构建数据共享规范体系	2019	90		30		3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9年补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二、年初预算调整11项												
1	市实验学校停车场改造工程	市住建局建设中心	改造市实验学校操场,建设半地下式生态停车场	2019-2020	8500	101312	-32600	-2800	48200	0	0	
2	荷一路过江通道工程	市建设中心	东至新元路荷一路交叉口,西至九华南大道双岭南路路口,全长约2.16公里,隧道部分约1.8公里,同时配套部分地面道路	2019-2021	129395		6000		6000			
3	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警校)及反恐特警训练基地项目	市公安局	规划用地154亩,建筑面积22500平方米,建设教学用房、室内及室外警体训练设施、生活用房、专用停车场(库)及综合行政管理用房等	2019-2021	20000		-4000		-4000			
4	市人防018工程	市住建局	市003人防指挥所迁建	2019-2022	8498		-2800	-2800				
5	十里江滨景观带改造提升工程	市园林处	新建公厕配套管理用房200平方米,24h书吧及24h健身房等服务设施600平方米;改造提升包括绿化、绿道、公共设施、雕塑、小品、亮化等工程。涉及绿化改造面积约177091平方米,硬质铺装面积47693平方米	2018-2023	14541	33	-3500		-35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9年补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6	市盈川东路(西区-迎宾大道)工程	市市政处	新建道路(含桥梁总长210米)全长2.59公里,双向6车道,宽50米,配套设施给排水、综合管线、绿化、亮化、交通、强弱电等附属工程	2017-2018	65857	23619	-8000		-8000			
7	西安门大桥拓宽改建工程	市建设中心	全长1公里(含两头接线道路),其中桥梁长344.6米,总宽48米,按双向八车道设计	2016-2020	39339	18202	-2500		-2500			
8	礼贤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市建设中心	新建道路2717米,扩建道路271米,改建西排渠长396米,配套建设给排水管道、供电、通信管道、综合管线、景观绿化、箱涵、交通设施等附属设施	2017-2019	8365	2672	-1300		-1300			
9	市政务信息系统集成和公共服务数据共享应用示范工程	市营商办	应用DaaS(索引管道式)等技术,建设智慧政务服务平台、数据交换和共享平台、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 and 城市数据大脑2.0(智慧交通、安全建设方案),推进新型智慧社会、城市建设	2018-2019	23000	1375	-3000		-3000			
10	市中心医院(创新大厦)	市人民医院	占地面积147亩,总建筑面积135386平方米,住院床位1200张(包括门急诊、医技、住院、行政、后勤用房)	2011-2015	76518	55411	-5000		-5000			
11	古城双修拆迁安置工程	市土储中心	钟楼底以南地块及县学街南侧沿街不协调建筑征收;银河幼儿园西侧地块收储,遗留房屋征收;北门街区新华巷片房屋征收;东门地块遗留房屋征收;府山南侧地块、老干部活动中心、老体育馆及周边地块不协调建筑征收;南湖片区建筑征收;建设安置小区	2019-2021	250000		-8000		-78000	70000		

2019年市级政府投资补充预算项目明细表(其他区块〔公司〕政府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执行数	2019年 补充预算 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	西区集聚区/自有资金	土地债/棚改贷等资金	其它
一、新建项目 19项											
(一)集聚区新建项目7项											
1	高新园区纬四河建设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纬四河,东起巨高路,西至衢化西路,总长约1960米。设计内容包括:河道、边坡、绿化及过路箱涵	2019-2021	1392		200		200		
2	百汇路与振业路改造工程(妇保院段)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百汇路(妇保院段)长约270米,宽19.5米;振业路(妇保院段)长约225米,宽25米	2019-2020	1161		100		100		
3	华友路改造工程(纬五路-廿新路)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对纬五路至廿新路段进行改造,长约1050米,宽24米,主要采用砼路面,是对路面、雨水污水进行改造提升及管道修复;并对华友路与廿新路交叉口、华友路与纬五路交叉口进行改造	2019-2020	1600		100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执行数	2019年 补充预算 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	西区集 聚区/自 有资金	土地债/ 棚改贷 等资金	其它
4	衢州白沙路立 交桥工程	浙江汇盛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	保留现有下穿铁路的涵洞,在其东侧新建 两孔8米的机动车道和一孔4米的非机动 车道,净高5米	2019- 2020	9800		3341	3341			
5	白沙市民运动 休闲公园	浙江汇盛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	乐园路与320国道之间,西起五环路,东至 建新路以东建设公园	2019- 2020	3000		200	200			
6	东港二路46、48 号厂房排水设 施改造工程	浙江汇盛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	本项目新建雨水管及雨水连接管约为2.6 公里,修复雨水管13处;新建污水管约为 1.07公里,路面恢复及其他部分改造	2019	650		200	200			
7	零星项目征地 拆迁	浙江汇盛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	零星项目征地、失地农民保险、税费等	2019	3700		3000	3000			
(二)西区新建项目12项					58405	0	19681	2500	17181	0	0
1	西区鹿鸣山村 基础设施提升 改造工程	市西区 管委会 市西投公司	道路白改黑长1060米宽6-7米;拓宽宅间 路长3900米宽2米;改造房屋建筑外立面9 万平方米。配套室外景观改造、管线综合、 绿化、停车位、道路亮化等附属设施	2019- 2020	3489		1000		1000		
2	北环线盈川中 路段(白云北大 道至双岭北路) 道路工程	市西区 管委会 市西投公司	北环线盈川中路段道路工程长约990米, 宽约50米,其中桥梁长约200米,宽约40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桥梁、综合 管线、亮化、标志标线、绿化等	2019- 2021	11878		500		5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19年补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	西区集聚区/自有资金	土地债/棚改贷等资金	其它
3	衢州市西区特勤战勤消防站工程	市西区委 市西投公司	新建房屋建筑面积约12869平方米(地下车库和人防、烟热训练场3000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6723平方米、业务附属用房2044平方米、辅助用房1102平方米,配套综合训练塔、训练跑道、训练场地和地下车库等	2019- 2021	6633		500	500			
4	衢州市西片区水系综合治理引水工程	市西区委 市西投公司	建设内容含泵站,占地约7000平方米;输水管长约5.2公里,占地约120亩	2019- 2020	6500		2500				
5	西区部分路段信号灯工程	市西区委 市西投公司	西区部分路段信号灯工程	2019- 2020	721		300	300			
6	110KV航花航岗线路迁改工程	市西区委 市西投公司	锦西大道(杭衢高速公路以南-花园中大道)电力	2020	1753		100	100			
7	高铁新城220KV太航线、航铁线、110KV航鹿线迁改工程(暂名)	市西区委 市西投公司	太航线为航埠变至太真变,由三江西路与石华线交叉口进入,高铁新城;航铁线为航埠变至铁路专用牵引变,东南向穿越高铁新城东南片区;航鹿线为220KV航埠变至110KV鹿鸣变,东西向贯穿高铁新城	2019- 2021	6000		1500	1500			
8	西区委管委工程(衢州太真-花园岗110千伏线路工程西线段土建)	市西区委 市西投公司	西区委管委工程(衢州太真-花园岗110千伏线路工程西线段土建)	2019	907		907	907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19年补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	西区集聚区/自有资金	土地债/棚改贷等资金	其它	
9	城市日常维护	市西区委管委会	道路水系保洁、绿化养护、桥梁养护、西区公园普通草花种植及养护、节日氛围营造、亮化设备维护、喷泉、泵站养护、市容维护、市政道路改造、广告费用及其它	2019	10278		4601	4601				
10	零星项目	市西区委管委会	配套儿童公园临时停车场工程、锦西大道路面修缮工程、花园258创新创业园网严选外立面改造工程和创新创业园天映网络外立面改造工程、文化院街项目施工便道工程、外国语学校周边道路土石方、石溪路玉屏路等	2019	2000		2000	2000				
11	2018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市费用	市西区委管委会	市政道路改造、居民小区改造提升工程、市政道路广场改造提升工程、广告费用	2018-2019	4321		3025	3025				
12	2019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市费用	市西区委管委会 市西投资公司	2019年西区市政维修改造、园林绿化维修改造、广告布置	2019	3925		2748	2748		2748		
二、年初预算调整项目 17 项												
(一)集聚区年初预算调整项目 9 项												
1	黄家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涉及黄家街道山底、下刘、四都刘、宣家、寺前村共约 1300 余户搬迁	2016-2020	165630	45878	-10000	-2354	-7646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19年补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	西区集聚区/自有资金	土地债/棚改贷等资金	其它
2	黄家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涉及黄家街道东周村(王军、塘埔自然村)、张家村、新铺村(朱家、孙家自然村)及东港街道野鸭垅村乌垅坑自然村、旺村村(旺村、山底叶自然村)及廿里塘底村(新村、斋塘、后坎、七塘坞自然村)约1100余户	2016-2020	90000	31419	-12000		-12000		
3	新港家园二期安置房回购款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回购1749套安置房及1749间储藏间、商业用房	2017	108893	65336	-10889		-7312	-3577	
4	碧桂园南堂苑安置房回购款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回购400套安置房及400间储藏间	2017	34721	20833	-3474			-3474	
5	衢州市东港小学建设项目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个班,占地约62.2亩,建筑面积约2.9万平方米	2018-2019	15251	2572	5000		5000		
6	2018年前尾款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园区大道(金沙大道-纬五路)、乡村振兴、华友至清泰污水管道、纬五路改造、建新路交通优化改造、东港区块路灯EPC、华友钻110KV输变、高新园区一期污水管网下改上、纬四路建设工程、白沙路建设等项目建设	2018年前	11014		5508		5508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 执行数	2019年 补充预算 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	西区集 聚区/自 有资金	土地债/ 棚改贷 等资金	其它
7	2019年基础设施零星建设	浙江汇盛投资有限公司	金瑞泓110KV变电站进电线路、乌溪江中断水质优化、华友公司第二路110千伏进线电源、市政设施大中修、创建文明项目、华友电力配套、宾港路电力排管、第四水厂厂外配套电力等项目建设	2019	4330		1300		1300		
8	衢州市低丘缓坡综合利用试点-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项目	衢州通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用地1650公顷,新建主、次干道和支路69条,配套建设给排水、综合管线、绿化等设施;开展水土保持及地质灾害防治等	2012- 2022	535876	440518	20299	1144	19155		
9	集聚区美丽乡村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浙江汇盛投资有限公司	截污纳管、环境提升、上下管线、外立面改造、景观打造、交通联络、公共服务配套等各个方面	2018- 2020	34500	4034	4722	4722			
(二)西区分年初预算调整8项											
1	西区白云大道改造提升工程	市西区委管委 市基投公司	改造白云大道3800米,其中白云南大道1340米,白云中大道1008米,白云北大道1135米,主要针对4米宽的非隔离带及15米宽的非机动车道外侧绿化带及附属市政道路设施进行改造提升	2019- 2020	9141		-4000	-4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19年补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	西区集聚区/自有资金	土地债/棚改贷等资金
2	锦西大道提升改造工程	市西区委管委会	道路全长3.8公里,从24米拓宽至50米,提升西侧50米宽绿化带,东侧新建37米宽绿化带和13米宽辅道等	2016-2019	68700	23046	-4700	-4700		
3	市信访接待群众来访用房项目	市西区委管委会	规划建设用地1.9亩,占地面积约708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2193平方米,建筑层数三层,包括土建、装修、水电、暖通、道路、电力、通信、燃气、绿化等配套附属设施	2018-2019	1154	300	600	600		
4	九龙北路(盈川中路至环城北路)	市西区委管委会	新建道路长420米,宽18米,配套实施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路灯、绿化、标志标线等附属工程	2018-2019	1462	150	250	250		
5	市实验学校新湖校区综合楼工程	市西区委管委会	新建教学综合楼4200平方米	2018-2019	1177	350	450	450		
6	西区盈川片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市西区委管委会	西区盈川小区改造提升工程涉及三个村(亭川新村、龚家埠头新村、河边埂新村)共1043户,村委会综合楼3幢,改造范围约27.82万平米,主要改造提升内容为建筑外立面粉刷、道路白改黑、景观绿化、人行道铺装、亮化、雨污管网、智能化以及各类管线等	2019	5618		-3618	-3618		
7	古田路(花园中大道至锦西大道东辅道)	西区管委会	新建道路长485米,宽18米	2019-2020	1326		-1200	-1200		
8	高速公路西出口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市西投公司	城市窗口形象、景观节点打造、绿化提升	2019	4320		-2800	-2800		

附表2—4

2019年市级政府投资补充预算项目明细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政府方出资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政府方出资总额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政预算执行数	2019年补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部门预算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国资公司资金	其他资金
			年初预算调整项目6项		207558	4091587	37319	-59789	0	0	0	-23060	-36729
1	高铁新城“四网”建设工程	市西区管委会市基投公司	路网包括主干道、次干路、支路共计19条总长40.5公里;林网为建设永久性公园绿地约82.3公顷;水网包括活水引入工程5.1公里、块状水城工程39.3公顷、线性水系工程7公里;管网(管廊)主要是路网地下管线及地下综合管廊15.2公里	2019-2023	26960	673762		-6740				-6740	
2	鹿鸣半岛文旅PPP项目	市西区管委会市基投公司	充分利用西区半岛,建设地下停车场、商业配套及地下通道等	2019-2021	7800	260000		-7800				-7800	
3	信安湖活力岛	市西区管委会市基投公司	总用地面积约1500亩,建设以趣味运动、自然生态为特色,打造集生态养生、休闲娱乐、运动健身于一体的开放型滨水运动休闲公园。含水上运动中心、生态精品酒店、人工沙滩、户外探索、亲子游园、湿地公园、露营基地、创意运动、娱乐会所、生态防洪堤、绿化景观等,生态防洪堤总长约3.79公里	2018-2022	8520	284000		-8520				-8520	

序号	项目名称	政府方出资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政府方出资总额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政预算执行数	2019年补充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部门预算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国资公司资金	其他资金
4	杭衢铁路(建德至衢州段)	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公司	东起杭黄铁路杨村桥线路所,西至沪昆高铁江山站(含),中连九景衢铁路,共设车站6座,新建正线长约130.9公里,客运双线,设计行车速度350公里/小时	2018-2022	102227	2148525	10000	-21075					-21075
5	351国道(龙游至开化华埠段)	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公司	起点于龙游县横山镇与建德交界处,接规划G351国道建德段,其中柯城、衢江段全线(含连接线)总长度62.6公里,其中主线长43.5公里(衢江段约22.1公里,柯城段约21.4公里),连接线长19.1公里	2018-2021	30164	371000	24131	-6033					-6033
6	市体育中心	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公司	新建1万座体育馆、3万座体育场、2000座游泳跳水馆各一个,综合馆及各类室外活动训练场地、地下空间和内部交通和绿化园林配套工程等等。项目总建筑面积24.5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3万平方米;停车位2470个,其中地上670个,地下180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0925个	2018-2021	31887	354300	3188	-9621					-9621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市区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9〕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市区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市区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创新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不断扩大向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公共服务的范围,激发流动人口参与我市经济社会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新型居住证制度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00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新型居住证制度的通知》(衢政办发〔2016〕10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市区范围内持有效《浙江省居住证》(以下简称居住证)的积分申请人的积分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本市市区,是指柯城区、衢江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居住证积分是指通过设置积分指标体系,将居住证持有人的个人情况和实际贡献转化为相应的分值。积分达到一定分值的,可以按相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公共服务。

第四条 居住证积分管理与积分应用坚持自愿申请、动态调整、属地申办、公开公正、有序可控、统筹兼顾的原则。

第五条 市公安局负责统筹市区积分管理实施,推进各部门流动人口信息资源整合、共享,牵头开发建设积分管理信息平台,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积分管理工作。

公安、教育、住建、资源规划、人力社保、医保、卫健、团委、红十字会、税务、市场监管、营商办、司法行政等有关部

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居住证积分材料审核以及积分应用等相关工作。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负责本办法在本辖区内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积分申请受理、积分认定、积分调整、异议核查、积分应用等工作,并设立相应的积分受理窗口,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

第六条 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由基础分指标、加分指标、减分指标和一票否决指标组成。基础分指标包含年龄、文化程度、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在本市工作及缴纳社会保险年限、住所及居住年限情况等指标。加分指标包括奖项荣誉、社会服务、投资纳税等情况。减分指标包括刑事犯罪、行政拘留、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等。一票否决指标是指有危害国家安全及其他严重刑事犯罪记录、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等。

积分分值以申请人提交的各类有效证件及相关材料为依据,按照《衢州市居住证积分管理指标体系(试行)》规定的相应分值进行累计。根据本市市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市公安局可会同相关部门对积分管理指标体系提出调整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纳入居住证积分管理应用的公共服务项目包括子女入读义务段(含学前)学校、职业技能(学历)教育资助、就业扶持、住房保障、养老服务、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文

化旅游和其他特定公共服务等。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公共服务资源制定具体的配套实施细则逐步推行,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申请人可以向本市市区任一积分受理窗口提出积分申请,也可通过互联网、手机客户端等登录积分管理信息平台提出积分申请和预约办理,并递交相应材料。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申请。材料通过部门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的,不再要求当事人提供。

第九条 积分受理窗口负责做好积分申请受理和信息录入,对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对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材料。

积分受理窗口受理申请后,同步将相关材料录入居住证积分管理应用服务平台,并推送至相应的职能部门进行材料审核。职能部门在接收受理窗口推送的材料信息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积分审核并反馈。因不能通过信息共享核查或需异地核查的,可延长至7个工作日内完成。积分核定后,由积分受理窗口将积分情况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积分的,应及时向积分受理窗口提交证明材料,通过审核后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积分申请受理后,申请人可以通过互联网、手机客户端等登录积分管理信息平台,或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积分受理窗口查询本人的积分情况。

申请人对积分有异议的,可登录积分管理信息平台或到积分受理窗口申请核查,并提供相关依据材料。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出具核查结果。申请人对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7个工作日内向积分受理窗口申请复核;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积分受理窗口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对提出的复核申请予以答复。

第十一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审核流动人口的居住证积分申报材料。

共青团组织负责对志愿服务进行核查;

教育部门负责对学历证书进行核查;

公安部门负责对居民身份证、居住证、驾驶证、违法犯罪记录等进行核查,其中违法犯罪涉及其他司法行政部门管辖范围的,由涉及的司法部门配合核查;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个人自主创业登记注册信息进行核查;

税务部门负责对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进行核查;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对《国家职业资格清单目录》列出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养老保险情况进行核查,其中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涉及其他部门行业颁发的,由相关

的行业部门配合核查;

医保部门负责对参加医疗保险情况进行核查;

住建部门负责对公租房、直管公房及房屋交易备案情况进行核查;

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对不动产权登记情况进行核查;

卫健部门负责对无偿献血情况进行核查;

营商办负责对个人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红十字会负责对捐献造血干细胞和器官捐献情况进行核查。

第十二条 相关职能部门应用积分为申请人提供公共服务等权益前,应当将申请人积分情况通过互联网、手机客户端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建立居住证积分档案,实行动态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在积分公示之前,发现已纳入积分排名的申请人有规定的加分、减分情形或一票否决情形的,应及时调整申请人的积分分值,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申请人因逾期未办理签注手续导致持有的居住证功能中止的,其积分暂时失效,核定的积分不作排名。申请人在居住证功能恢复后,积分重新生效。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居住证使用功能终止,其积分永久失效:

1. 不再符合居住证申领条件,不予签注的;
2. 已迁入本市市区户籍;
3. 居住证持有人死亡。

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对积分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在申请积分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申请材料的,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申请人据此所得积分无效,因积分获取的相关权益一并取消,且5年内不受理其积分申请。

第十六条 负责积分管理的相关职能部门和积分受理窗口的工作人员应遵纪守法,廉洁奉公,认真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监督。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积分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在人、财、物方面给予充分保障。

第十八条 各县(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2月1日起试行。国家或本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衢州市市区居住证积分管理指标体系(试行)

附件

衢州市市区居住证积分管理体系(试行)

类别	指标	具体指标	分值	责任单位	备注	
基础分	年龄	按年龄段计分,每5年为一阶段,其中56—60周岁积5分,56周岁以下,每减少一段,积分增加1分	最高10分	市公安局		
		高中(中技、中职)	5分			
	文化程度	大专(高职)		10分		
		本科		15分	市教育局	
		硕士研究生		30分		1.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或教育部门学历认证信息。2.按最高学历计分,不累计加分。
		博士及以上		50分		
				10分		
	专业技术职称或技能	专业职业资格证书	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五级,专项能力证书	10分		
			技术员职称或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四级	15分		
			助理级职称或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三级	20分	市人社局	
			中级职称或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二级	30分		
			副高级职称及以上或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一级	50分		

类别	指标	具体指标	分值	责任单位	备注
		特种作业(电工、焊工、高处作业等)操作证	10分	特殊行业证书颁发单位、市公安局等	
		特殊行业从业证书	10分		
		A1、A2机动车驾驶证	10分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在本市范围内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每月计0.5分,最高45分	市人社局	提供相关参保记录,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保部门登记记录为准。
		在本市范围内参加医疗保险	每月计0.5分,最高45分	市医保局	
住所及居住年限		租住政府公租房或经房屋登记备案的私房	每年计6分,最高30分	市住建局	租住政府公租房的,提供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的租赁合同原件;租住私房的,提供租赁合同原件及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
		在本市市区有产权住宅且实际居住	40分	市资源规划局	1.提供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记录。2.含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的产权住宅。
		累计在本市市区办理《居住证》	每月计0.5分	市公安局	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以公安部门居住登记记录为准。《居住证》功能中止的,待其证件功能恢复后,持有人在居住地的居住年限自补办登记手续之日起连续计算。

类别	指标	具体指标	分值	责任单位	备注	
加分	奖项荣誉	个人获奖	获得区级荣誉称号或奖励	每次计20分,最高60分	奖项荣誉授予单位	1.提供专利证书、个人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原件。2.所获奖项为各级政府设立的奖项,政府所属部门奖项视为下一级政府奖项;所获奖励荣誉须在本市市区工作期间获得。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按最高奖励计分,不同奖项可累加计分。
			获得市级荣誉称号或奖励	每次计30分,最高90分		
			获得省(部)级荣誉称号或奖励	每次计50分,最高150分		
			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或奖励	每次计80分,最高240分		
加分	社会服务	在本市参加志愿服务官方机构注册,服务满24小时后,每增加10小时加2分	20分	市卫健委、团市委、市红十字会等	1.提供志愿汇登记和服务时长记录;慈善机构、红十字会、采供血机构等接受捐赠机构的捐赠记录、献血凭证;捐献造血干细胞荣誉证书原件。2.这里的“直系亲属”是指配偶、子女、父母。	
		参加无偿献血,累计达200毫升计1分,每增加100毫升加0.5分	20分			
		本人及直系亲属捐献造血干细胞	50分			
		本人及直系亲属捐献人体器官和遗体	100分			
加分	投资纳税	非投资者近5年在本市市区累计缴纳个人所得税	每满1000元加1分	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总局等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自主创业工商注册且投资者个人近5年在市区累计缴纳个人所得税	累计缴纳3万元为1分,每增加1万元加1分			
加分	个人信用	信安分达到875分以上	30分	市营商办	提供营商办开具的信用记录。	

类别	指标	具体指标	分值	责任单位	备注
减分	个人信用	被列为失信黑名单的	减20分	市营商办	
	违法犯罪	近3年内曾受过行政拘留、司法拘留处罚的	每次减20分	市公安局	1.严重刑事犯罪是指法院判决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或被判处10年有期徒刑以上的刑事犯罪。2.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是指参加黑社会性质、邪教、恐怖活动等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
		近5年内因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每次减30分		
		近5年内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每次减50分		
一票否决		有危害国家安全及其他严重刑事犯罪记录,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的	市公安局		

备注:积分起点时间从居住证生效时间起算。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建立衢州市府检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9〕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办《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衢委办发〔2019〕29号)精神,建立健全行政与检察监督良性互动机制,提高行政执法和行政检察监督水平,经市政府和市检察院同意,决定建立衢州市府检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办公室、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和市检察院有关部处室(部)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非成员单位参加。

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市检察院检察长担任召集人,相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具体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市司法局局长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人担任。

二、会议主要职能

(一)通报、交流公益诉讼、行政检察工作情况及新颁布的相关司法解释和其他司法规范性文件;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检察建议及落实反馈情况;在公益诉讼、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办理中发现行政行为存在的普遍或突出问题,以及有关新情况、新问题;其他需要及时沟通、交流的信息。

(二)通报、交流市政府法制工作部署及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重要事项和举措;新颁布的与司法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执法案件相关情况统计和分析;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办理情况;行政机关对公益诉讼、行政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在行政执法或行政复议审查过程中发现行政行为存在的普遍或突出问题,以及有关新情况、新问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磋商情况;其他需要及时沟通、交流的信息。

(三)研究解决市政府阶段性重点工作推进中可能引发的

行政争议;研究协调行政复议和行政检察监督中需要化解的重大、复杂行政争议;研究协调行政执法过程中需要市检察院予以支持保障的具体问题;研究协调公益诉讼、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办理过程中需要行政机关配合支持的具体事项;研究协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的事项;针对行政执法部门与市检察院就相关法律、法规适用理解不一致情况进行研讨,统一适用标准;其他需要共同协商研究的事项。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要求,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部分成员单位会议或专题会议。专题会议包括专题业务座谈会、疑难问题分析研讨会、应急事件研判会等形式。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有关负责人主持。

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同时抄报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仅供内部参考,不得具体引用。涉及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决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府检协同联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紧密结合本单位职责,主动研究谋划,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确保府检协同工作取得实效。

(二)健全工作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健全日常工作制度,加强与其他成员单位的信息通报和沟通交流,分析形势、研究问题、收集议题,及时召开会议,推动工作落实,并根据会议要求,抓好工作督办反馈。

(三)加强协同配合。各成员单位要在联席会议的领导下,加强沟通协调,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处理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重点问题,切实增强整体合力。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邵勇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9〕15 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邵勇刚同志任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解建喜同志任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副主任。

免去：

邵勇刚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翁旭东同志的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祝升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9〕16 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祝升明同志兼任衢州市农技 110 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衢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郑建林同志任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黄志平同志任衢州市民政局副局长；

严雪峰同志任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郑剑亮同志任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祝升明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王光华同志兼任的衢州市农技 110 集团董事长、总经理，衢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李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9〕17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李昱同志任衢州市第十批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
乌什县指挥部指挥长；

冯俊、黄建霖同志任衢州市第十批对口支援新疆阿克
苏地区乌什县指挥部副指挥长。

免去：

祝升明同志的衢州市第九批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

区乌什县指挥部指挥长职务；

严雪峰、郑建林同志的衢州市第九批对口支援新疆阿
克苏地区乌什县指挥部副指挥长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赖瑞洪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9〕18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赖瑞洪同志兼任的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队队长职务；

余金华同志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衢州市支会会长职
务；

陈国华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中心主
任，兼任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罗忠伟、黄大方、童建中同志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衢
州市支会副会长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公主岭市粮食产销合作工作的通知

衢发改发〔2019〕89号

市本级各相关部门、各粮食企业：

为进一步深化衢州市与吉林省公主岭市粮食产销合作关系，搭建公主岭与衢州农产品产销合作平台，丰富衢州市主食市场供应，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18〕92号）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9年省粮食安全专项资金中安排100万元对两地粮食产销合作实行补助。现将有关补助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范围

1. 衢州市本级（含柯城区，下同）的粮食企业。
2. 公主岭市在衢州市本级设立经营网点、专卖店的粮食企业。
3. 参加衢州市与公主岭市两地政府主办的粮食产销合作相关活动的单位。

二、补助内容

1. 对从公主岭市采购并运达至衢州市本级的粳稻（大米）、饲料玉米以及小米、绿豆、鲜食玉米等杂粮实施补贴。
2. 对公主岭市粮食企业在衢州市本级设立粳稻（大米）、饲料玉米以及小米、绿豆、鲜食玉米等杂粮经营网点、专卖店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3. 参加两地政府开展的粮食产销合作交流、产品推介等活动的给予补助。

三、补助条件

1. 企业具有粮食经营资格；
2. 企业纳入粮油直报系统范围；
3. 企业在公主岭市采购的粳稻、饲料玉米不低于国标三等，大米二级以上；小米、绿豆、鲜食玉米等杂粮需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
4. 采购的粮食必须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采购并运抵衢州市本级，采购时间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运抵时间以货到接卸目的地日期为准；
5. 公主岭市粮食企业认定以企业营业执照上的地址为认定标准；
6. 补贴申领企业必须与运输凭证的货物接收单位相一致。

四、补助标准

1. 一次性补助。公主岭市粮食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起在衢州市本级新设立经营网点、专卖店且持续经营2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贴5万元。
2. 运量补助。从公主岭市采购并运抵衢州市本级的粳稻（大米）、玉米，每吨给予200元运费补助，单家企业最高补助1000吨（粮食数量累计计算）。
3. 货价补助。小米、绿豆、鲜食玉米等杂粮按照采购价值的百分之五补助，单家企业最高补助10万元。
一次性补助、运量补助、货价补助可同时享受。
4. 参加两地政府开展的合作交流、产品推介等活动的根据实际费用情况给予相应补助。

五、实施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 采购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3. 企业在公主岭市的采购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4. 银行付款凭证及复印件，付款凭证上的付款方和收款方必须与采购合同、发票双方一致；
5. 运输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
6. 在衢设立经营网点、专卖店的还需提供商场、超市合作协议或房产租赁合同。

七、申报流程

1. 企业填写补助申报表，于每年11月底前向衢州市发改委申报。
2. 市发改委审核申报材料并集体决策后，对外公示。
3. 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发改委下达资金拨付文件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八、其他事项

1. 市发改委负责开展我市与公主岭两地粮食产销合作工作，包括补助资金办法的制定、具体审核兑现，组织相应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审计和检查。
2. 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筹集和预算安排，开展或指导主

管部门开展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 企业应按统计制度规定向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购销存统计报表、产业经济报表,应报未报三次以上的,取消补助资格。企业申请奖补应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一律取消补助资格,并列入粮食行业管理“黑名单”。

4. 本通知有效日期自印发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如100万元补助资金提前使用完毕的,则有效期提

前终止。

附件:粮食企业产销合作补助申报表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财政局
2019年11月29日

附件:

粮食企业产销合作补助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申报内容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采购内容		采购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企业产销合作情况			
业务处室 初审意见			
市发改委意见			

衢州市发改委 衢州市住建局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 累进加价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发改发〔2019〕9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城镇节约用水，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和用水定额的引导作用，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衢州实际，制定《衢州市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衢州市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意见》

（此页无正文）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衢州市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 累进加价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促进城镇节约用水，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和用水定额的引导作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792号）、《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价资〔2018〕104号）精神，结合衢州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范围

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范围为市区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

二、用水定额

对具备实施超定额累进加价条件的非居民用水户，使

用《衢州市区公共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定额（试行）》、《浙江省用（取）水定额》标准核定用水定额。取水定额标准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市住建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市区取水定额标准，每年对用水户年用水量进行核定。因用水户投资、产值等发生较大变化的，可以对年用水量进行重新核定。

三、超定额加价管理

（一）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

第一档：年用水量在核定的额度以内的，执行现行供水价格标准；

第二档：年用水量超过核定额度30%（含）以下的，超过部分按现行供水价格的基础上加价0.5倍缴纳；

第三档：年用水量超过核定额度30%以上的，超过部分

按现行供水价格的基础上加价1倍缴纳。

“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实行用水定额管理的企业,第二档和第三档分别加价0.6倍和1.2倍缴纳自来水费。

(二)加价项目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为公共供水基本水价加价,不包含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和各种附加费用。

(三)计费周期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计费以年度作为一个计量缴费周期。一个周期结束后,对超定额水量部分按照加价标准收取加价费用。

(四)水费缴纳

供水企业按照供水主管部门对用水户核定的用水额度,对用水户按规定标准收取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水费。

四、资金用途

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形成的收入,主要作为供水企业收入,用于管网及户表改造、完善计量设施和水质提升等;供水企业可提取一定的比例,用于节水技术改造、节水技术推广等。

城镇自备水源用户取水,按照《浙江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2017年第352号令)的有关规定超定额累进加价征收水资源费。

五、部门职责

市发改委负责做好市区分档水量划分和加价标准制定、提供“高耗能”企业名单等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本市城镇非居民超定额用水的核定、调整等工作;

市经信局负责提供“产能严重过剩”企业名单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提供“涉水重点排污单位”企业名单等工作;

市水利局等部门配合市住建局做好用水定额管理工作;

供水企业负责市区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用水量数据的提供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水费收取工作。

六、实施步骤

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要统筹谋划,分步实施。结合市区用水结构和经济发展实际,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率先对条件较为成熟的重点行业和用水大户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不断积累经验,有序推行。

现阶段不具备实行用水定额管理的非居民用水户,继续实行计划用水管理,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征收按照2015年市住建局等4部门规定的《衢州市市区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七、实施时间

自2019年12月31日起执行。

衢州市发改委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衢州市区范围内农村道路客运价格的通知

衢发改发〔2019〕94号

市区各农村道路客运经营企业:

为贯彻落实《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8〕28号)相关要求,加快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调整市区范围内农村道路客运价格,具体通知如下:

一、市区范围内农村道路班车客运运价不分车型均调整为0.255元/人千米。其他相关规定仍按《衢州市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市区范围内农村道路客运价格的通知》(衢发改价〔2017〕8号)执行。

二、本通知自2019年12月31日起执行。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公安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公通[2019]60号

为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管理,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有关规定和市司法局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要求,市公安局对现行

2017年至2018年12月31日前以市局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附件:衢州市公安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附件

衢州市公安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一、继续有效(5件):

- 1、衢州市公安机关推进市县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实施方案(衢公办[2016]52号,ZJHC07-2016-0003)
- 2、衢州市公安局、衢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严格规范网吧固定网络地址的通告(衢公通字[2017]43号,ZJHC07-2017-0004)
- 3、衢州市公安机关行政审批事项“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衢公办[2018]14号,ZJHC07-2018-0002)
- 4、关于再次修改<衢州市公安局推进市县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衢公办[2018]82号,ZJHC07-2018-0007)
- 5、衢州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衢公通字[2018]51号,ZJHC07-2018-0005)

二、需要修改(1件)

- 1、衢州市区公交专用道通行管理规定(试行)(衢公通字[2015]36号,ZJHC07-2015-0003)

三、宣布失效(8件):

- 1、衢州市公安局关于在市区开展电动自行车登记的通告(衢公通字[2017]23号,ZJHC07-2017-0002)
- 2、关于在衢州市四个学考、选考考点周边实行限制交通禁燃烟花爆竹的通告(ZJHC07-2017-0001)
- 3、关于在衢州市区四个高考考点周边实行限制交通和

禁燃烟花爆竹的通告(ZJHC07-2017-0003)

- 4、关于在衢州市区四个学考、选考考点周边实行限制交通和禁燃烟花爆竹的通告(ZJHC07-2017-0006)
- 5、关于在衢州市区四个学考、选考考点周边实行限制交通和禁燃烟花爆竹的通告(ZJHC07-2018-0001)
- 6、关于在衢州市区五个高考考点周边实行限制交通和禁燃烟花爆竹的通告(ZJHC07-2018-0003)
- 7、关于在衢州市区四个学考考点周边实行限制交通和禁燃烟花爆竹的通告(ZJHC07-2018-0004)
- 8、关于在衢州市区四个学考选考考点周边实行限制交通和禁燃烟花爆竹的通告(ZJHC07-2018-0006)

四、应予废止(2件):

- 1、衢州市公安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衢公通字[2017]69号,ZJHC07-2017-0005)
- 2、关于修改《衢州市公安机关推进市县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衢公通字[2017]29号,ZJHC07-2017-0007)

衢州市公安局
2019年12月31日

衢州市公安局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拖拉机禁行的通告

衢公通字[2019]59 号

为进一步道路交通和农机安全秩序,消除变型拖拉机安全隐患,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保障社会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9]15号)、《衢州市农业农村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

衢州市加快淘汰变型拖拉机实施方案>的通知》(衢农发[2019]18号)等规定,决定在全市道路实施拖拉机禁行的交通管理措施。现将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 一、本通告所称拖拉机含变型拖拉机。
- 二、禁行时段为全天。
- 三、从2020年1月1日起,以下区域、路段实施禁行措施:



柯城区:1.衢江北路—博雅路—书院大桥—九华北大道—盈川东路—锦西大道—G320—浙西大道—衢化路—府东街(含以上所有道路),合围区域内禁行。

2.浙西大道以南(含浙西大道),浙赣铁路以北,衢化路以西,衢化西路以东(含衢化西路)合围区域内禁行。

3.航埠镇兴航路、大桥路、大桥路支路、文化路等集镇范围内道路禁行。

衢江区:G320—东滨线—东迹大道—大桥路—梅林路—振兴西路—江滨路—川汇路(含以上所有道路),合围区域内禁行。迎宾大道全段、上方集镇、廿里集镇、杜泽集镇、

莲花集镇、浮石街道。

集聚区:1.东港片区。320国道(不含)以南、中关村大道以西、宾港路以东、新315省道以北。

2.商贸区。320国道(含)以北(东起320国道—宾港路路口)、衢化路(含)以东、三衢路(含)以南(东起下张立交桥)、南环线(含)以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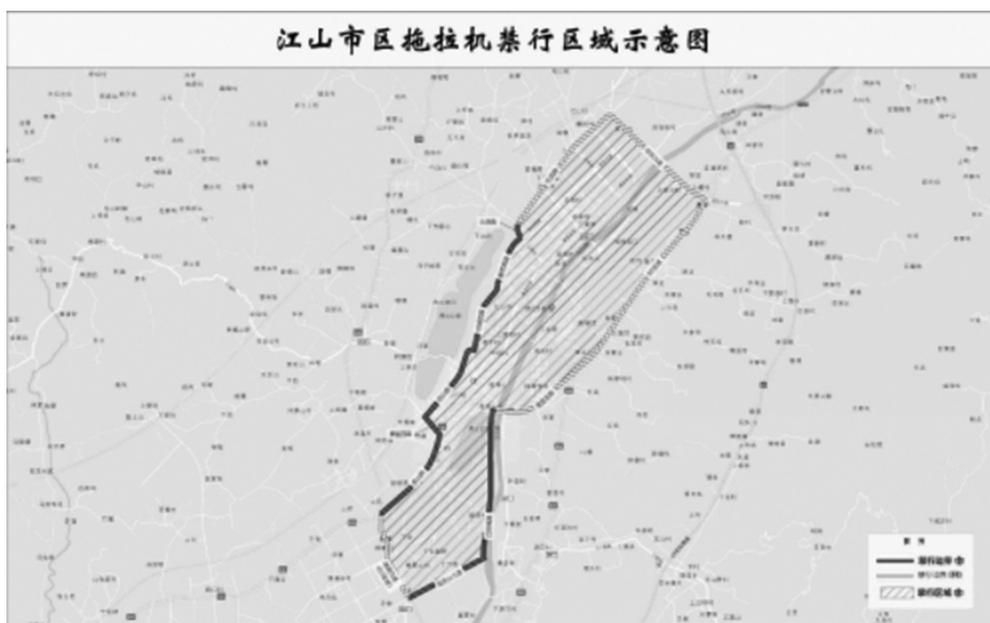
3.专业市场区域。物流大道(不含)以北、衢化东路(含)以西、衢化路(不含)以东、320国道(含)以南。

4.高新片区。物流大道(不含)以南、46省道(不含)以东、厂前路(不含)以西、纬五路(含)以北。



龙游县: 东面: 龙游大桥北端-龙翔东路-子鸣路-永安路-东华街-学士路(含上述道路); 南面: 宝塔路民居苑路口-巨龙路-兴龙南路(含上述道路); 西面: 祥云路-竹海

路-龙翔路(不含祥云路、竹海路); 北面: 龙翔路与竹海路交叉口-龙翔路-平政路-虎头山大桥北端(含上述道路); 以上道路围合区域内的所有城区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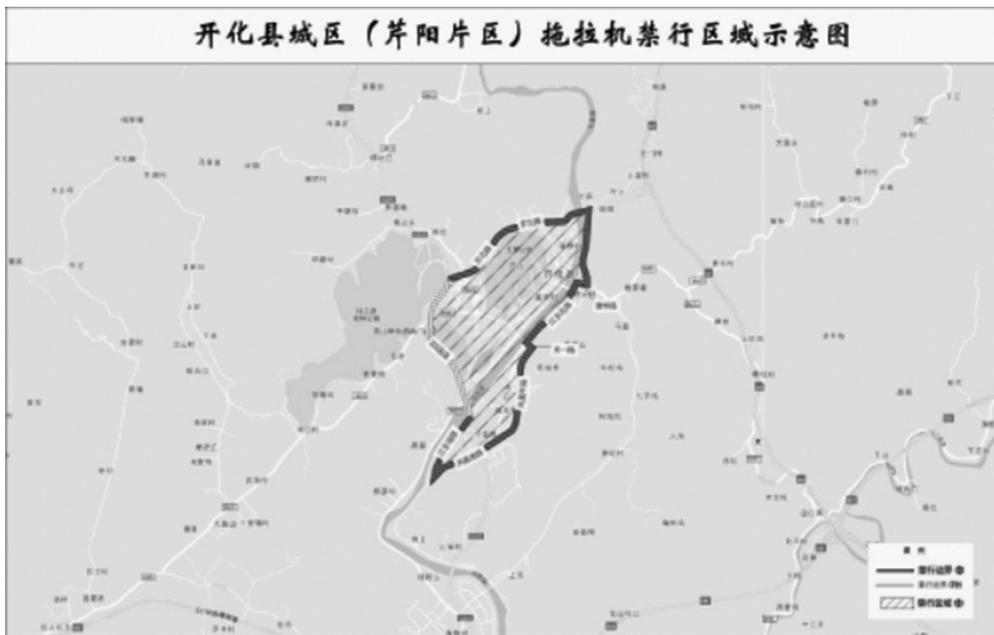
江山市: 迎宾大道—315省道—景星东路—江滨南路—莲华山大道—清湖大道(221省道)—虎山路—景星西路—西山路—环城西路—凝秀南路—北泉街—礼贤路围成的封闭区域内。其中, 礼贤路、迎宾大道、315省道、清湖

大道(221省道)可通行。莲华山大道以东往市区方向(莲华山大道与清湖大道以东)、景星东路、江滨南路、虎山路、景星西路、西山路、环城西路、凝秀南路、北泉街禁止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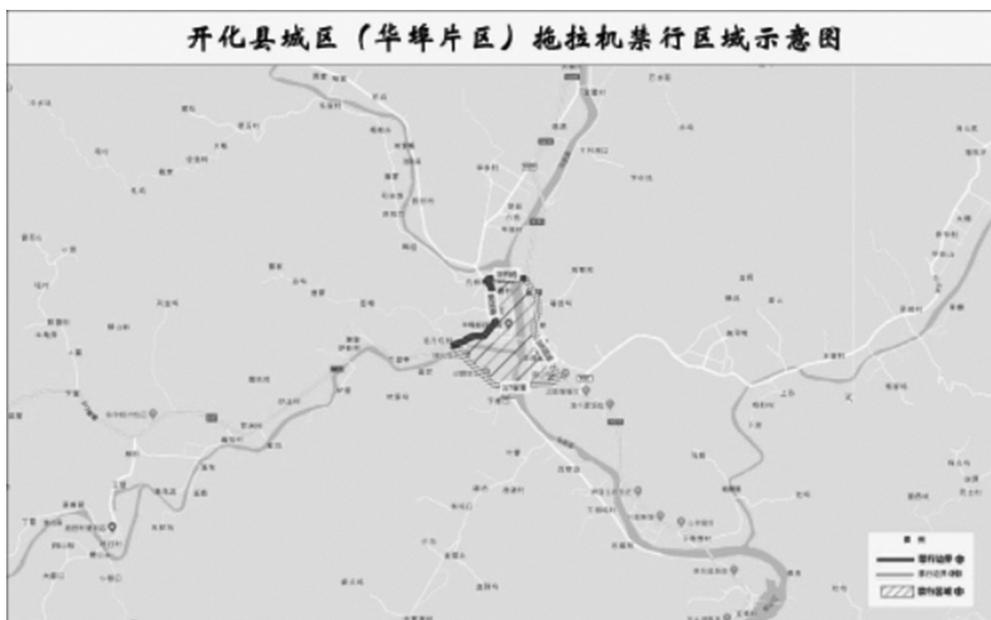
常山县:城区东至朝阳路与 320 国道交叉口;南至定阳南路与 320 国道交叉口;西至新都大道与 205 国道交叉口立交桥下,天马路与 205 国道交叉口(阳光名都路口),胜利街与 205 国道交叉口,滨江南路与龙尧溪交界口;北至经四路

(紫竹路)与文教路交叉口,文教路至 G60 高速常山出口处, S221 省道与大桥北路、外港大道交叉口所围合的范围内所有道路。



开化县:1. 芹阳片区。芹北路、湘溪路、江东北路、凤凰中路、205 国道(不含)、凤凰南路、江东南路围成的封闭区域内。

闭区域内。



开化县:2.华埠片区。孔埠大桥北端、205国道(不含)、解放路、351国道(不含)围成的封闭区域内。

四、自2020年4月1日起,衢州全市域道路变型拖拉机禁行。

五、拖拉机违反规定在禁行道路上通行、停放的,由公安交警和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依法处理。扰乱公共秩序或者阻碍依法执行职务的,公安机关将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通告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衢州市公安局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12月25日

关于在衢州市区五个学考选考考点周边实行限制交通和禁燃烟花爆竹的通告

衢公通字〔2019〕58号

2020年1月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简称:学考)和普通高校招生科目选考考试(简称“选考”)将于1月6日至1月8日进行。为确保给考生创造一个安全、宁静、和谐的考试环境,衢州市公安局决定:在考试期间对衢州一中、衢州二中、衢州高级中学、衢州三中、衢江区第一初级中学等考点周边部分道路实行限制交通,周边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建筑工地、娱乐场所、摊店和居民严禁燃放烟花爆竹、严禁车辆鸣喇叭。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限制交通时间:2020年1月6日上午7:45至12:00,下午13:15至17:20;1月7日上午7:45至12:00,下午13:15至17:20;1月8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3:15至15:00。

二、限制交通路段:九华北大道(盈川路—亭川东路);浮石路(书院路—衢江北路)、衢江北路(浮石路—书院路);

石烂线全段;百灵北路(信安大道—府前路)、信安大道(文苑路—百灵北路)。

禁燃烟花爆竹、禁鸣喇叭范围:衢州一中、衢州二中、衢州高级中学、衢州三中、衢江区第一初级中学考点周边。

三、希望以上考点周边的单位和居民大力支持,积极配合,并相互告知。

四、以上限制如对您的工作、生活造成不便,敬请谅解!特此通告!

衢州市公安局
2019年12月25日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衢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试行)》《衢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程序规定(试行)》和《衢州市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环发[2019]128号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市生态环境局集聚区分局:

现将《衢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试行)》《衢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程序规定(试行)》和《衢州市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衢州市水利局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9年11月29日

衢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浙江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浙江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试行)》《衢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是指在衢州市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经调查评估发现生态环境损害需要修复或赔偿的,赔偿权利人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报告、鉴定评估报告(意见)或专家意见,就损害

事实和程度、修复启动时间和期限、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与期限等具体问题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统筹考虑修复方案技术可行性、成本效益最优化、赔偿义务人赔偿能力、第三方治理可行性等情况,达成赔偿协议的活动。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赔偿权利人可以向赔偿义务人提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

-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二)在国家和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
- (三)在我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发生环境污染、生态

破坏事件的;

(四)涉嫌环境污染犯罪,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

(五)发生其他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后果的。

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涉及驻衢部队的生态环境损害事件,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应当遵守自愿、平等、公平、合法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赔偿权利人、赔偿义务人和赔偿工作部门是指《衢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中确定的赔偿权利人、赔偿义务人和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的部门。

第五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范围包括:

(一)控制、清除污染费用;

(二)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或替代修复费用;

(三)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补偿;

(四)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费用;

(五)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编制、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后评估等合理费用;

(六)调查取证、专家咨询、环境监测、鉴定、勘验、审计、评估、律师代理等必要费用;

(七)法律法规规定用于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的其他相关费用。

第六条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经调查评估后发现生态环境损害需要赔偿的,负责调查评估的单位应当向赔偿权利人提出赔偿磋商申请。

发生其他涉嫌生态环境损害需要赔偿的,由负责调查评估的单位向赔偿权利人及其赔偿工作部门提出赔偿磋商申请。

提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申请的同时,需附具调查报告、鉴定评估报告(意见)或专家意见、赔偿修复方案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赔偿权利人收到赔偿磋商申请的,可以直接开展赔偿磋商或指定赔偿工作部门负责赔偿磋商。

第七条 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赔偿工作部门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报告及鉴定评估报告(意见)或专家意见等资料,统筹考虑修复方案技术可行性、成本效益最优、赔偿义务人赔偿能力、第三方治理可行性等情况,确定磋商方案,制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意见书,向赔偿义务人送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并告知同级检察机关。赔偿义务人需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是否同意磋商。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意见书应当征求同级财政局、负责调查评估单位的意见。同级财政局、负责调查评估的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意见。

第八条 赔偿义务人同意磋商的,启动磋商程序,并告知同级检察机关。赔偿义务人不同意磋商或终止磋商,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市级赔偿工作部门依法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检察机关依法予以支持。

磋商期限原则上不超2个月,自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向义务人发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函件之日起算,特殊情形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第九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意见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拟开展磋商的时间、地点;

(二)赔偿义务人名称(姓名)、地址;

(三)磋商的案由及主要损害事实、证据;

(四)受损生态环境的修复目标及依据;

(五)损害赔偿金数额、具体赔偿项目和计算依据;

(六)履行赔偿责任的方式、时间和期限;

(七)提交答复意见的方式和时限;

(八)其他有关的事项。

提交答复意见的时间为5个工作日内。

第十条 赔偿义务人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答复同意按赔偿意见书要求进行赔偿的,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赔偿工作部门在收到答复意见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与赔偿义务人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第十一条 赔偿义务人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提出异议要求进行磋商的,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赔偿工作部门应当在收到答复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赔偿义务人参加磋商会议。

由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赔偿工作部门组织召开磋商会议,确定主持人、记录员以及受邀参与磋商人。

同级检察院、同级财政局、负责调查评估的单位应当参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议。磋商会议可以邀请专家、社会组织代表等人员出席。

鉴定评估机构应当指派鉴定评估负责人参加磋商会议。

第十二条 赔偿义务人委托他人参加磋商的,应当提前向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赔偿工作部门递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及权限。

第十三条 磋商会议按下列程序举行:

(一)记录员核对各方参会人员的身份和到会情况,宣布会议纪律和注意事项,介绍会议主持人、参与人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介绍案由,告知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负责调查评估的单位就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情况进行陈述、发表赔偿意见并出示相关证据;

(四)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对鉴定评估情况进行说明;

(五)赔偿义务人进行陈述并发表意见;

(六)受邀参与磋商人发表意见;

(七)磋商参加人员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报告、鉴定评估报告(意见)或专家意见和各方意见等,就损害事实与程度、修复目标、赔偿金额、履行赔偿责任的方式与期限等具体问题进行平等磋商。

磋商程序可以简化,直接针对争议问题进行磋商。

(八)磋商会议记录经参会各方核对签字后存档。会议参加人员拒绝签字的,由会议主持人写明情况后存档。

第十四条 磋商会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商定时间再次进行磋商。再次磋商时间间隔一般不超过7个工作日,磋商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可以增加1次。

赔偿义务人因重大事由不能参加磋商会议的,应于磋商会议召开前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赔偿工作部门。因故不能参加一般不得超过1次。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过程中,赔偿义务人对调查报告和鉴定评估报告(意见)或专家意见有异议的,可经会议参加人员一致同意后暂停磋商,由负责调查的单位组织对异议部分进行调查评估。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

(一)赔偿义务人书面答复不同意赔偿,或者不同意磋商的;

(二)赔偿义务人未在赔偿意见书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答复意见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

(一)赔偿义务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不按规定参加磋商会议的;

(二)磋商双方无法通过磋商达成一致意见,也无意愿再作进一步磋商的;

(三)经2次磋商,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经3次磋商,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

(四)磋商一方要求终止磋商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检察机关和法院积极支持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赔偿工作部门与赔偿义务人进行赔偿磋商,促成赔

偿协议。

第十九条 磋商双方达成一致的,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并告知同级检察机关。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包括下列内容:

(一)协议双方名称、地址;

(二)生态环境损害事实、有关证据及赔偿理由;

(三)协议双方对赔偿意见书的意见;

(四)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方式、时间与期限;

(五)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及治理效果的评估事宜;

(六)争议的解决途径、不可抗力因素的处理及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经磋商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的,可以当场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也可以在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由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赔偿工作部门、同级财政局、同级检察院、负责调查评估的单位、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以及赔偿义务人各执一份。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签订后,双方可以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积极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并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的赔偿义务人,赔偿工作部门可以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履行情况提供给司法机关作为量刑参考或者行政机关依法在作出行政处罚时予以考量。

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有关方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证据保全。

第二十五条 赔偿义务人有非法干预、提供虚假材料等影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赔偿工作部门可立即停止磋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并将上述情况提供给司法机关作为量刑参考或者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时予以考量。

第二十六条 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赔偿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磋商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七条 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赔偿工作部门应当及时公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情况、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于2019年12月29日施行。

衢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程序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衢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工作,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浙江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浙江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办法(试行)》《衢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衢州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规范衢州市范围内发生的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的调查评估程序。负责调查评估工作的单位和鉴定评估机构相应技术性的调查评估工作的具体开展及报告编制等,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要素和动物、植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生态系统功能退化。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是指负责调查评估工作的单位和鉴定评估机构应按照规定程序和方法,调查评估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所致环境损害的范围和程度,判定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与环境损害间的因果关系,确定生态环境修复目标,量化环境损害数额的过程。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赔偿权利人、赔偿义务人和赔偿工作部门是指《衢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中确定的赔偿权利人、赔偿义务人和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的部门。

第六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西区管委会或其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能的行政主管部门发现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当立即组织调查,并报告所在辖区人民政府;如职责权属涉及其他同级相关职能部门的,应通知该部门进行处理;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立即报告市级职能部门;如上级职能部门存在权属争议的,应当立即报告赔偿权利人。发生较大及以上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的,应当立即报告赔偿权利人。

第七条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启动按照《衢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第八条 除发生突发生态环境损害案件以外,负责调查评估工作的单位委托鉴定评估机构开展鉴定评估的,应执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

第九条 负责调查评估的单位经调查发现生态环境损害需要修复或赔偿的,可与赔偿义务人协商同意,一方或

双方委托鉴定评估机构开展鉴定评估,形成鉴定评估报告;赔偿义务人不同意的,负责调查评估的单位应当委托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开展司法鉴定工作。

第十条 为磋商提供鉴定意见的鉴定评估机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要求;为诉讼提供鉴定意见的司法鉴定评估机构应当遵守司法机关等的相关规定规范。

第十一条 赔偿工作部门应当建立鉴定评估机构的名录库并定期更新,鉴定评估机构名录库应当向社会公开。

负责调查评估工作的单位可以在该名录库中选择合适的鉴定评估机构。

第十二条 负责调查评估工作的单位委托鉴定评估机构开展鉴定评估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书并签订相应协议或合同。委托书、协议或合同应明确委托事项、委托单位、委托日期及负责该调查评估工作单位的联系人等必要信息。及时移交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影像以及其它等调查评估材料,为鉴定评估机构开展鉴定评估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并对所提供调查评估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三条 鉴定评估单位在签订委托协议或合同后,应当制作具体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方案,并交由负责调查评估工作的单位。

鉴定评估方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技术规范要求并具有技术可行性。必要时,鉴定评估机构应当组织召开方案评审会,对鉴定评估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论证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

第十四条 负责调查评估工作的单位委托鉴定评估机构开展工作,应根据调查评估方案,提供相应的材料或证据等,如案卷资料、案情认定等,并对鉴定评估机构开展工作予以必要的协助。对需要归还的调查评估材料,由鉴定评估机构出具接收单,在调查评估工作结束后归还。

第十五条 鉴定评估机构经过初步鉴定评估得出初步评估结果的,可以编制初步鉴定评估报告或鉴定评估意见。

鉴定评估机构经过完整鉴定评估得出鉴定评估结果的,应当编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或鉴定评估意见。

鉴定评估机构的最终鉴定评估结论以其出具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或鉴定评估意见为准。

最终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或鉴定评估意见的结论与初步鉴定评估意见内容出现差异的,应予以说明。

第十六条 鉴定评估机构出具的鉴定评估报告书或鉴定评估意见书应当符合国家规范要求,鉴定评估机构应当对鉴定评估结论负责。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数额(不含鉴定机构的鉴定评估费等其他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鉴定评估机构出具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书或鉴定评估意见书应当通过专家评审。

有特殊情形的,赔偿权利人或其赔偿工作部门、负责调查评估工作的单位可以组织专家评审。组织专家评审应当在30天内完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评审不得通过:

(一)鉴定机构、鉴定人不符合规定的资质或者鉴定能力要求的;

(二)鉴定程序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鉴定评估技术规范的;

(三)鉴定方法、鉴定范围、鉴定路线、计算数据、修复方式等明显不合理,缺乏逻辑性,不符合科学常识、日常生活经验法则的;

(四)鉴定结论明显不当的;

(五)其他影响鉴定评估结论的情形。

第十八条 负责调查评估工作的单位委托鉴定评估机构开展鉴定评估工作中,因故变更委托事项、中止鉴定评估工作的,应及时与鉴定评估机构沟通,并出具书面通知函。

第十九条 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赔偿工作部门、负责调查评估工作的单位发现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书或鉴定评估意见书存在问题,可能影响赔偿工作进行的,可以要求鉴定评估机构补正或者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书或鉴定评估意见书结论,属于赔偿范围的,负责调查评估的单位应当向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赔偿工作部门申请生态环境损

害赔偿磋商。

负责调查评估的单位认为不符合赔偿范围的,或者不需提起赔偿的,或者不申请磋商赔偿的,由负责调查评估的单位归档留存。

第二十一条 鉴定评估机构受理委托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规范合法、科学合理、公平客观地开展鉴定评估工作。

第二十二条 鉴定评估文书出具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评估机构可以进行补正:

(一)图像、谱图、表格不清晰的;

(二)签名、盖章或者编号不符合制作要求的;

(三)文字表达有瑕疵或者错别字,但不影响鉴定评估意见的。

补正应当在原鉴定评估文书上进行,并盖章确认。必要时,可以出具补正书。

对鉴定评估文书进行补正,不得改变鉴定评估机构的原意。

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要求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的,赔偿权利人或其赔偿工作部门应在收到诉求后7个工作日内处理和答复。

第二十四条 赔偿工作部门负责对全市生态环境损害案件统计汇总。负责调查评估的单位应当做好调查评估材料的存档工作。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鉴定评估机构及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对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于2019年12月29日施行。

衢州市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生态环境修复行为,确保受损害的生态环境及时得到有效修复,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浙江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浙江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试行)》《衢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实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衢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是指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为将生态环境及其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恢复至修复目标水平,而采取的各项必要的、合理的措施。

第三条 衢州市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的范围包括:

(一)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达成的书面协议或其它生效法律文书要求,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或者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替代修复的;

(二)列入衢州市生态环境损害修复项目库的;

(三)其它具备条件确需启动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的。

第四条 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达成的书面协议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要求,赔偿义务人可自行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也可以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经鉴定评估确实无法修复的,实施替代修复。替代修复按照《浙江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浙财建[2018]99号)的规定实施。

列入衢州市生态环境损害修复项目库或者其他具备条件确需启动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的,由属地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西区管委会组织实施。

较大及以上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的,由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工作部门或机构组织实施。

第五条 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修复责任的,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市级赔偿工作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检察机关依法予以支持。

环境事件急需紧急修复的,由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赔偿工作部门提出修复所需经费申请,资金纳入部门预算安排。

第六条 实施修复的属地政府或赔偿义务人应当组织编制具体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修复方案应当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修复有关技术规范

要求并具有经济性、技术可行性。必要时,属地政府或赔偿义务人应当组织召开方案评审会,对修复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进行论证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

第七条 属地政府实施的生态环境修复项目,一般应按规定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生态环境修复方案的编制单位和生态环境修复项目的施工单位。

赔偿义务人自行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修复或者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的,由其按相关规定确定符合条件的修复方案编制单位和修复施工单位。

第八条 赔偿义务人应当根据赔偿协议或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自行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也可以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修复资金由赔偿义务人支付。

第九条 自行修复或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修复,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编制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

(二)邀请专家对生态环境修复方案进行论证;

(三)论证通过的修复方案应送达赔偿权利人,内容包括修复目标、修复技术路线、修复实施方式、时间期限等;

(四)按照论证通过的修复方案,对受损的环境进行修复。

修复方案应当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修复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考虑其技术经济必要性、可行性、赔偿义务人赔偿能力等情况,达成赔偿协议的活动。

第十条 修复施工单位应根据修复方案进行施工,做好修复施工过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落实环保措施,防止发生次生环境问题。

第十一条 修复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的,赔偿义务人应及时向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赔偿工作部门报备变更内容并得到书面同意;重大变更需重新组织专家评审。

因不可抗力导致修复项目无法继续的,由赔偿义务人提出申请并由鉴定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意见,经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赔偿工作部门同意后,方可中止修复项目,并缴纳赔偿金。

第十二条 修复完成后应进行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评估。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赔偿工作部门可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对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属地政府完成生态环境修复项目后,应当组织第三方机构对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赔偿义务人开展的生态环境修复项目完成后,应当报告赔偿权利人或其赔偿工作部门、负责调查评估工作的单位,由负责调查评估的单位组织第三方机构对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对修复效果评估时,可以组织专家、公众代表参与。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修复效果评估完成后,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赔偿工作部门可组织召开验收专家会。

验收专家会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社会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二)修复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其它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修复效果未达到目标的,开展修复的属地政府、赔偿义务人应当整改,并承担相应的整改费用。整改完成后按第十二条规定程序组织效果评估。

由于不可抗力修复效果确实无法达到目标的,应当由具有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资质的机构出具评估意见,并

经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赔偿工作部门同意后,方可停止修复。

经同意停止修复的,赔偿义务人需支付相应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修复项目未能如期完成,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可能对生态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属地政府可以先行开展损害修复,支出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

第十五条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磋商赔偿过程中对替代修复项目选址、修复资金、修复方式、验收评估方式等另有商定的,从其商定。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应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七条 修复项目的实施单位和从事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编制、修复项目施工、监理、监测、修复效果评估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对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于2019年12月29日施行。

关于印发《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意见操作细则》的通知

衢经信转升〔2019〕107号

各县(市、区)经信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金融办、应急局、财政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

为保障政策的可操作性和可兑现性,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和关于促进大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19〕35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制定了《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操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现予以印发,望认真贯彻并参照执行。

一、办理程序

(一)申报类项目。原则上每年3月份左右组织申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在衢州市政策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发布项目申报通知。企业在平台(浙江政务网<http://www.zjzfw.gov.cn/>,地区切换到衢州市,在首页的最下方的“综合服务”模块选择“政策信息服务”点击进入)上填报、上传相对应的项目申报材料,本细则中所有表格均为需企业填报的内容,部门审核情况由系统生成(申报材料中,可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在平台上进行政策性审核,各相关部门同步在平台上开展规范性审查。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审查审核情况制订拟奖补方案报市资管办审定。审定结果经平台公示无异议后,由业务主管部门下达资金拨付文件,同时抄送市财政局备案。

(二)评定类项目。由业务主管部门根据相关通报文件等确定拟奖补名单,各相关部门在平台上开展规范性审查。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审查情况制定奖补方案并下达资金拨付文件,奖补对象在平台上填写《XX基本信息表》办理拨付手续。

二、支出说明

(一)主要支出内容。市本级业务主管部门受理范围内的项目奖补资金,均在市大科创专项中列支;本细则中的市本级范围是指衢州市级固定收入、衢州市与柯城区共享收入部分;除规定的政策外,省部属非制造业企业不享受本政策;

“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运用,按照市政府统一政策执行。

(二)审计(评审/估)费用。需进行审计(评审/估)的项目,由业务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的,发生费用在市大科创专项中列支。发生费用仅限于因兑现大科创专项政策而产生。

(三)申报类涉企项目奖补资金,除科技攻关项目、新设立企业建设期内项目(含试生产阶段)外,不超过企业上一年度社会综合贡献。

(四)同一项目奖补。上级有资金下达并有相关要求的,从其规定;评定类项目享受本细则不同层次奖补的按进档补差原则执行,进档自享受本细则奖补后开始计算;同一项目符合本细则多项条款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本细则自2019年11月29日起实施,所涉政策按衢政办发〔2019〕35号规定的时间执行,同时《关于印发〈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若干政策意见(试行)操作细则(经信口)的通知〉(衢经信企业〔2018〕45号)、《关于印发〈龙头和标杆企业培育政策、竞争分配财政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衢经信综合〔2018〕50号)、《关于印发〈衢州市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财政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衢经信中小〔2018〕27号)废止,现行其他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本细则具体条款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细则由大科创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衢州市财政局
2019年11月29日

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意见操作细则

一、培育“龙头”和“标杆”企业

《意见》第1款【在全市范围内按指标计算综合得分排序各确定50家重点工业企业作为龙头企业和标杆企业培育对象。对其实施的工业投资项目和工厂物联网、智能制造等两化融合项目,实际投资达到一定规模的,按设备和技术投资额给予补助,补助标准高于其他企业的项目。】

(一)受理范围。

注册地在市本级、当年认定的龙头企业和标杆企业(含

并入集团进行认定的规模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认定办法见附件《龙头和标杆企业认定办法》)。

(二)支持类别、申报条件和补助标准。

工业投资项目、智能制造项目、工厂物联网项目,分别达到本细则中相对应支持类别标准的,按高出2个百分点给予补助。

(三)申报资料。

按照相对应支持类别提供。

附件

龙头和标杆企业认定办法

一、认定范围

(一)注册地在衢州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不含在衢的省部属非制造业企业及行政性公司、资产经营公司、无产业实体的投资公司)。

(二)龙头培育的企业,必须是上年度产值前50位,或纳税总额(指实缴税金)排名全市前50名,或注册地在衢州的上市挂牌工业企业。

(三)标杆培育的企业,必须是上年度产值1-5亿元且纳税总额(指实缴税金)排名全市前120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且创新能力较强的工业企业,以及注册地在衢州的新三板挂牌工业企业。

二、评分指标

评分指标设基本分100分。具体指标如下:

(一)龙头企业。

1.规模:企业年产值达到3亿元的得5分,每超过3000万元加0.1分,最高不超过30分;

2.贡献:企业纳税总额全市排名第50名的得1分,名次上升1位加0.8分,最高不超过40分;

3.上市挂牌:企业已在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中小板上市的得20分,已在新三板挂牌的得5分;

4.项目建设:企业近两年经核准备案,实施总投资1亿元以上技改项目的得5分,总投资额每增加1亿元加1分,最高不超过10分。

(二)标杆企业。

1.规模:企业年产值达到1亿元的得4分,每超过1000万元加0.4分,最高不超过20分;

2.贡献:企业纳税总额全市排名第120的得1分,名次上升1位加0.4分,最高不超过30分;

3.战略性新兴产业:被列入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范围的,加10分;

4.挂牌新三板:注册地在衢州且已在新三板挂牌的,加10分;

5.自主创新: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加5分,拥有国家级、省级技术(研发)中心或研究院,国家级加5分,省级加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6.专利技术:近2年内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的,每一个发明专利加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7.隐形冠军(单项冠军):被评为省级及以上隐形冠军(单项冠军),加10分,不重复计算。

三、评选程序

(一)推荐企业。每年2月,市经信局组织各县(市、区)经信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开展龙头和标杆企业推荐工作,市本级区外企业由市经信局负责推荐。各县(市、区)经信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将辖区内符合龙头和标杆企业培育条件的企业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汇总后报市经信局。

(二)组织审核。市经信局会同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等部门对各地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核(其中:市税务局负责审核企业纳税情况;市统计局负责审核企业年产值、是否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情况;市科技局负责审核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研究院;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审核发明专利等情况;市金融

二、鼓励企业数字化改造

《意见》第4款【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信息化类试点示范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支持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支持企业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应用及购置工业机器人,达到标准的按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

(一)受理范围。

信息化类试点示范、工业互联网平台及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购买云服务3万元以下的项目适用于注册地在市本级的所有领域的企业或单位,其他适用于市本级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二)支持类别和奖补标准。

1.信息化类试点示范:新认定为国家、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工业互联网、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化相关示范项目(企业)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新认定为国家、省级数字化相关试点企业项目(企业)的,分别给予40万元、2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认定为多项示范试点的,就高享受一次奖励。试点转化为示范的,实行补差。

2.两化融合贯标:对新通过国家两化融合贯标认证的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列入国家两化融合贯标试点、示范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奖励,试点转化为示范的,实行补差。企业在开展两化融合贯标咨询辅导前必须到当地经信部门报备。

3.工厂物联网(工业互联网)项目:重点支持企业在研发设计协同化、生产过程智能化(协同制造)、能源管控集成化、服务模式延展化及个性化定制等五个方向的应用,且申报期前两个年度的软性和硬件投资额达到50万元以上,按28%进行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龙头和标杆企业,补助标准上浮2个百分点,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企业牵头完成工业互联网平台及标识解析体系二级节点建设的,按其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4.工业机器人购置项目:企业购置的工业机器人应满

办负责审核企业上市挂牌情况;市经信局负责审核企业项目建设、技术中心和隐形冠军等情况)。根据评分指标进行综合排序,按得分从高到低初定50家龙头企业和50家标杆企业名单。

(三)公示公布。初定企业名单报市资管办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足GB/T12643-2013标准定义,具备试运行条件,票据时间发生在申报期上一年度,按照工业机器人本体购置款的15%给予补助,单台机器人补助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

5.其他信息技术应用项目:企业申报期前两个年度的软性和硬件投资额达到30万元以上的其他信息技术应用项目,按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80万元。

6.企业上云等:新认定为省上云标杆企业的,给予10万元奖励。工业企业与云服务商或运营企业签订服务合同,购买云服务、标识解析服务、服务器本地托管(租赁)及5G、LoRa、NB-IoT等网络专线通信服务实际发生费用3万元以上的,按30%给予补助,补助期不超过三年,每年最高补助30万元;企业购买云服务实际发生费用3万元以下的,按3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1000元(由云服务商统一提出申请)。

(三)申报资料。

1.试点示范企业:无需提供申报资料。

2.贯标认证类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奖励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1);上传相关资质证明原件扫描件。

3.工厂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及其它信息技术应用、企业上云项目:《工厂物联网及其它信息技术应用项目资金补助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2)或《企业上云资金补助申请表》(内容见表3);上传项目合同书、发票、付款凭证等扫描件。

4.工业机器人购置项目:《工业机器人购置资金补助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4);上传项目备案通知书/核准批复/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工业机器人采购合同、发票扫描件,及工业机器人照片或运行视频等。

(四)受理部门。

初审部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柯城区经信局、市经信局按照申报对象属地进行初审。

审核部门:市经信局

联系电话:市经信局8761721(其中工业机器人购置项目8760079);集聚区经发部3851541、8767744;

柯城区经信局3038185

(表1)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奖励申请表

申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企业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税收(万元)		利润(万元)
上年度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咨询辅导机构			在市经信局 报备时间	
贯标概况及 实施成效	(500字内):			

(表2)工厂物联网及其它信息技术应用项目资金补助申请表

申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企业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税收(万元)		利润(万元)
上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工厂物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互联网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节点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信息技术应用项目 工厂物联网实施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设计协同化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过程协同化 <input type="checkbox"/> 个性化定制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管控集成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模式延展化			
项目起止时间			技术服务机构	
项目投资情况 (万元)	总投资额		其中:软性投资额	硬件投资额
项目上云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云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云 云服务机构:_____			
项目概况及实施成效	简述项目实施概况及实施成效(字数500字内):			

(表3)企业上云资金补助申请表

申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企业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税收(万元)		利润(万元)
上年度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云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标识解析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器托管 <input type="checkbox"/> 专线通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云产品				
发票金额 (万元)		企业 家数			
已上云业务和 应用清单					
云计算产品和服务 提供商	本栏申请资金补助的云服务商不需要填写				
项目概况及实 施成效	简述上云(服务器托管、专线宽带)实际投入和应用成效,申请资金补助的云服务商请简述提供云服务情况(字数500字内):				

(表 4)工业机器人购置资金补助申请表

申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建设起止期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	_____万元	项目累计已投资	_____万元	是否接受现场参观	
项目建设内容					
工业机器人应用成效	(从减少用工、减少成本、提高优质品率、提高生产效率等方面进行描述)				
工业机器人购置情况	工业机器人品牌及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合计				

三、竞争性分配财政专项资金

《意见》第5款【(1)重点项目。加大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重点产业培育提升的支持力度,每年安排3000万元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市本级制造业企业智能化改造、重点产业的重大项目投入。每年从不同产业中各选取1个智能化投资项目予以重点扶持(总项目数不超过5个),每年从重点产业中选取不超过20个重大项目予以扶持。(2)一般技改项目。鼓励企业技术改造,每年安排1000万元资金用于支持市本级工业企业开展智能提升、工艺优化、产品升级等改造提升,每年选取不超过20个项目按新增设备和技术(含软件)投入额予以支持,其中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排序列入A类企业的项目补助比例上浮2个百分点。】

(一)受理范围。

适用于注册地在衢州市本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二)支持类别、申报条件和补助标准。

1. 制造业重大智能化改造项目:每年按设备和技术投资额由大到小排序从不同重点产业(指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生命健康、绿色食品、特种纸等产业,下同)中选取不超过5个智能化投资项目,每个产业按设备和技术投资额由大到小排序最多选1个项目,按新增设备和技术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

2. 重点产业重大制造业投资项目:每年从市重点工业投资项目库中的重点产业中选取不超过20个重大制造业投资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其中新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设备和技术投资额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技改项目新增设备和技术投资额达到800万元及以上;国家工业“四基”发展目录的项目(以下简称“四基项目”)投资额下调40%。四基项目优先选择,四基项目数不足20个的,再考虑其他类项目,按设备和技术投资额由大到小排序确定(原则上新建项目不超过10个,如果项目总数不足,可调剂使用),其中新建项目按新增设备和技术投

资额的4%给予补助,技改项目按新增设备和技术投资额的8%给予补助。

上述1-2类项目除龙头和标杆企业项目外,总补助额不超过3000万元,若超过则各项目补助金额同比例下降。

3. 一般工业技改项目:新增设备投资额达到200万元及以上的技改项目,按新增设备和技术投资额由大到小排序,每年确定不超过20个项目,按新增设备和技术投资额的5%给予补助。其中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排序列入A类企业的项目,补助比例上浮2个百分点。除龙头和标杆企业项目外的总补助额不超过1000万元,若超过则各项目补助金额同比例下降。

上述3类项目投资额统计范围,是指发生于企业申报期前两个年度内,且在项目核准或备案日期后。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额不超过500万元;龙头和标杆企业,不占用竞争分配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个数指标,补助比例上浮2个百分点,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含龙头和标杆企业在内的上述3类项目总补助额不超过7000万元,若超过则各项目补助金额同比例下降。

(三)申报资料。

《衢州市投资类项目补助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5);上传项目备案通知书/核准批复/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购置主要生产设备财务清单》(Excel版式,格式见表6)、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四)相关说明。

企业同一付款(需取得有效发票)原始财务凭证不重复补助。

(五)受理部门。

初审部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柯城区经信局、市经信局按照申报企业属地进行初审。

审核部门:市经信局

联系电话:市经信局8761729、8760079;

集聚区经发部3851541、8767744;

柯城区经信局3024945、2973711

(表 5)衢州市投资类项目补助申请表

申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人姓名				联系手机	
申报补助类别	制造业重大智能改造项目 重大工业投资项目(新建/技改) 一般技改项目 是否符合国家工业“四基”发展目录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建设起止期(按项目立项批文填报)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	_____万元	项目累计已投资	_____万元	其中:设备和技术投资	_____万元
纳入本次申报统计范畴的投资额	(该部分投资原则上发生于申报的前两个年度内,且在项目核准或备案后) 固定资产投资_____万元;设备和技术投资_____万元				
项目完成后预计企业经济效益	销售收入_____万元(同比____%); 利润_____万元(同比____%); 税金_____万元(同比____%)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特色亮点	(特色亮点可从产品、工艺、市场等方面描述。如申报“制造业重大智能改造项目”,着重就数字化转型特点进行描述。字数 500 字以内,可附页)				

(表6)购置主要生产设备财务清单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购置设备名称	付款凭证名称	付款凭证号码	付款凭证日期	单价	数量	应付购置款	合同金额	实付购置款	其中:				备注
											付款日期	会计凭证号码	逐笔支付金额	逐笔支付金额	
1															
2															
3															
4															
5															
6															

注:付款凭证名称指合同或发票;单价、应付购置款、金额不含税、逐笔支付金额为含税额,其余为含税额。

四、支持产业创新发展

《意见》第6款【每年安排2200万元,紧扣数字经济智慧产业、美丽经济幸福产业培育发展,围绕全市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特种纸、生物医药等优势主导产业改造提升技术需求,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组织开展全市农业、社会发展领域科技攻关。】

(一)受理范围。

注册地在衢州全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含注册在我市且入驻在市内外创新创业平台的企业)、社会团体组织。

(二)支持类别和补助标准。

1.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和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对关键核心技术开展科技攻关,研发投入预算在300万元(不含)以上的项目,按专家评审给予单个项目不超过研发投入预算金额的25%且最高300万元(含)的补助。

2.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围绕工业、农业、社会发展领域重点技术难题和“双百”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登高计划”实施,开展科技攻关,按专家评审给予单个项目20万元(含)至50万元(含)的补助。

3.一般科技攻关项目: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领域一般技术难题和公益技术应用推广,开展科技攻关,按专家评审给予单个项目10万元(含)至20万元(不含)的补助。

(三)申报资料。

所有科技攻关项目均从“衢州市科技大脑”平台(<http://d.zjsti.gov.cn/ccpqzhou/>)注册、登陆,按系统流程进行线上填报。

(四)受理部门。

初审部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按照申报对象属地进行初审。

审核部门:市科技局

联系电话:市科技局3066006

五、支持创新载体建设

《意见》第7款【支持浙大衢州“两院”、东南数字经济发展研究院、“一楼一镇两园六飞地”建设、高校一流学科建设。对高校列入省一流学科建设的学科,在建设期内给予每年每个学科不超过50万元的建设经费支持,每个学科支持年限不超过三年;2019年至2023年,每年安排不少于2500万元专项经费用于支持衢州学院开展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创建;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的建设经费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的建设经费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按省项目补助标准给予1:1配套支持;支持市级以上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研发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的补助;对特别重大创新平台引进项目给予政策支持。】

(一)受理范围。

适用于注册地在衢州市本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支持类别和奖补标准。

1. 高校一流学科:对高校列入省一流学科建设的学科,在建设期内给予每年每个学科不超过50万元的建设经费支持,每个学科支持年限不超过三年。

2. 科技企业孵化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的建设经费补助。

3. 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的建设经费补助。

4. 重点企业研究院: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含农业),按省补标准1:1配套给予再补助;对新认定的市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给予200万元的建设经费补助。

5. 企业研发中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研发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的补助。

6. 特别重大创新平台引导项目补助:采取“一事一议”政策支持。

(三)其他要求。

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科研项目支持政策按《衢州市人民政府浙江大学合作共建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衢州分院和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协议书》(衢政合〔2018〕7号)相关规定执行。支持衢州学院开展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创建按

《中共衢州市委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衢州学院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若干意见》(衢委发〔2019〕16号)相关规定执行。

(四)受理部门。

市科技局 3066006

六、支持技术创新和应用

《意见》第8款【支持创新主体使用创新券;鼓励龙头企业、标杆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对年度研发投入200万以上且占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3%以上的,按研发投入总额的5%给予补助,对研发投入的增量部分(与上年度比),再按增量的5%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30万元的奖励。】

(一)受理范围。

适用于注册地在衢州市本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市本级范围内有技术需求的创业者。

(二)支持类别和奖补标准。

1. 创新券使用:对单个企业或创业者每年最高5万元的创新券使用予以补助。

2. 龙头企业、标杆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对年度研发投入(按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口径认定)200万以上且占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3%(含)以上的,按研发投入总额的5%给予补助;对研发投入的增量部分(与上年度比),再按增量的5%给予补助;上年度研发投入为零的,按研发投入总额的5%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3. 高新技术企业: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30万元的奖励。

(三)申报资料。

1. 创新券使用:上传技术服务合同、支出凭证、成果证明扫描件。

2. 企业年度研发费用:《企业年度研发投入补助申请表》(网上直接填报,内容见表7)。“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启用后,无需提交申报材料。

3. 高新技术企业:无需提供申报资料。

(四)受理部门。

初审部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柯城区科技局按照申报对象属地进行初审

审核部门:市科技局

联系电话:市科技局3036097/3066006

(表7)企业年度研发投入补助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是否龙头企业		是否标杆企业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是否科技型中小企业	
申报年度		申请金额(万元)		联系人	电话	
申报年度研发投入(万元)		申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申报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上一年度研发投入(万元)			申报年度研发投入比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增加金额(万元)			

七、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意见》第9款【每年安排不少于300万元用于支持企业实施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鼓励产学研多渠道合作,支持创新主体参加科技进步奖评选、科技创新对接和展会;支持科技大市场建设和高校院所在衢州设立成果转化机构;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对绩效优秀的科技中介机构给予奖励;对获得国家、省级科技奖励的第一完成单位,给予同等额度奖励;支持农业科研机构创新能力和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保障科技特派员制度落实;对自主选育并获得国家、省农作物新品种审定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

(一)受理范围。

除市级科技特派员项目为全市范围外,其他均为市本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科技中介机构),高校院所在市本级设立的成果转移转化机构。

(二)支持类别和奖补标准。

1.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对市本级企业实施的第一专

利权人申请地为衢州市范围的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按专家评审给予实施企业单个项目最高20万元的补助。

2.科学技术奖:对新获得国家、省级科技奖励的第一完成单位,给予1:1再奖励。

3.支持科技创新对接和展会:创新主体参加科技部门组织的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知名企业进行的科研成果(项目)对接,参加国内外举办的创新大赛、高新技术博览会等各类科技展会,所需经费列入市科技局年度预算,预算之外确需另行增加经费的,由市科技局提出方案报市资管办审定后从市大科创专项资金中安排。

4.科技大市场:对科技大市场运营主体,经考核合格每年按合同(协议)约定给予补助;委托科技大市场承接的科技业务,按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

5.网上技术市场交易和竞价(拍卖):对通过网上技术市场交易并在衢州市实现产业化且技术交易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按成果交易实际支付总额15%的比例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含);对通过竞价(拍

卖)并在衢州市实施的产业化项目,按成果交易实际支付总额的20%的比例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含)。

6. 高校院所在衢州设立的成果转移转化机构:每年按合同(协议)履行情况在合同(协议)约定金额内给予补助。

7. 优秀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对新评定的市级优秀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给予5万元奖励。

8. 农业科技创新平台(“星创天地”):对新评定为优秀的国家、省级“星创天地”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

9. 市级科技特派员项目:每年给予每个项目5万元的补助。

10.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对自主选育并获得国家、省审定的农作物新品种,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

(三)申报材料。

1. 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市级科技特派员项目:从“衢州市科技大脑”平台(<http://d.zjsti.gov.cn/ccpqzhou/>)注册、登陆,按系统流程进行线上填报。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需上传发明专利授权证书。

2. 科学技术配套、优秀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农业科技创新平台补助和农作物新品种选育:无需提交申报资料。

3. 科技大市场、高校院所在衢州设立的成果转移转化机构:上传履约情况及相关佐证资料扫描件。

4. 网上技术市场交易和竞价(拍卖):上传技术交易合同扫描件。

(四)受理部门。

初审部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柯城区科技局按照申报对象属地进行初审

审核部门:市科技局

联系电话:市科技局3065567、3020184、3022221

八、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

《意见》第7款【对新认定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列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名单的企业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的建设经费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的补助;】

《意见》第8款【支持企业应用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对通过鉴定验收的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每个给予10万元的奖励。对被评选为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国内、省内首台(套)产品企业按省奖励标准再给予1:0.5配套奖励。】

《意见》第12款【对新评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奖励;】

(一)受理范围。

适用于注册地在衢州市本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二)支持类别和奖补标准。

1. 新产品(新技术):对列入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备案计划的,包含列入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项目、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计划的项目,已实现产业化且通过鉴定验收的,每个产品(项目)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优秀工业新产品:被评为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奖励;

3. 首台套产品:被新认定为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国内、省内首台套产品的企业按省奖励标准再给予1:0.5配套奖励。

上述1-3类项目(产品)出现重复的,按就高原则奖励一次。

4. 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对新认定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列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名单的企业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的建设经费补助;被新认定为国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的补助。

5. 单项冠军:对新评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奖励。

(三)申报资料。

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四)受理部门。

市经信局 8761736

九、支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意见》第10款【对入选省级以上知识产权运用、服务、保护项目的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的补助。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贯标工作;支持知识产权宣传试点示范。对获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和通过PCT途径向国外申请的专利分别每件给予最高0.8万元、4万元的奖励。采用竞争性方式对专利成果在衢州市范围内实施转化的给予奖励;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和省市专利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最高30万元的补助。】

《意见》第16款【对企业获得专利权质押贷款、购买专利保险的,给予经费补助;】

(一)受理范围。

专利质押贷款和保险服务奖补适用于衢州市市本级银行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贯标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奖补适用于注册地在衢州市本级范围内的企业;专利奖补适用于第一专利权人(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地址为衢州市本级范围;知识产权运用、服务、保护项目奖补适用于注册地在市本级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

(二)支持类别和奖补标准。

1. 知识产权运用、服务、保护的项目:对新入选国家、省级知识产权运用(战略推进、战略导航)的项目分别给予40万、20万元奖励;对新评定为国家、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保护(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知识产权民事纠纷诉调对接第三方平台、运营平台等)的项目,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补助。

2. 知识产权贯标:对首次通过国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体系认证,或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评价证书的市级及以上专利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8万元奖励。

3. 专利:

①对通过代理机构获得且未转让的国内(含港澳台)授权的发明专利(不含申请后至授权前转让获得),权利人承诺专利维持两年以上的,一次性给予每件0.8万元(不含省补)奖励;未通过代理机构获得的,一次给予每件0.5万元(不含省补)奖励。个人、企业获得与注册经营范围无关的专利,最高奖励不超过4项。专利权人主观故意不信守承诺经核实后,两年内不再受理奖励项目。

②对获得美国、日本、欧洲专利局授权且未转让的发明专利,一次性给予每件3.5万元奖励(不含PCT申请奖励);其它国家和地区授权的发明专利,一次性给予每件1万元奖励(不含PCT申请奖励)。同一件专利获得国外多个国家(地区)授权的,按最高原则享受一次。

③对通过PCT途径向国外申请专利的单位,一次性给予每件0.5万奖励(不含省补),每家单位最高奖励2.5万元。

4. 专利奖:对新获得国家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市级配套奖励,对新获得省级专利金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市级配套

奖励。对在衢州市获得授权且在市区范围内转化运用而新获得市级专利金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奖励。

5. 专利示范(优势)企业:对首次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和省、市专利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6.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①对注册地在衢州市本级内、并经主管部门审批合规的专利代理机构,12个月内专利代理量达到600件(其中发明专利15%以上),经考核评定合格后,一次性给予8万元奖励;

②对通过备案的专利代理机构(办事处、分公司)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进行考核评价,绩效优秀的给予3万元奖励。同一单位同级财政按最高原则享受一次奖励。

7. 专利质押贷款和专利保险服务:对面向衢州市本级范围内企业开展专利质押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实际发放专利权质押贷款年度日均贷款余额的1.2%,按年给予财政补助;对面向衢州市本级范围内企业开展专利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业金融机构,根据一年一投、按年补助的原则,按年度实际保费的30%给予财政补助。

(三)申报材料。

1. 专利:《衢州市专利奖励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8);《专利奖励项目汇总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9);上传专利代理合同及缴费凭证、专利维持两年以上承诺书、其他相关附件等相关材料扫描件。

2. 专利质押:《衢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助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10);《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助项目汇总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11);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专利保险:《衢州市知识产权保险补助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12);《知识产权保险补助项目汇总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13);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4. 其他: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四)受理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3021621、8878629

(表 8)衢州市专利奖励申请表

申请人			
信用代码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申请类别	PCT 申请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国外授权发明专利		
项目数			
单位专利权人	自然人专利权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9) 专利奖励项目汇总表

序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申请日)

注:PCT申请专利请填写申请人和申请号。

(表 10)衢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			
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质押情况	贷款企业名称	专利号或商标名称	质押期限
		(可另附页)	
贷款总额	_____万元		
补助总额	_____万元		

(表 12)衢州市知识产权保险补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			
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保险情况	保险企业名称	专利号	保险期限
		(可另附页)	
保费金额	_____万元		
补助总额	_____万元		

(表13)知识产权保险补助项目汇总表

序号	保险单位	保费金额(元)	保险期限(起始时间)	补助金额(元)

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意见》第12款【对新评为省“隐形冠军”的中小微工业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省级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小升规”创业成长之星等省级荣誉的中小微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为省级小微企业成长之星的,给予10万元奖励;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给予12万元奖励;】支持举办市级以上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并对优胜者给予奖励;对新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

《意见》第13款【支持各类特色园建设,对首次被评为省五星级、四星级小微企业园的,分别给予运营主体50万元、30万元奖励;】

(一)受理范围。

市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适用于衢州全市范围,其他均适用于注册地在市本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以及市本级范围内的小微企业园、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运营机构。

(二)支持类别和奖补标准。

1.“小升规”企业:申报期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以统计局规定口径为准)及以上并纳入统计规模上企业库的工业企业,给予1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专精特新”企业:新被评为省“隐形冠军”的中小微工业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首次获得省级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小升规”创业成长之星等省级荣誉的中小微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奖励。

3.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对在经信部门举办的省、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项目所属的企业或团队给予奖励。市级大赛获奖企业,一等奖1名,奖金3万元;二等奖2名,每名奖金2万元;三等奖3名,每名奖金1万元;省级大赛,一、二、三等奖再分别给予15万、10万、5万元奖励。市级大赛奖励资金由市财政承担,省级大赛奖励资金按属地原则兑现。

4.小微企业园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首次评为省五星级、四星级小微企业园的,分别给予运营主体50万元、30万元奖励;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

(三)其他说明。

企业无需提供申报材料。其中“小升规”企业,根据市统计局提供小升规企业名单进行认定;“专精特新”企业、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小微企业园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根据相关文件认定。

(四)受理部门。

市经信局 8761215

十一、支持工业设计和企业参展

《意见》第13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的奖励;】

《意见》第21款【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对政府组织的展会在公共布展等方面给予补助。】

(一)受理范围。

1.注册地在市本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以及生产性服务企业及其产业链企业;

2.政府委托公共布展的布展单位。

(二)支持类别和奖补标准。

1.工业设计: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的奖励。

2.企业参展:重点支持工信部及经信系统举办的各类展会,包括上海宝马展、上海工博会、义乌装博会等展会。标准展位,按5000元/标摊的标准给予补助(未到5000元/标摊按实际费用补),单个企业每次展会最高补助5万元;特装展位,除给予标准展位费补助外,按300元/平方米的标准另给予特装费补助(未到300元/平方米按实际费用补),单个企业每次展会特装费最高补助5万元。单个企业一年境内展补贴不超过30万元,其中,对企业参加境内展会的补助金额,年销售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企业,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年销售额在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

3.布展单位:政府组织的展会,按合同协议执行。

(三)申报资料。

1.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2.参展企业:《参展(或公共布展)补助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14);上传营业执照、参展文件通知、参展合同发票、企业法人身份证、企业纳税证明等扫描件,特装补助还需上传特装照片、实际装修费用发票等证明资料。

3.布展单位:无需提供申报资料。

(四)受理部门。

初审部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柯城区经信局、市经信局按照申报对象属地进行初审。

审核部门:市经信局

联系电话:市经信局8761722;

集聚区经发部3851541、8767744;

柯城区经信局3025755

(表14)参展(或公共布展)补助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详细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手机	
展会名称			
展会时间		展会地点	
展位数量 (个)		展位(公共布展)费支出 金额(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十二、支持企业直接融资

《意见》第14款【对引进私募投资的企业,每单给予所募资金1%最高50万元的奖励;对非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中期票据及定向增发等,给予企业所募资金1%最高100万元的奖励;上市公司首次募集资金70%以上投资(含补充流动资金)在衢州辖区内的,按募集资金在10亿元(含)以上、5-10亿元和5亿元(含)以下三档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补助。上市公司以及大型企业在资本市场再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配股、增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债、可转债和可分离债)并投在衢州辖区内(含补充流动资金)的,按实际投资额给予3%的补助,每单最高500万元。对发行绿色债券的企业另行增加奖励10万元。】

(一)受理范围。

适用于注册地在衢州市本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申报条件及奖补标准。

1.企业引进私募投资、非上市公司发行债券融资等、上市公司首次募集资金70%以上投资(含补充流动资金)在衢州辖区内、上市公司以及大型企业在资本市场再融资,奖补标准按“政策表述”执行。

2.申请发行绿色债券奖励,须由市绿金办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认定后,方可增加奖励10万元。

3.企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原资产所属企业的注册地须在衢州辖区内。

4.企业引进私募投资,指企业引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拟挂牌上市企业因登陆资本市场需要实施员工持股(自然人直接持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合伙企业持股),视同引进私募投资。每单金额按每次增资额汇总,不具体到单个投资人的投资金额兑现奖励。资金到企业账户后企业方可申请兑现,拟挂牌上市企业须完成股份制改造工商变更后申请兑现。

5.非上市公司发行各类债券以及定向增发等奖励,由直接融资主体所在地财政体制负责兑现,所募集资金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必须投资在衢州辖区。企业募集资

金到账后方可申请兑现。

6.上市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以及上市公司、大型企业在资本市场再融资投资在衢州辖区内(含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助,由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所在地财政体制负责兑现。企业资金投向要与募投说明书一致,企业在资金到账、启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后申请兑现,申报企业应提供项目备案、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证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企业作出资金使用的承诺。

(三)申报资料。

《直接融资(挂牌上市)奖补资金申请表》(见表15);加盖企业公章的投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入账凭证等资料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原则上每年3月份左右组织企业线下申报。企业按隶属关系向所在地相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集聚区经发部、西区服务业局、柯城区金融办分别初审后,将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报送市金融办;市级其他企业直接向市金融办提出申请。市金融办根据规范性审查、政策性审核情况制订拟奖补方案报市资管办审定。审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金融办下达资金拨付文件,同时抄送市财政局备案。

(五)相关说明。

1.衢州辖区,包括市级以及6个县(市、区)。

2.上市公司首次募集资金,指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阶段所募集的资金。

3.大型企业划分标准,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相关标准划分确定。

(六)受理部门。

初审部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柯城区、市金融办按照申报企业属地进行初审。

审核部门:市金融办

联系电话:市金融办3072619;

集聚区8767747;

西区3116580;

柯城区3053957

(表 15)直接融资(挂牌上市)奖补资金申请表

申报对象 (企业或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填 身份证号)	
企业地址		
联系人及手机	联系人:	手机:
开户银行及账号		
申报依据 及奖补内容		
奖补金额	大写:	小写:

十三、支持企业挂牌上市

《意见》第15款【对“新三板”挂牌成功的企业,给予100万元的奖励;对成功在国内A股(含主板、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以及境外上市的企业给予300万元的奖励(报送材料受理后奖励企业100万元,上市成功后奖励企业和企业的管理层各100万元;境外上市成功后一次性奖励企业200万元和企业管理层100万元);对市外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衢州市的,一次性奖励企业管理层300万元,公司市值特别巨大的,奖励金额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另行协商;对企业及其股东在挂牌上市过程中增加的支出给予适当补助;企业(含该企业在衢注册的全资子公司)报浙江证监局辅导备案后经营效益增长的,对企业报辅导前一年的相关基数进行测算,超基数部分给予适当奖励。】

(一)受理范围。

适用于注册地在衢州市本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申报条件及奖补标准。

1.企业境内外上市以及“新三板”挂牌,奖补标准按“政策表述”执行。企业获得相关批文后申报。

2.对企业及其股东在挂牌上市过程中增加的支出给予适当补助,拟挂牌上市企业须完成股份制改造工商变更后申请兑现,并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企业在股改过程中因审计调增利润、资产评估增值的,按增值部分的8%(高新技术企业4.8%)予以财政补助;

(2)企业启动股份制改造后,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金,按转增注册资本金的6.4%奖励给相应的持股人(个人股东);

(3)企业启动股份制改造后,同一控制下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等重组,涉及到土地房产等资产变更、过户所产生的负担,按企业实际支出的20%予以财政补助;其中涉及到个人股权转让,按股权转让收益部分的6.4%奖励给相应的贡献人。

3.企业(含该企业在衢注册的全资子公司)报浙江证监局辅导备案后经营效益增长的,从上市辅导备案当年起至上市前(最长三年)增加的利润,经认定后按超出利润的8%(高新技术企业4.8%)予以奖励,并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三)申报资料。

《直接融资(挂牌上市)奖补资金申请表》(见表15);营业执照、加盖企业公章的投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入账凭证、挂牌上市批文等资料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原则上每年3月份左右组织企业线下申报。企业按隶属关系向所在地相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集聚区经发部、西区服务业局、柯城区金融办分别初审后,将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报送市金融办;市级其他企业直接向市金融办提出申请。市金融办根据规范性审查、政策性审核情况制订拟奖补方案报市资管办审定。审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金融办下达资金拨付文件,同时抄送市财政局备案。

(五)相关说明。

1.对企业管理层的奖励,资金首先奖励给企业,由企业再发放给相关个人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直接兑现给个人的奖励,获奖人应作出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2.公司市值特别巨大,指上市公司迁入衢州上一个月最后一天,市值(总股本×股价)达到80亿元。市值没有达到80亿元,但迁入后对我市新动能培育、创新驱动能力增强、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影响力大的,经过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大数据局等部门认定后,也可视为市值特别巨大。

(六)受理部门。

初审部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柯城区、市金融办按照申报企业属地进行初审。

审核部门:市金融办

联系电话:市金融办3072619;

集聚区8767747;

西区3116580;

柯城区3053957

十四、支持科技金融服务

《意见》第16款【继续开展科技金融合作贷款工作。】

(一)受理范围。

开展科技金融合作贷款银行。

(二)支持类别和补助标准。

科技金融合作贷款贴息,按《衢州市科技金融合作贷款工作方案》(衢市科发计〔2018〕72号)相关规定执行。

(三)申报材料。

按《衢州市科技金融合作贷款工作方案》(衢市科发计〔2018〕72号)相关规定执行。

(四)受理部门。

市科技局 3066006

十五、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意见》第16款【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加大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担保业务奖补力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和尽职免责机制。】

(一)受理范围。

注册地在衢州市本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服务于市本级绿色企业(含绿色项目,均须经有关部门认定,下同)、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和“三农”的融资担保机构。

(二)申报条件。

1.融资担保机构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

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按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各项准备金;按规定准确及时向浙江省融资性担保行业监管信息系统报送运行监测统计信息。

2.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必须符合:仅限于为市本级绿色企业、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业务,不包括购房、汽车等各类消费性及其他担保业务和市外的融资担保业务;对单个企业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担保机构净资产的10%;每笔担保费率不超过上年末LPR(根据2019年8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19〕第15号公告,不再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而采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作为参考,下同)的50%。

(三)支持类别和补助标准。

1.政策性融资担保基础业务:对符合申报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按其申报年度对绿色企业、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包括集合中票、集合贷、集合信托等创新型融资担保业务,下同)日均余额的1%给予基础业务补助;融资担保放大倍数达3倍及以上部分的,增加0.5%的业务补助;融资担保放大倍数达5倍及以上部分的,再增加0.5%的业务补助。

2.政策性融资担保费率: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为绿色企业、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低费率融资担保服务。对综合担保费率(包括担保手续、评审、咨询等费用)低于上年末LPR 50%的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上年末LPR 50%与实际综合担保费率差额的50%。

3.政策性融资担保代偿净损失:对申报年度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按申报年度经法定追偿程序终结后由融资担保机构承担的净损失的30%予以补偿。

上述三项补助,单个融资担保机构享受年度补偿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4.其他支持: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行年度考核。市财政每年安排30万元,用于衢州市优秀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考核奖励,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衢州市融资担保机构年度考核评价办法》。

(四)申报资料。

《衢州市本级融资担保机构贷款担保财政扶持政策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16);上传营业执照、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担保业务收费台账等扫描件,以及经协作银行盖章(须加盖骑缝章)确认的《衢州市本级融资担保机构申报贷款担保财政扶持政策明细表》(格式见表17)扫描件。

(五)受理部门。

市金融办 8068038

**(表16)衢州市本级融资担保机构贷款
担保财政扶持政策申请表**

担保机构名称:

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金	
法人代表		信用等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度政策性融资担保业绩			
1. 政策性融资担保基础业务补助申请额度			
融资担保业务日均余额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2. 政策性融资担保费差补助申请额度			
年度综合担保费率		上年末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 政策性融资担保代偿净损失补助申请额度			
年代偿额		净损失额	

(表 17)衢州市本级融资担保机构申报贷款担保财政扶持政策明细表

单位:万元

担保机构名称(盖章):

序号	受保企业名称	企业类别	担保金额	担保费率(%)	担保机构与受保企业担保合同号	贷款银行与受保企业贷款合同号	担保责任起止日期	申报年度内日均贷款担保余额	低费率业务保费差额
合计									

协作银行确认意见(盖章):

附件

衢州市融资担保机构年度考核评价办法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7〕38号)精神,特制定本考核评价办法。

一、考评对象

全市拥有融资性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合规经营的融资担保机构。

二、考评内容

(一)管理素质方面25分。

1. 制度建设及实施5分: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号)等法规规章,建立健全符合本公司(机构)实际的融资担保项目评审、保后管理、代偿责任追偿等内控制度,执行和落实情况良好得5分,一般得3分;

2. 财务与统计10分:严格按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会计核算,各项统计资料及时准确上报得10分,出现不及时或不准确每次扣1分,直至本项10分扣完;

3. 信用评级10分:经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行业协会)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评定,达到BBB-级得3分、BBB级得4分、BBB+级得5分、A-级得6分、A级得7分、A+级得8分、AA-级得9分、AA级及以上得10分,其他等级不得分。

(二)主营业务方面45分。

4. 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10分: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额占全部新增担保业务总额的80%及以上得10分,70%及以上8分,60%及以上得6分,50%及以上得4分,不到50%不得分;

5. 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日均担保额15分:3000万元(含)内得5分;每增加1000万元增1分(余数不到1000万元按得1分计算)最高增加到15分;

6. 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日均融资担保倍率10分:达到日均注册资金4倍及以上得10分,3倍及以上得8分,2倍及以上得6分,1倍及以上得4分,1倍以下不得分;

7. 融资担保费率5分:融资担保费率在年1.5%(含)以内的得5分、在上年末LPR 50%以内得4分,超过不得分;

8. 担保业务收入5分:融资担保业务收入占总收入(不含利息收入)50%及以上得5分,不到50%不得分。

(三)合规经营方面30分。

9. 按政策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得5分,未提不得分,没有提足扣2分;

10. 资本金托管5分:存出保证金+固定收益类投资(需原始凭证证明)之和占净资产50%及以上得5分,不到不得分;

11. 客户保证金管理5分:不收客户保证金的得5分,收取客户保证金的公司,有专项管理制度并上报监管部门备案得1分,有专户得2分,合规使用得2分;

12. 单户担保业务不超净资产10%、关联企业不超过15%得5分;

13. 为受保客户履行债务偿还责任的合同履约率达到100%得5分,如有不履约,每笔扣1分,本项扣完止;

14. 积极参加政府和各级信保协会组织的相关活动5分,如有一次不配合本项不得分;

注:如发生违法违规事件被查处,本项(合规经营)不得分。

(四)其他加分方面10分。

15. 年度业务创新(指市内各担保机构从未实行过)每项加2分,最高4分;

16. 年度被评为省级融资担保行业先进单位(或个人)加3分,市级考核评比,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2分、1.5分和1分;

17. 在市级及以上党报党刊、行业协会刊物上发表信息,市级每条(篇)加0.5分、省级加1分,最高3分。

三、考评实施和优胜奖励

(一)本考评工作在次年一季度完成。具体由衢州市信用与担保协会组织各机构自查自评、完成初审并提出评选意见,市金融办牵头,联合市人行、市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审定,公示无异议后,在全市行业年度会议上颁奖。

(二)按考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一等奖1名,奖励9万元;二等奖2名,各奖励6万元;三等奖3名,各奖励3万元。

(三)奖励等级总评得分要求,一等奖须在80分及以上,二等奖75分及以上,三等奖70分及以上。

附表:衢州市融资担保机构____年度考核指标及评分表

单位名称:(盖章)

衢州市融资担保机构____年度考核指标及评分表

部门规范性文件

衢州政报(总第 123 期)

项目	得分	考评内容	自评分	考评分
管理素质	25分	1. 制度建设及实施 5分: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建立健全符合本公司(机构)实际的融资担保项目评审、保后管理、代偿责任追偿等内控制度, 执行和落实情况良好得 5分, 一般得 3分;		
		2. 财务与统计 10分: 严格按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会计核算, 各项统计资料及时准确上报得 10分, 出现不及时或不准确每次扣 1分, 直至本项 10分扣完;		
		3. 信用评级 10分: 经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行业协会)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评定, 达到 BBB-级得 3分、BBB级得 4分、BBB+级得 5分、A-级得 6分、A级得 7分、A+级得 8分、AA-级得 9分、AA级及以上得 10分, 其他等级不得分。		
主营业务	45分	4. 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 10分: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额占全部新增担保业务总额的 80%及以上得 10分, 70%及以上得 8分, 60%及以上得 6分, 50%及以上得 4分, 不到 50%不得分;		
		5. 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日均担保额 15分: 3000万元(含)内得 5分; 每增加 1000万增 1分(余数不到 1000万按得 1分计算)最高增加到 15分;		
		6. 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日均融资担保倍率 10分: 达到日均注册资金 4倍及以上得 10分, 3倍及以上得 8分, 2倍及以上得 6分, 1倍及以上得 4分, 1倍以下不得分;		
		7. 融资担保费率在年 1.5%(含)以内的得 5分, 在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50%以内得 4分, 超过不得分;		
		8. 担保业务收入 10分: 融资担保业务收入占总收入(不含利息收入) 50%及以上得 5分, 不到 50%不得分;		

项目	得分	考评内容	自评分	考评分
合规经营	30分	<p>9.按政策计提未到期责任和担保赔偿准备金得5分,未提不得分,没有提足扣2分;</p> <p>10.资本金托管5分;存出保证金+固定收益类投资(需原始凭证证明)之和占净资产50%及以上得5分,不到不得分;</p> <p>11.客户保证金管理5分:不收客户保证金的得5分,收取客户保证金的公司,有专项管理制度并上报监管部门备案得1分,有专户得2分,合规使用得2分;</p> <p>12.单户担保业务不超净资产10%、关联企业不超过15%得5分;</p> <p>13.为受保客户履行债务偿还责任的合同履约率达到100%得5分,如有不履约,每笔扣1分,本项扣完止;</p> <p>14.积极参加政府和各级协会组织的相关活动5分,如有一次不配合本项不得分;</p> <p>注:如发生违法违规事件被查处,本项(合规经营)不得分。</p>		
加分项	10分	<p>15.年度业务创新(指市内各担保机构从未实行过)每项加2分,最高4分;</p> <p>16.年度被评为省级融资担保行业先进单位(或个人)加3分,市级考核评比,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2分、1.5分和1分;</p> <p>17.在市级及以上党报党刊、行业协会刊物上发表信息,市级每条(篇)加0.5分、省级加1分,最高3分。</p>		
		合计得分		

十六、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贴息补助

《意见》第16款【支持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被评定为“深绿”的融资企业或项目,按照贷款同期基准利率的15%给予贴息,单家(个)企业或项目贴息最高50万元;被评定为“中绿”的融资企业或项目,按照贷款同期基准利率的10%给予贴息,单家(个)企业或项目贴息最高40万元;被评定为“浅绿”的融资企业或项目,按照贷款同期基准利率的5%给予贴息,单家(个)企业或项目贴息最高30万元。】

(一)受理范围。

注册地在衢州市本级范围内,按照绿色企业、绿色项目评价方法,经市金融办、市人行和第三方机构(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识别,被评定为“深绿”“中绿”“浅绿”的融资企业或融资项目主(不包括个人)。

(二)申报条件和补助标准。

对申报年度全市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绿色贷款(不含个人贷款)的绿色企业、绿色项目,进行贴息补助。

1. 申报条件

申报年度企业日均贷款余额必须达到一定金额,其中工业企业需达到600万元以上,服务业企业需达到400万元以上,农业企业需达到200万元以上;以项目名义申请贴息补助的,项目投资金额应超过500万元(以项目主管单位备

案或认可的金额为准)。

2. 补助标准

(1)被评定为“深绿”的融资企业,按照上年末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给予贴息,单家企业贴息最高50万元;

(2)被评定为“中绿”的融资企业,按照上年末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0%给予贴息,单家企业贴息最高40万元;

(3)被评定为“浅绿”的融资企业或项目,按照上年末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5%给予贴息,单家企业贴息最高30万元。

绿色融资企业和项目贴息补助总金额,每年从大科创专项资金预算中安排600万元。如超过预算安排,则按比例调整单家企业和单个项目的补助金额。

(三)申报资料。

《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贴息补助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18);上传营业执照、金融机构出具的绿色企业或绿色项目融资协议合同文本和实际结息扫描件。

(四)受理部门。

市金融办 8068038

(表18)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贴息补助申请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属农业、工业或服务业)			
属绿色企业或绿色项目		绿色程度	
绿色贷款合作银行			
绿色贷款合同文号			
贷款类别(属项目贷款 或流动资金贷款)		若是项目贷款, 项目总投资金额	
绿色贷款金额			
日均绿色贷款余额			
绿色贷款期限	至		
申请贴息补助金额			

十七、鼓励企业争创品牌

《意见》第17款【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省政府质量奖(含创新奖)企业(组织)奖的,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奖励。对通过行政途径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乡镇、商标品牌示范基地、示范企业的,给予10万元奖励;对首次公示为浙江省AAA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当年列入省“三名”培育试点工业企业的,按照不低于省级补助标准给予补助;鼓励企业借助平台,推动“品字标”产品提升国内市场占有率;在政府采购、政府性投资项目中,对“品字标”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对首次获得“品字标”第三方品牌认证的,按类别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

(一)受理范围。

注册地在衢州市本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二)支持类别和奖励标准。

1. 质量奖和“品字标”品牌:获得中国质量奖的,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奖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获得省政府质量奖创新奖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首次获得“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认证的,给予30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获得“品字标浙江农产”、“品字标浙江服务”、“品字标浙江建造”、“品字标浙江生态”等品牌认证的,给予10万元的奖励(“品字标”品牌认证按认证标准计,同一认证标准的仅奖励一次,有认证委托单位的以委托单位为准,复评不再奖励)。仅通过自我声明方式获得品字标证书的,不予奖励。

2. 驰名商标和商标品牌:对通过行政认定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为浙江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商标品牌示范乡镇和商标示范企业的,给予10万元的奖励。

3.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对首次公示为浙江省AA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单位,给予10万元的奖励。

(三)申报材料。

无需提供申报资料。

(四)受理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联系电话:8897009、8878705;8878629;

3080265、3019628

十八、鼓励实施标准化战略

《意见》第18款【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浙江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秘书处的单位,经认定每年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20万元的补助;对主导(即第一起草单位)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含“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参与制修订上述标准的单位,给予最高30万元的奖励;】

(一)受理范围。

注册地在衢州市本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二)支持类别、申报条件和奖励标准。

1. 承担全国专业标技委和标分技委、省标技委秘书处的单位: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浙江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单位开展本专业标准化实施,经过上级市场监管局或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度考核认定,每年给予30、20、20万元的补助。

2. 主导和参与标准制修订单位:对主导(即第一起草单位)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含“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100、50、20、10万元的奖励;参与制修订并出台上述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30、15、5、3万元的奖励,可叠加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 承担全国专业标技委和标分技委、省标技委秘书处的单位:无需提供申报资料

2. 主导和参与标准制修订单位:《衢州市鼓励实施标准化战略奖励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19);上传营业执照扫描件;主导(参与)标准制定的上传标准发布的正式文本或工作证、合同等证明材料及发布公告扫描件。

(四)受理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8899130、8878685

(表19)衢州市鼓励实施标准化战略奖励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项目类别		获得时间	
申报奖励补助的相关证明材料(文件名、文号等)			
申报奖励金额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码	

十九、软件与信息服务企业资质激励
《意见》第18款【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加快标准化建设。】

(一)受理范围。

注册地在衢州市本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与信息服务企业,且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1000万元(含1000万)以上,并纳入软件与信息服务企业统计体系。

(二)支持类别和奖补标准。

1.国际相应资质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资质:通过3级奖励10万元,4级奖励20万元,5级奖励30万

元。企业提高资质等级时,可通过再次申报,对标补差兑现奖励。

2.ISO2700/BS7799(信息安全管理)认证、IT服务管理(ISO20000)认证、中国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等:首次认证的各奖励10万元。

(三)申报资料。

《软件与信息服务企业资质认证奖励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20);上传通过资质认证凭证的原件扫描件。

(四)受理部门。

市大数据局 3087101

(表20)软件与信息服务企业资质认证奖励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 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企业经营 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税收(万元)		利润(万元)
上年度					
申请奖励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CMMI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CMMI3 <input type="checkbox"/> CMMI4 <input type="checkbox"/> CMMI5 <input type="checkbox"/> ISO27001/BS7799 <input type="checkbox"/> ISO20000 <input type="checkbox"/> ITSS				
通过认证 时间					
是否享受过 同类政策(如 有请说明时 间及类型)					

二十、支持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综合责任保险

《意见》第19款【深化开展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综合责任保险试点扩面工作】

(一)受理范围。

注册地在市本级范围内、参保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综合责任保险的企业,以及承保的保险公司。

(二)支持类别、支持条件和补助标准。

1.投保企业:市财政根据市级企业投保安环保险时间和保险期限,实行保费金额分类补助。对按时续保安环保险的原试点企业,给予最高保费金额40%的补助;对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1日,投保1年期安环保险,但保险结束时间超过2019年12月31日的,超过部分所对应保费的保费补贴按最高保费金额的40%进行补助;对在2019年9月31日前、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投保安环保险的新扩面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保费金额50%、最高保费金额40%的补助,对按时续保安环保险的新扩面企业给予最高保费金额40%的补助。对企业最多给予2期安环保险保费补助,其中最后一期(年)须在2020年12月31日前投保。

2.保险公司:对保险公司给予最高保费金额30%的补助,专项用于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专业化风险管理工作经费。

(三)申报资料。

1.投保企业:不需要提供申报资料。

2.保险公司:由主承保保险公司统一汇总并上传申请表、投保合同、规定的考核项证明资料等扫描件。

(四)受理部门。

初审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分别对安全、环保两部分内容进行初审)

审核部门:市应急管理局(视情召集有关部门联审)

联系电话:市应急管理局3080983。

(五)其他要求。

具体办理按照相关考核办法执行。

二十一、支持工业绿色发展(经信)

《意见》第19款【对获得国家、省支持的绿色制造项目,单个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补助;对获得国家、省级绿色园区(工厂、设计产品)和绿色供应链等荣誉称号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补助;】

《意见》第20款【对企业节能、节水和循环经济技改项

目,单个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补助;对合同能源、合同节水管理项目,单个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补助;对获得国家、省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或节水型企业等荣誉称号的,分别给予5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给予10万元的奖励;】

(一)受理范围。

注册地在衢州市本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二)支持类别、支持条件和奖补标准。

1.绿色制造项目:对获得国家、省支持并通过验收的绿色制造项目,按国家、省补助资金的3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2.管理类项目:对获得国家、省级绿色园区(工厂、设计产品)和绿色供应链等荣誉称号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绿色设计产品分类按照工信部(省)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确定;对获得国家、省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节水型企业等荣誉称号的,分别给予50万元、10万元的奖励;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审核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省市场监管局和省经信厅联合命名为省级能源计量示范工程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奖励。

3.节能、节水和循环经济技改项目:节能技改项目年节能量50吨标准煤以上,节水技改项目年节水量2.5万吨以上,通过专家评审,按项目新增设备投资额的8%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4.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年节能量100吨标准煤以上,合同节水管理项目年节水量5万吨以上,通过专家评审,按项目新增设备投资额的8%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其中:对由政府出资组织创建并获得国家、省级节水型企业,按上述标准减半奖励。

5.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项目

给予支持的两类情形:一是依法依规关停退出的落后产能(《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中明确要求淘汰的落后产能,以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拆除的除外);二是因产业升级及结构调整主动淘汰非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

需满足的两个条件:一是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企业在拆除生产线(设备)时应同时请第三方机构对拆除设备跟进清点,并以企业提供淘汰生产线(设备)真实合法的原始发票等有效凭证作为评估依据;二是需经衢州市淘汰

办验收确认。

达到上述要求的,在验收确认的次年,对淘汰生产线(设备)按评估值的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三)申报资料。

1. 绿色制造项目:《绿色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申请表(经信)》(网上填报,内容见表21);上传营业执照、国家及省相关部门将项目列入支持的确认文件和资金下达文件扫描件。

2. 管理类项目: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奖励项目需上传第三方认证机构资质证书扫描件,其他管理类项目不需申报单位提供资料。

3. 节能、节水、工业循环经济项目:《绿色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申请表(经信)》(网上填报,内容见表21);上传营业执照扫描件、项目申请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主要内容、技术先进性、主要成效等)。

4. 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项目:《绿色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申请表(经信)》(网上填报,内容见表21);上传营业执照、管理服务合同或协议扫描件、项目申请报告(包括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主要内容、技术先进性、合同约定的总投资额、节约量等)。

5. 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衢州市淘汰落后产能补助资金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22);上传补助资金申请

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淘汰生产线或设备基本情况、关停拆除时间及拆除后去向情况、拆除过程中设备中残液及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淘汰后人员去留安置情况等)、拆除现场前后对比和主要设备解体的影像资料(照片或录像光盘)、拆除生产线(设备)解体报废处理去向证明材料(废品公司发票、收据或协议)、关停前一个月公司财务报表、第三方评估报告、其他反映企业淘汰落后产能情况的资料等扫描件。

(四)其他要求。

1. 设备投资期限:申报期的上一个整年度(按财务发票时间认定)。

2. 对最近一期公布的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A类、B类企业申报的各类项目补助比例分别上浮2个百分点、1个百分点(奖励类、淘汰落后类除外)。

(五)受理部门。

初审部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柯城区经信局、市经信局按照申报对象属地进行初审。

审核部门:市经信局

联系电话:市经信局 8758852、8766176

(淘汰落后 8761218);

集聚区经发部 3851541、8767744;

柯城区经信局 3025755

(表21)绿色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申请表(经信)

申报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日期(年/月)	
申报项目类别	绿色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循环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节水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注:选其中1项)	所属行业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效果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申请补助额(万元)	

(表22)衢州市淘汰落后产能补助资金申请表

企业填报人: _____ 联系手机: _____ 企业所属行业: _____

申报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法人代表		联络手机	
企业职工总人数		生产线(设备)淘汰后减少职工人数	
拆除生产线(设备)名称		企业地址	
主要设备规格型号数量	关停时间	拆除时间	主要设备拆除后去向

二十二、支持工业绿色发展(发改)

《意见》第19款【对清洁能源等应用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补助;对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补助;】【试行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责任险;完善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制度,强化工业企业相关资源要素差别化价格机制。】

《意见》第20款【对企业建设的天然气、光伏、光热、热泵等分布式能源项目和企业能源管理中心,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补助。】

(一)受理范围。

注册地在衢州市本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二)支持类别和补助标准。

1. 光伏、风能等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应用项目、电能替代应用项目:按项目设备投资额的1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2. 淘汰改造燃煤锅(窑)炉:2018-2020年完成淘汰改造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窑)炉(包含锅炉及其它燃煤设施),并通过淘汰改造主管部门组织的联合验收的企业(单位),补助标准如下:

(1)10蒸吨/小时(含)以上35蒸吨/小时(含)以下燃煤锅炉及燃煤设施补助标准:2018年完成淘汰改造的按4.5万元/蒸吨给予补助,2019年完成淘汰改造的按4万元/蒸吨给予补助,2020年完成淘汰改造的按3.5万元/蒸吨给予补助。中央、省级补助资金统筹使用。

(2)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补助标准: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不享受上级财政补助,由市级财政对2018年完成淘汰改造的按3.5万元/蒸吨给予补助,对2019年完成淘汰改造的按3万元/蒸吨给予补助,对2020年完成淘汰改造的不予补助。

(3)蒸发量认定:锅炉蒸发量按锅炉铭牌或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可证明蒸发量的材料确定,对企业(单位)不能提供可信证明材料的锅炉不予补助;其他燃煤设施根据蒸吨数折算办法折算蒸发量(折算办法见附件《窑炉、熔炉、煤气发生炉、茶炉等“四炉”蒸吨数折算办法》)。应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而未办理的不予补助。

(4)淘汰完成时间认定:对于首次联合验收即通过的,以企业(单位)提交验收申请材料的时间作为淘汰改造完成时间;首次联合验收未通过的以最终通过联合验收的时间作为淘汰改造完成时间。

3. 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责任保险项目:政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责任险”承保机构,并从专项资金全额列支年度“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责

任险”保费。

4. 天然气成本补助项目:对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为A、B、C类的工业用气企业在供暖季用气成本增加部分(供暖季门站价格上涨部分×供暖季用气量)的50%、40%、3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5. 分布式能源和企业能源管理中心项目:对企业建设的天然气、光伏、光热、热泵等分布式能源项目和企业能源管理中心,按项目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三)申报资料。

1. 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应用项目、电能替代应用项目:《绿色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申请表(发改)》(网上填报,内容见表23);上传营业执照扫描件、项目申请报告(或可研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主要内容、技术先进性、主要成效等)。

2. 淘汰改造燃煤锅(窑)炉:《绿色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申请表(发改)》(网上填报,内容见表23);上传企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或工商登记证原件扫描件、经联合验收小组签字确认验收通过的《淘汰改造“五炉”验收申请表》、原锅炉铭牌照片或其它由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锅炉蒸发量的材料扫描件,其它燃煤设施上传蒸吨数折算办法。

3. 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责任保险项目:《绿色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申请表(发改)》(网上填报,内容见表23);上传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责任险招投标确认文件、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责任险保单、保费发票扫描件。

4. 天然气成本补助项目:《绿色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申请表(发改)》(网上填报,内容见表23);《供暖季天然气用气成本增加情况计算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24);上传营业执照、城燃企业提供的用气量清单、用气发票扫描件。

5. 分布式能源和企业能源管理中心项目:《绿色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申请表(发改)》(网上填报,内容见表23);上传服务委托合同和服务费用支出凭证扫描件、工作总结。

(四)其他要求。

上一年度超计划用能、不执行有序用电方案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

(五)受理部门。

初审部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柯城区发改局、市发改委按照申报对象属地进行初审

审核部门:市发改委

联系电话:市发改委 3081522、3881128、3071911;

集聚区经发部 8767744;

柯城区发改局 3023442

(表23)绿色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申请表(发改)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项目起止日期 (年/月)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项目名称		
申报项目类别	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应用和电能替代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燃煤锅(窑)炉淘汰改造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责任保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气成本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分布式能源和能源管理中心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效果		
实际总投资额 单位(万元)	申请补助额 (万元)	

(表24)供暖季天然气用气成本增加情况计算表

综合评价类别	供暖季气量 (方)	上涨气价 (元/方)	成本增加 (万元)	申报补贴金额 (万元)

附件

窑炉、熔炉、煤气发生炉、茶炉等“四炉” 蒸吨数折算办法

一、按设备铭牌折算

1. 茶炉等铭牌参数有热功率的,按0.7MW=1蒸吨的标准折算出蒸吨数,铭牌参数有额定耗煤量的,按照0.1吨标准煤=1吨蒸汽的标准折算出蒸发量。

2. 煤气发生炉以铭牌额定煤气发生量乘以发生炉煤气热值计算出热功率,然后按照0.7MW=1蒸吨的标准折算出蒸吨数。

3. 茶炉、煤气发生炉采用直接拆除淘汰改造方式,补助方式有:1.按照设备净值的适当比例给予补助;2.给予企业每台定额拆除费补助。

二、无设备铭牌的“四炉”折算

折算方法一:窑炉、熔炉淘汰改造后按下列方法折算成蒸吨数,再进行资金补助(适用于“四炉”改造天然气)。

1、用气量测算:

经用炉企业申请,用气量测算从用炉企业完成其他高污染燃料“四炉”全部的淘汰改造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次月开始计算,算出连续3个月的用气总量,再以3个月用气总量/[3个月总天数-法定节假日、休息日]×8小时/日]=每小时平均用气量。

2、用气量换算蒸吨数

锅炉蒸吨数=每小时平均用气量/75。

折算方法二:石灰窑炉由当地政府根据该窑历年生产情况确定年耗煤量,其它“四炉”由企业提供数据确定年耗煤量,按照工业炉窑年运行7200小时,0.1吨标准煤=1吨蒸汽的标准折算蒸发量。

注:本折算办法来源于《浙江省能源局综合规划处2016年“五炉”淘汰改造工作会议纪要》([2016]3号)。

二十三、支持工艺美术保护与发展

《意见》第21款【支持工艺美术等民族传统产业保护与发展。】

(一)受理范围。

工艺美术类项目适用于注册地在市本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工艺美术行业人才奖励适用于在市本级范围内缴纳社保的个人。

(二)支持类别和奖补标准。

1. 工艺美术类项目:对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的发掘、抢救以及对工艺技术、工艺流程的革新,展览展示、传承教育等场所建设支出20万元(以项目审计额为准)以上的项目,按项目审计额的1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不超过20万元。

2. 工艺美术行业人才:对衢州申报且新评上“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的每位大师分别给予

一次性10万元、20万元奖励。

(三)申报资料。

1. 工艺美术类项目:《工艺美术保护与发展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25);上传营业执照、费用支出清单、合同(协议)和发票扫描件、项目实施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必要性、项目内容、项目投资及效益等)等。

2. 省级及以上工艺美术大师:无需提供申报资料。

(四)受理部门。

初审部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柯城区经信局、市经信局按照申报对象属地进行初审。

审核部门:市经信局

联系电话:市经信局8761722;

集聚区经发部3851541、8767744;

柯城区经信局3025755

(表25)工艺美术保护与发展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申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主要内容				

二十四、支持企业家素质提升

《意见》第21款【支持组织企业家、高管团队到国内外名校名企进行培训、考察、交流。】

(一)受理范围。

除参加专题研讨班或培训班适用全市范围外,其他均适用于注册地在衢州市本级范围内企业或单位的经营管理人员。

(二)支持类别、支持条件和补助标准。

1.攻读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的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原则上副总经理以上),攻读国内著名高校举办的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并取得学历学位的,根据企业注册地由当地财政给予每人10万元补助;

2.参加专题研讨班或培训班:参加我市与国内著名高校或培训机构联合举办的各类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者(以市本级为主)专题研讨班或企业管理专题培训班,按照有关规定,由市财政予以全额培训费补助(不含交通费、住宿费);

3.参加工商管理总裁研修班:参加我市与国内著名高校联合举办的工商管理总裁研修班学习,并取得结业证书的各类大中小企业(覆盖所有行业)高层以上经营管理者,根据企业注册地由当地财政给予每人1万元补助;

4.参加境外培训班:我市通过国内外著名高等院校的合作渠道,统一组织人员到国外进行企业管理培训,每年择优选送的30名左右企业经营管理者所需培训费用(不含交通费、住宿费),根据企业注册地由当地财政给予全额补助。

(三)申报资料。

上传申请表或推荐表、结业证书或毕业(学位)证书、发票和汇款凭证、收据等资料扫描件。

(四)办理流程。

原则上每年10月份左右组织申报,其他按规定办理程序执行。

(五)受理部门。

市经信局3088160

二十五、中小微企业服务券

《意见》第12款【每年安排300万元用于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发放。】

(一)受理范围。

注册地在衢州市本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建

立财务制度的中小微制造业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服务券(以下简称“服务券”)是政府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放的一种“有价凭证”,领取企业可凭券在相关专业服务机构购买服务。服务券由市经信局组织实施,具体发放、审核由衢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中心)承担,结算由市经信局承办。

(二)申报条件。

支持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

1.营业执照由市场监管局发放(不含非市本级落户的外资企业),经营范围中有明确的工业品生产、加工、制造表述;

2.上年度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

3.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为D类的企业不予发放。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优先发放:

1.上年度“小升规”(营业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企业;

2.当年“小升规”入库培育企业;

3.上年度省“隐形冠军”及培育企业;

4.省级认定制造业小微企业园的入驻企业。

(三)支持类别和补助标准。

围绕省“雏鹰行动”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要求,按照“普惠+重点”“基础+提升”的原则购买服务产品。

1.普惠基础服务。面向上年度营业收入小于2000万元,尚未列入市统计局规上企业库的小微制造业企业的基础服务。单家企业每年领取价值5000元服务券,发放总额不超过100万元。每年根据企业需求,动态调整普惠基础服务产品购买类别。

①财税基础服务:支持财税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财税基础服务,包括审计、代理记账、税务服务等。

②数字化基础服务:支持软件服务业机构为企业提供数字化基础服务,包括企业网站/管理软件/微信小程序订制、物联网基础服务、网络信息安全等。

③创新基础服务:支持创新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创新基础服务,包括商标代理、商标设计、工业设计等。

④企业培训服务。支持培训机构为企业提供员工培训服务,包括财税培训、管理培训、技术培训等。

⑤法律基础服务。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法律基础服务,包括法律顾问等。

2.重点提升服务。面向上年度列入市统计局规上工业

企业库的制造业企业发放,支持企业走专业化、精品化、特色化、创新型“专精特新”发展道路。

重点提升服务产品采取定制化,市经信局每年根据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明确服务方向要求。发放方式采取申报制,总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四)发布、申领、兑现的流程资料。

1.服务产品评审和发布。在启动当年服务券发放工作前,市中心在衢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http://qz.96871.com.cn/>,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明确普惠基础类和重点提升类服务方向及要求,面向浙江省内各类服务机构征集服务产品。同一服务机构不得提交多于3个服务产品,也不得将不同类别服务产品整合提交。

市经信局邀请相关部门组成评审组,确定一批机构作为企业服务入选对象。评审结果在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布,入选服务机构在“服务券商城”中上架产品供企业选购。

2.服务券申领。取“通知+申报”的方式发放服务券。对优先发放对象,市经信局会同绿色产业集聚区通知企业负责人,明确服务券申领联络员,推荐相关机构上门对接服务。对其余发放对象,由各专业服务机构负责对接。拟领取服务券的企业需向市中心提交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由服务机构代为收取:

-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②上年12月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主表;
- ③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 ④服务券工作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服务机构汇总初审后,将相关材料集中提交市中心审核。市中心审核通过后予以发放。

3.服务券发放

服务券按照“当年有效、先领先得、领完为止、过期作废”的原则发放和使用,领取企业只能在当年用于购买“服务券商城”中的上架服务产品,按服务券面值抵扣等额合同款,不得转让、流通和挪作他用,也不能结转下一年度使用。同一企业购买同类服务产品不得超过2年。

具体流程如下:

①经市中心审核通过后,服务机构指导企业在公共服务平台注册并申领;

②市中心发放服务券后,企业在线选购上架服务项目,线下与服务机构签订合同,合同中需明确双方签约时间、实施时间、服务内容、预期成效和付款时间,由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③开始实施后,企业视实施进度和服务质量决定服务是否完成,对已完成服务在线上进行评价;

4.结算兑现

服务券每年结算一次,具体流程如下:

①市中心在衢州市政策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服务券项目兑现通知;

②服务机构通过衢州市政策信息服务平台上传与企业签订的服务合同原件、服务项目完成情况的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③市中心初审后制订拟补助方案,报市经信局审核通过报市资管办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经信局下达资金拨付文件,同时抄送市财政局备案。

(五)受理部门。

市经信局 8761215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衢州市专利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监规〔2019〕4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衢州市专利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5日

衢州市专利示范企业认定 管理办法(试行)

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企业专利创造、保护、运用和管理能力,深入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根据《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管理办法》、《浙江省专利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职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负责制订有利于推动全市企业专利示范工作的政策措施和规划、市专利示范企业认定、省专利示范企业的推荐等工作。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集聚区分局、直属分局(以下简称“县局”)负责辖区内专利示范企业培育、审核、管理和服务,具体职责包括:

(一)制订本地区专利示范企业的工作实施方案以及激励措施;

(二)开展本级专利示范企业的认定工作;

(三)负责省专利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培育工作,按照管理权限开展示范企业的初审和培育工作;

(四)指导示范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五)总结示范企业工作的经验和问题,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二、申报条件

申请市专利示范企业,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专利工作纳入企业发展规划,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经费投入符合经营发展需求;

(二)企业注重知识产权保护,有较好的专利工作基础,专利产品开发和专利技术实施对企业发展产生明显推动作用。

(三)已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或浙江省企业知识产权卓越管理评价工作,专利管理制度健全,专利申请、实施、保护、管理和信息利用机制完善,有专利管理机构和专利管理人员。

(四)企业成立三年以上,且在近三年中无知识产权、重大生产安全、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信用记录和被行政机关处罚行为;

(五)企业近三年无非正常专利申请,拥有有效专利15件以上,其中至少有1件发明专利;或拥有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3件;或拥有有效境外发明专利2件以上;或拥有有效境外专利10件以上,其中至少有1件境外发明专利;

(六)企业符合省、市产业政策发展要求,经营状况良好,连续两年盈利,年产值2000万元以上,企业核心专利技术在其主导产品上得以应用,其中专利产品销售额占企业总销售额50%以上;

同一企业可以在同一年度内申报不同级的专利示范企业。

(本)申报企业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衢州市专利示范企业申报表(附件1);
2. 企业有效授权专利清单(附件2)及授权专利证书复印件;
3. 企业已开展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或浙江省企业知识产权卓越管理评价工作相关制度、附件材料;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企业年度财务报告及专利技术产品销售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全部产品为专利产品时,提供企业说明;
6.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资料。

三、申报程序

(一)企业申报。市局负责发布全市申报通知,企业向所辖地主管局提出申请,同时递交申报表的书面材料。各县局负责对辖区内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市属其他企业直接由市局受理。

(二)评选。专利示范企业评选分为初审、现场审查、评审组评审、公示认定等环节。

1. 初审。由市局、各县局分别负责对辖区内参评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并按要求对企业近三年中有无知识产权、重大生产安全、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信用不良记录和被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进行规范性审查。

2. 现场审查。由市局、各县局分别负责对辖区内参评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县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上报至市局。

3. 评审。由市局牵头,会同相关单位或专家共同对参评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集中评审,按比例择优评定。

4. 公示认定。根据审定方案,评选结果主要情况在政府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后由市局发文公布认定名单。

四、支持措施

(一)对认定为市专利示范企业的,可优先推荐申报省专利示范企业和省专利奖。

(二)对市专利示范企业提供人才培养、专利数据库建立、专利战略研究、专利质押贷款、国内外科技合作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三)对市专利示范企业拥有的专利权,优先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五、监督管理

(一)对市专利示范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年4月底前上报上年度衢州市专利示范企业发展情况报表,经县局初审、市局审核合格后,统一由市局备案。

(二)已认定的市专利示范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调查核

实后,由市局取消其市专利示范企业称号,并且2年之内不得再次

申报:

1. 伪造证明材料、虚报数据的;
2. 在知识产权、重大生产安全、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方面有违法行为的;
3.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
4. 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的;
5. 骗取专利申请资助奖励费用的;
6. 未按规定执行本办法第五条,累计两年未填报上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或经审核已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要求的。

六、其他事项

本办法2019年12月5日起施行。法律法规调整及上级部门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据法律法规及上级规定执行。

- 附件:1. 衢州市专利示范企业申报表
2. 企业有效授权专利清单
3. 衢州市专利示范企业发展情况报表

附件 1

(_____)年度衢州市专利示范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		企业人数		研发人员数		
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主营业专利产品名称						
企业现有专利工作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负责人	姓名		工作人员	专职	人
		职务			兼职	人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企业上年专利申请与授权情况	专利类型	申请	授权	累计有效授权专利情况	发明	
	发明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				合 计	
企业上年专利实施情况	自行实施(件)	转让或购买(件)	总产值(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专利技术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p>企业简介、专利工作总结(包括至少1个专利产品案例、知识产权经费开支情况)、《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实施计划》等</p>	
<p>申请单位意见： 本单位自愿申请衢州市专利示范企业,对提供的所有数据、材料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辖区管理部门 推荐意见</p>	<p>年 月 日</p>
<p>市局审核意见</p>	<p>年 月 日</p>

附件2

企业有效授权专利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附件3

()年度衢州市专利示范企业发展情况报表

企业名称	(公章)					
地 址				市专利示范企业认定时间		
法人代表		企业人数		研发人员数		
信用代码						
主营业专利产品名称						
贯标情况						
企业现有专利工作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负责人	姓名		工作人员	专职	人
		职务			兼职	人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企业上年专利申请与授权情况	专利类型	申请	同比增长(%)	授权	同比增长(%)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累计有效授权专利情况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 计					

企业上年专利实施情况	自行实施(件)	转让或购买(件)	总产值(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专利技术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企业简介、专利工作总结(专利创造运用情况、知识产权经费开支情况)、《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实施计划》等						
<p>申请单位意见： 本单位对提供的所有数据、材料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辖区管理部门审核意见(合格否)	<p>_____ 年 月 日</p>					
市局审核意见	<p>_____ 年 月 日</p>					

衢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衢州市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衢市民[2019]66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重点解决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医疗、就学等困难,根据《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浙江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浙民助[2019]13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衢州市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民政局

2019年12月25日

衢州市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总则

为规范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工作,根据《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浙江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正、公平、公开、及时原则;
- (二)国家保障与社会帮扶、劳动自救相结合;
- (三)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具有本地户籍的城乡居民,因以下情形,导致家庭医疗、就学等刚性支出较大,实际生活水平低于低保标准的,该家庭按本办法纳入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范围:

- (一)患大病、重病或遭受重大意外事故的;
- (二)就读于公办幼儿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以及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包括本科、专科)的;
-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符合的情形。

已享受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不再纳入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范围。

第三条 认定条件

申请支出型贫困家庭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情形:

- (一)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同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
- (二)申请之日起前6个月内,家庭人均收入扣减认定的刚性支出低于当地同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或低于当地同期最低生活保障边缘标准的;
- (三)家庭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的标准;
-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符合的情形。

前述家庭刚性支出费用,包含医疗和就学两方面的费用。其中,医疗费用是指在提出申请之月前的6个月内,家庭成员发生的、已按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政策后,应由个人承担的自负、自理和自费部分的医疗费总和(违反医疗保险规定部分的医疗费不纳入核定范围);就学费用是指家庭成员就读于幼儿园和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普

通高中、高等学校,所缴纳的一学年学费(保教费)。具体按下列类型计算:

1.就读幼儿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一学年学费超过3000元的,按3000元计算;低于上述标准的按实际学费结算。

2.就读全日制高等学校(大专、本科)的一学年学费超过8000元的,按8000元计算;低于上述标准的按实际学费结算。

第四条 家庭财产认定条件

(一)家庭人均货币财产,低于当地同期6倍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二)家庭成员名下无非居住类房屋(如商铺、办公楼、厂房、酒店式公寓等),但有“居改非”房屋兼做家庭唯一居住场所的除外。

(三)家庭成员名下仅有1套住房或无房,或者有2套住房且人均建筑面积不高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当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住房包括产权住房、公(廉)租房、宅基地住房等。

(四)家庭成员名下无生活用机动车辆,或仅有一辆车且车辆价格低于当地同期10倍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五)家庭成员在各类企业中认缴出资额,累计不超过20万元(不含)。

(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符合的情形。

第五条 救助标准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按下列标准给予救助:

(一)在提出申请之月前的6个月内,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家庭刚性支出费用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按照低保家庭救助政策执行。

(二)在提出申请之月前的6个月内,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家庭刚性支出费用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低于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标准的,按照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政策执行。

第六条 认定程序

支出型贫困家庭基本生活救助的受理、审核、公示、审批、救助金发放等程序,按照《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浙江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各县(市、区)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衢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衢州市级促进建筑业发展 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住建〔2019〕138号

市级各有关部门,柯城区住建局、财政局:

《衢州市级促进建筑业发展财政补助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衢州市级促进建筑业发展财政补助实施办法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衢州市财政局
2019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衢州市级促进建筑业发展财政补助实施办法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19]40号)精神,为优化我市建筑业产业结构,做大做强建筑业,提高建筑业企业的综合实力,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扶持导向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金安排

市财政统筹安排建筑业发展资金,用于支持建筑业改革与发展,资金纳入“大科创”专项资金盘子,并列主管部门预算安排。

二、资金支持对象和方向

注册在衢州市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级建筑业企业(指市级固定收入、市与柯城区共享收入的建筑业企业,含园林绿化企业,下同),以及与市级建筑业企业合作达到相应规模的市外企业(或其在衢设立的独立法人子公司)。

本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市级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开拓市外建筑市场、创优质工程、科技创新、鼓励市外企业与市级企业合作以及主管部门开展的建筑业改革与发展专项工作等方向。

三、资金支持奖励标准

(一)鼓励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对自企业成立以来年主营业务收入(以报送税务部门年度数据为准)首次达到1亿、3亿元、5亿元、8亿元、10亿元、12亿元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40万元、50万元、6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企业在享受本细则奖励后发生的进档实行级差奖励。对首次晋升为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晋升为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不含增项)的,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鼓励建筑业企业开拓市外建筑市场。对在市外承接年主营业务收入达2亿元的,给予4万元奖励,每超出1亿元,增加2万元奖励。全力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申报对外经济合作经营权,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建筑市场,对年度完成境外工程营业收入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2000万美元以上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

(三)鼓励建筑业企业创优质工程。对市级建筑业企业在本市承接的项目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省钱江杯优质工程奖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各类获奖工程的市级参建企业,按各自奖励标准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累计奖励总额最高分别不超过60万元、30万元。同

一项工程获得多项荣誉的,按最高荣誉标准给予就高或就高补差奖励。

对市级建筑业企业在市外总承包承接项目获“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的,或外省相当于钱江杯优质工程奖的,分别给予50万元、2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项工程获得多项荣誉的,按最高荣誉标准给予就高或就高补差奖励。

(四)鼓励支持建筑业企业科技创新。对市级建筑业企业新获得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的,按照市级统一的相关科技公共奖补政策执行。以第一企业名称新获得国家级工法、浙江省工法、外省省级工法的,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工法获得不同等级的,按就高或就高补差给予奖励)。

(五)鼓励建筑业企业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对市级建筑业企业培养、引进人才的,按照市级统一的相关人才公共奖补政策执行。

(六)鼓励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鼓励建筑业企业在衢设立总部,对衢州市外特级建筑业企业将总部迁入衢州的,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中2项类别以上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将总部迁入衢州的,按照市级统一的相关总部经济公共奖补政策执行。

(七)鼓励市外企业与本市企业合作。市外大型企业来我市承接EPC、BOT、PPP项目后,将施工或设计业务发包给注册在市级具有相应资质建筑业企业或工程设计企业且工程施工合同额在1亿元以上(含本数)的,分别按其发包的项目施工业务工程结算价(不含设备投资)的1%、0.1%奖励给EPC、BOT、PPP项目中标企业;市外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衢开发的项目,其施工、设计业务发包给市级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的,按其发包的项目施工业务工程结算价(不含设备投资)1%、0.1%奖励给房开企业(在市级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的,奖励给该项目公司)。

四、奖励资金申报、审核与拨付

(一)市住建局原则上次年2月底前下发建筑业发展资金申报通知,每年一次。

(二)企业申报建筑业发展资金奖励应当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1. 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衢州市级促进建筑业发展资金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

件,申报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建筑业企业主项晋升壹级、特级施工总承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2. 开拓市外建筑市场。衢州市级促进建筑业发展资金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申报上年度在市外完成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及电子版(市外主营业务收入以市外工程完工后开具税票的票面营业收入为依据,逐笔录入电子表格形成营业收入明细表)及境外营业收入等证明材料,并扣除当年作废的上年度票面营业收入。

3. 创优质工程。衢州市级促进建筑业发展资金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获奖证明材料(文件、建筑施工合同、获奖证书复印件)。

4. 企业科技创新。衢州市级促进建筑业发展资金申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获得国家、省级工法以及技术中心的证明材料。

5. 企业人才培养引进、总部经济。按照市级相应政策规定的要求和程序办理。

6. 市外企业与本市企业合作。衢州市级促进建筑业发展资金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申报项目施工合同或委托设计合同,施工许可证复印件,竣工结算书等证明材料。

(三)企业将上述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市住建局,市住建局对企业申报的“资金支持奖励标准”中第(二)、(七)项申报内容委托审计,并对所有项目、材料作政策性审核和规范性审查后上报市政府。经市政府审定后公示七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住建局印发资金下达文件并办理拨付手续。

五、部门职责

(一)主管部门职责:牵头负责政策制定修订;编制相关奖补资金年度预算;负责编制申报指南、申报通知,组织申报受理、政策性审核、规范性审查、拟奖补公示等工作;负责奖补资金文件下达和资金拨付;负责奖补资金使用的后续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产业政策绩效评估。

(二)财政部门职责:负责筹措和安排年度奖补资金预算;牵头开展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加强监督检查。

六、附则

(一)对企业弄虚作假骗取财政专项资金的,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情节严重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追究有关人员的相应责任,并取消企业自相关部门作出处理或处罚之日起三年内申报财政专项资金资格。

(二)申报企业在奖补项目对应年度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欠薪、欠税、环境污染等不良行为的,相关职能部门规范性审查不通过的,不予以资金奖补。

(三)本办法涉及的市与柯城区共享收入范围内的奖补事项,市级收入占比达50%及以上的,由市级相关部门负责受理、审核、兑现,其余的由柯城区相关部门负责受理、审核、兑现。市与柯城区应分担的奖补资金通过财政体制结算办理。

(四)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实施期原则上为三年。现行其他相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衢州市级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衢住建〔2013〕154号)同时废止。考虑到申报年度和项目对应年度不同,2019年度的奖补按衢住建〔2013〕154号文件执行。

附件2:

衢州市级促进建筑业发展资金申报表 (_____年度)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盖章)			
注册地址			财政分片
资质类别及等级	资质证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企业法人	经办人员及联系电话(手机)		
一、鼓励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主营收入指标)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申报奖励资金(万元)	
二、鼓励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资质晋升)			
升级资质名称及等级	资质类型	升级时间(新证发证时间)	申报奖励资金(万元)
三、鼓励建筑业企业开拓市外建筑市场			
年度市外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本年度境外营业收入(万元)	申报奖励资金(万元)	

四、鼓励建筑业企业多创优质工程				
获优质工程名称	获得地点	获得项目名称及等级	获得时间	申报奖励资金(万元)
五、鼓励支持建筑业企业科技创新				
获工法项目名称	获工法级别(国家、省)		申报奖励资金(万元)	
六、市外企业与市级企业合作				
合作项目结算价		申报奖励资金(万元)		
<p>处室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初审: 复审: 负责人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 年 月 日(公章) </p>				
<p>市住建局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初审: 复审: 负责人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 年 月 日(公章) </p>				

衢州市级建筑业企业开拓市外建筑市场营业 收入明细表 (____年度)

企业名称:(盖章)

单位:元

序号	税票号码	开票时间	开票所在地	票面营业收入 金额	
合 计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衢州市住建局关于印发《衢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监督工作规程》的通知

衢住建办〔2019〕200号

各县(市、区)住建局,集聚区建规与国土部,市建管处:

为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手续,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监督程序,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水平,落实市委市政府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我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的通知(建质〔2014〕15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的通知(建质〔2014〕154号)、《衢州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衢住建办〔2018〕92号)、《衢州市住建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衢住建办〔2018〕147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特制定本

规程。

请各县(市、区)住建局、集聚区建规与国土部、市建管处督促落实,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下称监督机构)依照实施,各工程建设五方责任主体遵照执行。原《衢州市住建局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监督工作的通知》(衢住建办〔2016〕12号)同时废止。

附件:衢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监督工作规程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衢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监督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规范衢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程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衢州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以下合称监督机构)对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施工安全监督的,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监督机构应当在办公场所、有关网站公示施工安全监督工作流程。

第四条 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采取告知承诺制的原则,通过衢州市政务服务网(下称政务网)实行网上办理,并与施工安全监督手续采取一次申请同步办结。

监督机构收到建设单位网上提交的施工许可承诺资料

后,通过政务网委派2名监督人员(一名主监督员、一名副监督员),待施工许可批准后向建设单位发放《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电子证书。建设单位可通过系统自行查询和打印《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第五条 监督机构要加强施工安全监督手续事后监管,对建设单位履行告知承诺制的情况进行检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信用管理,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推进项目安全监督信息化管理和信息共享管理,应用信息化手段实施施工安全监督。衢州市建筑工程管理网(下称建管网)与政务网实行数据互通,施工许可批准后自动在建管网建立项目信息档案,监督机构通过建管网或其手机APP端(衢州智慧云监管)实现信息化安全监督。

第七条 监督机构应当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通过建管网编制《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施工安全监督交底记录》、《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明确主要监督内容、抽查频次、监督措施等。对含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项目、近一年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施工企业承接的工程项目应当增加抽查次数。

施工安全监督过程中,对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以及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较多的工程项目,应当调整监督工作计划,增加抽查次数。

第八条 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召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确保人员到岗后向监督机构申请召开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会议。

监督机构接到申请后,监督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到施工现场履行踏勘程序,进行双向交底,告知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建管网账号和密码,签订《施工安全监督交底记录》、《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第九条 衢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项目现场文明施工应按照《衢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技术管理规定(试行)》要求实施,且在开工前应根据实际情况满足以下条件:

(1)采取封闭施工并设置出入口;施工现场车辆进出口位置设置规范的车辆冲洗设施、配备雾炮等抑尘设备;主干道进行硬化;

(2)进入施工现场的渣土运输车应使用环保渣土车,实行密闭化运输,防止抛、洒、滴、漏;

(3)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主要道路不低于2.5米、一般道路不低于1.8米,围挡上设置扬尘控制喷淋设备,围挡公益广告符合文明城市创建标准。

第十条 监督人员双向交底时,应对承诺事项、第九条内容及以下内容进行检查,并对未达标的项目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各方责任主体落实整改措施:

(1)施工企业工伤保险缴纳情况;

(2)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监理规划、施工现场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等安全管理资料编制情况;

(3)企业与项目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签订情况;

(4)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及资金托管情况,“浙江无欠薪”各项制度落实情况;

(5)项目施工现场及人员到位情况。

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下达开工令时,施工现场应当已

经满足承诺事项的各项条件,以及第九条、第十条内容,并完成《整改通知书》各项内容的整改工作。

第十二条 监理单位下达开工令5天内,施工单位应当通过建管网上传以下资料电子版:

(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2)施工、监理单位管理人员配备情况,项目安全管理机构;

(3)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随项目进度补报);

(4)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情况(随项目进度补报);

(5)企业与项目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6)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7)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专项安全方案;

(8)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9)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证明;

(10)施工现场“三通一平”、“五牌一图”;

(11)监督机构所需的其它相关资料(按工程实际补充填写)。

第十三条 监督人员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建设责任主体的安全生产行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工程项目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应当作为重点抽查内容。

监督人员实施施工安全监督,可采用抽查、抽测现场实物,查阅施工合同、施工图纸、管理资料,询问现场有关人员等方式。

监督人员进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抽查时,应当向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出示有效证件。

第十四条 监督人员须按照监督工作计划的要求开展抽查,结合各类安全生产活动开展专项和综合检查,检查中发现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应当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安全生产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应移交有行政处罚权的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被责令限期整改、停工整改的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应当在排除安全隐患后,由监理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形成《安全监督整改完成报告书》,经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监督机构。

停工整改的项目,施工单位除了报送整改完成报告书

以外,还应上报《恢复施工申请书》。监督机构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恢复施工申请书》后进行查验,必要时进行现场抽查。经查验符合要求的,监督机构向停工整改的工程项目,发放《恢复施工通知书》。

责令限期整改、停工整改的工程项目,逾期不整改的,监督机构应当按权限移交有行政处罚权的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 监督人员应当如实记录监督抽查情况,监督抽查结束后形成监督记录并整理归档。监督记录包括抽查时间、范围、部位、内容、结果及必要的影像资料等。

第十七条 工程项目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向监督机构提交《中止施工安全监督申请书》,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现场安全。监督人员在收到相关材料后,查验合格的,应当向建设单位发放《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中止施工期间监督机构不实施施工安全监督。

监督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项目中止施工,但未办理中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的,可督促建设单位及时办理申请。建设单位拒不提出申请的,监督人员可直接向建设单位发放《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建设单位拒不签字接收的,监督人员可以在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上注明,并在施工现场张贴,通过拍摄照片等方式留存证据并存档。监督人员通过各种方式无法联系建设单位的,也可直接发放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在告知书上注明,并在施工现场张贴,通过拍摄照片等方式留存证据并存档。

第十八条 中止施工的工程项目恢复施工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监督机构提交《恢复施工安全监督申请书》及附件。监督人员收到相关材料后,经查验符合复工条件的,应当向建设单位发放《恢复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对工程项

目恢复施工安全监督。

第十九条 工程项目完工办理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向监督机构提交《终止施工安全监督申请书(工程施工结束证明)》,监督人员收到监督终止的申请材料后,经查验合格的,向建设单位发放《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第二十条 工程项目完工办理竣工验收前,施工单位应当依据《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的要求向监督机构提交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材料。

监督机构结合日常检查情况,对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作出评定,并向施工单位发放《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告知书》。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级,具体评价标准参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工程项目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后,监督机构应当整理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资料,包括监督文书、抽查记录、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材料等,形成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档案。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档案保存期限三年,自归档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二条 监督机构应当将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安全生产不良行为及处罚结果、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记入施工安全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建管网建立统一监督文书模板,并对监督文书进行统一编号。监督机构通过建管网下达各类文书电子版,并打印纸质版,加盖监督机构公章。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自2020年2月1日起实施,原《衢州市住建局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监督工作的通知》(衢住建办〔2016〕12号)同时废止。